

官核准。即與私招要件不合。縱明知某乙等數人平素爲匪。於未踐行自新程序前。徇情募爲新兵。旋某乙等數人又復潛逃。以致擾亂地方安甯。尙不能成立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七條之罪。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據甘肅全省保安司令谷正倫保法清未敬電稱。一保安團訓練員某甲招募新兵。明知某乙等數人曾經爲匪。並未辦理自新手續。竟以情誼關係募爲保安隊。某乙等旋復潛逃。在地方招搖敲詐。某甲是否構成軍刑法第二十七條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甯之罪。敬祈電示。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俾便飭知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七八一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本年十月二十一日法審（卅三）渝四字第一四〇九一號公函。以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代電。請核示土製手槍應否認爲刑法上所謂軍用槍械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爲匪徒所持之土製手槍裝用機製彈藥。果與軍用槍之效用無異。自應認爲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軍用槍械。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據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三十三年六月法村字第六四一一號已刪代電。爲匪徒所持土製手槍裝用機製彈藥。其效用與機製之槍無異。其可能發生之危害與軍火製造廠所出者亦無軒輊。應否認爲刑法第一八六條所謂軍用槍械。乞核示等情。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七八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關於停止審判程序之規定。原就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之案件而設。其尙未起訴而有前述情形之案件。關於民事之法律關係。應由刑事法院自行審認。不得停止審判。仰即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呈

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規定。一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一此在適用上發生疑義。分甲乙兩說。甲說。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條文既明定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觀於「得」之一字。即令已起訴者。尚可審酌案情。以定其停止審判與否。未經起訴者。更不待言。自不容仿照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三條辦理。定期命當事人就民事法律關係起訴。於其未裁判前停止審判。乙說。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既須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刑事判決如與民事判決抵觸。例如刑事爲有罪之判決。依其後之民事確定判決。不應不處罰。不特執行刑罰。該被告蒙受身體及名譽上之重大損失。即法院亦屬徒勞無益。且依民事判決提起再審之結果。轉失司法威信。決非立法之本旨。條文規定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停止與否。固予法院以審酌之權。但案情簡單。民事法律關係容易認定時。法院逕行判決。原不致發生抵觸。然如民事法律關係複雜。勢須經過繁重之程序。甚或視當事人意旨爲轉移。牽涉於第三人。在刑事判決須受民事判決拘束。民事判決影響及於刑事判決之條件下。自以先行確定民事法律關係爲有實益。否則必如前述之徒勞無益。本條雖未明定。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先就民事法律關係起訴。惟法院爲免除民刑裁判兩歧起見。定期命當事人起訴。要非法所禁止。以上兩說未知孰是。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院字第二七八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本年六月馬代電悉。該法院第三分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號違反所得稅法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隱匿不報。經檢察官分別起訴者。查商號不能爲受刑主體。如其起訴書係以該商號行爲人爲被告時。應依所得稅法第十九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第十一條。對該商號行爲人分別論科。並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五十條併合處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有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本院第三分院本年六月文字第一二六號廣代電稱。竊查違反所得稅法及違反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法。其處罰各有規定。設有一商號。以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頗有所得。並過分利得。乃逾定期。一併隱匿不報。圖騙稅款。嗣被查覺。經檢察官以一起訴書分別起訴。對於此種案件發生疑義。計有兩說。甲說。謂隱匿兩種款項不報。即屬兩個行為處罰。既各有規定。應即各別論科。然後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五十一條定其執行之刑。乙說。謂所得利得雖係兩種。但其隱匿不報同屬一個行為。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俾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刑甲馬印。

院字第二七八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附帶民事訴訟之本質。即係民事訴訟。其所以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得以附帶提起者。蓋爲顧及審理上。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請求上之便利而設。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五百零一條及第五百零八條各規定。甚爲明瞭。故關於附帶民事訴訟確定裁判之執行。應由爲裁判之法院。將該附帶民事訴訟裁判正本。移付該管地院民事執行處。依照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邵陽地方法院院長陳振球本年八月八日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上段載。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又同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略載。執行裁判由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指揮者。不在此限。各等語。附帶民事訴訟之執行。應否參照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二五號解釋。仍依上開原則。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抑應認爲民事性質。由法院指揮。逕由民事執行處依強制執行法辦理。適用時未免發生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懇司法院迅賜解釋。飭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院字第二七八五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陝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乙未婚妻甲之父丙於乙出征後。意圖營利得財。央媒將甲與丁結婚。丁除實際上有以利誘相與結婚情形外。不成立犯罪。丙之行為。應依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後段處斷。仰

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陝西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白水縣司法處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呈稱。一爲請求解釋事。查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未婚妻與他人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已爲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後段所明定。本無疑義。設甲爲乙之未婚妻。乙於三十一年出征之後。甲父丙。意圖得財。央媒將其女與丁結婚。丁在未婚之前。如不知情。自不應予以論處。如知情時。是否以同條例第五條脅迫利誘或詐術分別處斷。於此有二說焉。子說。上述條件列第五條規定以脅迫利誘或詐術等。考立法意旨。乃係由男方以上述之手段施諸女方所成立之婚姻。而甲丁間現所成立之婚姻。係丙意圖營利。始央媒與丁男說合爲其女甲結婚。是丁顯非以脅迫利誘或詐術之方法取得婚姻者可比。即在未結婚之前。雖知甲爲出征抗敵軍人之未婚妻。亦不應予以論處。丑說。出征抗敵軍人浴血抗戰。端在安家保國。處在後方之人民。自應盡力保障其本身一切之安全。俾使其安心抗敵。如果後方人民明知其在前方殺敵。乃與其未婚妻結婚。是抗戰未勝而家已亡。殊非保障其婚姻之至意。仍應論科。雖第四條第二項無「其相婚者亦同」之規定。但第五條有利誘相與訂婚或結婚者自可援用外。甲之父丙亦應處刑法上之誘罪。以資保障。而貫徹法旨各等語。二說未知孰是。再查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內。並無適用其他法令之明文。如果爲甲女父丙治罪。刑法條文是否適用。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請鈞院鑒核。賜予解釋。實爲公便。謹呈。呈司法院院長居。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院字第二七八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廖院長覽。本年午支代電悉。涇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鹽專賣條例上所稱之罰鍰。（已廢止之鹽專賣暫行條例亦同）係行政罰。軍人如有違反之者。仍應依同條例第五十六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由普通法院以裁定處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感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涇縣司法處審判官吳炳會代電。請解釋軍人違反鹽專賣條例第三十一條案件。職處能否受理等情。到院查軍人違反上開法條。司法機關能否受理。不無疑義。本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南叩午支印。

院字第二七八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本年九月十五日法審(卅三)渝字第一一六七六號公函。以減刑辦法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應予減刑之案件。祇能將原處死刑減為無期徒刑。原處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無須說明其所減之分數。(二)凡數罪併罰應予減刑案件。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減執行刑三分之一。係指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定其執行刑者而言。且以所定執行刑中未含有不應減之罪在內者為限。至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宣告多數無期徒刑執行其一時。當然不能適用。自應先依同辦法同條項第一款。將每罪原處無期徒刑各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後。再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中遇有應減之罪與不應減之罪互見時。亦應先就應減罪之宣告刑。依同辦法同條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減刑後。再與不應減罪之宣告刑。併合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所問各種情形。均不能逕減原定執行刑三分之一。(三)凡遇應依減刑辦法減處主刑之案件。其奪權部分。自得予以審酌。並須受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二兩項之限制。已見院字第二七三七號解釋。(四)已於第三點內併予釋明矣。(五)關於沒收追繳追徵等諭知。不在減刑範圍以內。應照原判執行。僅於更正執行文書內予以記明為已足。毋庸於減刑裁定主文內重為標示。相應抄附院字第二七三七號解釋。函覆貴會查照。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查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載。原處死刑者。減為無期徒刑。原處無期徒刑者。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第二款載。原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第三款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併合處罰者。減所定執行刑三分之一各等語。所謂原處死刑減為無期徒刑。原處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者。是否承第一條前段係指二分之一。抑因該款與

第二款第三款併列。不問爲二分之一。抑係三分之一。照此減刑。應請解釋者一。設有一人犯數罪。均非唯一死刑。各處無期徒刑。執行其一。或該數罪中之一罪。或數罪爲唯一死刑。其餘一罪。或數罪則否。又如數罪均處有期徒刑。其中一罪。或數罪係由唯一死刑減處者。所餘一罪。或數罪則否。又或數罪中處有期徒刑者。係由唯一死刑減輕。餘數罪均非唯一死刑。各量處無期徒刑。此等情形。如何定其執行之刑。是否因數罪均應減刑者。卽就原執行刑減輕三分之一。遇有應減與不應減互見時。各就應減者之宣告刑減輕後。再與不應減之宣告刑合併定其應執行者。如應減之刑經宣告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依第二條第一款之例減刑。再與他刑定其執行之刑。此應請解釋者二。減刑辦法僅就主刑設有規定。褫奪公權是否隨主刑同爲減輕。此應請解釋者三。又依刑法第三十七條二項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或依犯罪之性質認爲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如原曾宣告褫奪公權者。至主刑應減至不足六月。或褫奪公權隨主刑減輕不滿一年時。是否可行。此應請解釋者四。又沒收追徵追繳應不受減刑之影響。惟於減刑裁定中應否記明。抑僅於更正執行之公文或執行書內附註。此應請解釋者五。以上各項減刑辦法均無規定。現在亟待解決。相應函請查照分別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七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省區保安司令部及各地衛戍或警備司令部之職掌。均核與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所稱司法警察官署之資格相當。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巴東地方法院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呈稱。一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奉令自本年十一月十二日施行。屆時特種刑事案件。卽須移歸法院審理。原無問題。惟條例第三條所載之司法警察官署。當係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所列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之官署而言。其該條項第一第二兩款之縣市長警察廳長公安局長。(卽現制之警察局長。)向屬明瞭。但第三款憲兵隊長官。是否包括具有警備維持軍風紀及地方秩序職權之衛戍司令警備司令在內。又第二款警務處長。是否包括全省保安司令及區保安司令在內。均不無疑義。此與是否有權移送審判。至有關係。亟須及早決定。以資適用。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解釋示

遵一等情。據此。查憲兵配置於警備或衛戍區者。應受各該主管長官之指揮。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謂憲兵隊長官。以應包括衛戍司令及警備司令在內。又保安司令之職責在綏靖地方。具有警務之性質。省保安司令部區保安司令部依同條項第三款之規定。似應認為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之司法警察官署。案關法令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迅示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院字第二七八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司法院訓令河南高等法院

據該法院第一分院呈請解釋民事訴訟程序疑義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一審判決之上訴期間屆滿後。逕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狀。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上訴者。其裁定之效力。僅及於上訴期間屆滿後逕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上訴。若該上訴人曾於上訴期間內。提出上訴狀於原第一審法院。則其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之上訴。非該裁定效力之所及。第一審法院書記官。將訴訟卷宗連同上訴狀等送交第二審法院後。第二審法院仍應認為未逾期間之上訴。另為裁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茲有民事事件之當事人甲。於第一審判決後。即具狀聲請上訴。嗣後於上訴期間屆滿後逕向二審法院具狀上訴。二審法院誤以其上訴逾期。以裁定將其上訴駁回。於此發生兩說。子說。此項駁回上訴之過失。在法院而不在當事人。應認該裁定不發生確定力。上訴法院仍須進行審判。丑說。此項駁回上訴之裁定。在抗告期限內者。可用抗告程序。逾此期限而在再審期限內者。用再審程序。以為救濟。並再審期限亦行逾越者。該裁定即發生確定力。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解釋核示。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河南高一分院推事兼院長王啓光。

院字第二七九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

據湖南省第一區戰區檢察官夏炳亞呈請解釋執行檢察職務管轄區域疑義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檢察官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祇能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至指定法院管轄一節。並不限於起訴以後。早經本院以院字第六三號及第一九三號解釋明白宣示矣。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省第一區戰區檢察官原呈

竊查檢察一體檢察事務不可分爲刑訴法之最大原則。檢察官偵查時。宜無指定管轄及不受理情事。惟現行刑訴法及司法行政令。暨事實上之便利。有甲乙丙三說如下。甲說。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一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第十四條。一法院雖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必要之處分。一復於第十六條定。一於檢察官行偵查時準用之。第一百二十九條。一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爲必要之處分各規定。顯已明示法院有管轄問題。檢察方面不發生管轄問題。刑事案件在起訴前。無須指定管轄。乙說。檢察官在甲地法院或縣司法處執行職務時。於其劃分區域內不能同時受理乙地之案件。遇有乙地之案件。必須聲請指定管轄。丙說。我國各地爲事實上之便利起見。擴大刑事訴訟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範圍。起訴前亦得事先請求指定管轄。以上三說。法律及事實。顯不一致。施行以來窒礙良多。究以何說爲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南省第一區戰區檢察官夏炳亞。

院字第二七九一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司法院指令陝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命被告返還不動產之判決。經第二審判決廢棄。致其假執行之宣告。失其效力者。被告如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出第二審判決正本。執行法院固應停止強制執行。惟執行法院已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解除被告之占有。使歸原告占有者。強制執行程序即已終結。其後更依被告之聲請。解除原告之占有。使歸被告占有。乃係另爲強制執行。依同法第四條之規定。非有被告對於原告之執行名義。不得爲之。民事訴訟法爲使被告易得此項執行名義起見。特於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二項設有簡便程序。被告未能依此程序得有命原告返還該不動產之執行名義者。自須另行起訴。或依其他方法。得有此項執行名義後。始得聲請爲返還原物之強制執行。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陝西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榆林地方法院院長王肇基呈稱。查原告於返還不動產訴訟中請求宣示假執行。經第一審判決照准。執行法院業已依判執

行。茲第二審法院依被告之上訴，僅將本案及假執行之裁判全部撤銷，並未爲命原告返還原物之裁判。原告於第二審判決後，上訴第三審。被告因第二審裁判，業將假執行撤銷，逕向執行法院聲請執行返還原物。於此有三說焉。甲、該項不動產現歸原告占有。第二審判決雖將假執行撤銷，並未判令返還。在本案未確定前，暫宜維持現狀。且被告聲請執行，又無執行名義可資依據。自難予以准許。乙、第二審判決既將本案判決及假執行撤銷，該項不動產自不宜仍歸原告占有。被告爲避免損害計，應於本案未確定前，另案向第一審請求返還。以資救濟。丙、該項不動產在判決未確定前，無論歸原告或被告占有，將來均難免有執行困難之虞。不由法院暫爲管理，較爲妥善。以上三說，在現行法並無依據。究以何說爲當，抑另有其他補救方法，本院未便據擬。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院字第二七九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十月十二日義伍字第二一五二四號咨。以據浙江省政府呈，轉請核示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第五條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依土地法之規定。依同條例徵收土地稅之土地，是否包含土地之定着物在內，爲同條例所未規定之事項，自應依土地法定之。土地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爲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其於土地稅之徵收與改良物稅之徵收，亦係分章各別規定。是依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徵收土地稅之土地，並不包含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稱之定着物在內。此項定着物，自不在同條例第五條規定不再徵收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之列。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浙江省政府三十三年八月十日大署字第一九六二五號呈稱，「據永嘉縣政府三十三年六月五日呈稱，案奉鈞府署字第一二〇七四號訓令，以層奉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九〇號令開，查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等因。附

發原條例一份。奉此。除府委會報告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等因。計發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一份。奉此。查本縣係徵收土地稅縣分。依該條例第五條。『依本條例徵收土地稅之土地。不再徵收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但本縣稅務機關。仍依部令徵收房屋堆棧碼頭森林礦場舟車機器等項之財產租賃所得稅。惟依照土地法第一條。『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天然富源。』與民法第六六條。『稱不動產者土地及其定着物。』及同法第七三條。『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等之規定。究竟已徵收土地稅之土地。是否再徵課該土地上定着物之租賃所得稅。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請釋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鑒核釋示。以便飭遵。等情。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七九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司法院致行政院函

案准貴院本年十一月三日義捌字第二三〇六六號公函。以地政局出納主任拐款潛逃。查封財產疑義。函請核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稱地政局出納主任。拐款潛逃。其父尚在。並未析居。如屬於其父所有之財產。在繼承開始前。自屬不得查封。至查封其個人所有財產。亦應先取得強制執行法第四條所載之執行名義。聲請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未便由行政機關逕予執行。相應函復貴院查照。此致行政院。

附司法院訓令

令最高法院院長李友

准行政院公函。以地政局出納主任。拐款潛逃。其父尚在。並未析居。其財產繼承權猶未確定。此項財產。是否可以查封。又查封財產。行政機關可否本於行政權。逕予執行。抑仍應由請求查封財產之機關。請由產業所在地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函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法院。迅擬解答案呈核。此令。

院字第二七九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司法院致財政部函

案准貴部本年六月一日庫渝一第七〇八七一號公函。以准江西省政府咨請核復國有財產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清查國有財產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凡屬國家財政系統內。中央及省（市）各機關所有之不動產及

動產。均爲國有財產。財政部所發國有土地及國有土地附着物調查表。如係爲清查國有財產而發。應依同條定其範圍。縣有或省轄市有之財產。雖係公有亦不包括在國有之內。各機關學校或飛機場管有租用或佔用之房屋土地。屬於縣有省轄市有或人民私有者。均非國有財產。縣府公署。係公有者。屬於縣有。寺廟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者。其財產爲寺廟所有。亦皆非國有財產。孔廟財產保管規則第二條甲乙兩款之孔廟財產。及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第四條一二兩款之先哲先烈祠廟財產。均爲國有財產。土地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或其所有權已消滅而未撥歸縣有或省轄市有者。亦爲國有財產。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財政部。

附財政部原函

案准江西省政府三十年四月二十七日賦地科(田)字第〇〇九八〇號咨開。一案查前准貴部庫渝字第六三〇四號公函。抄發國有財產調查表式各種。囑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填報核轉等由。當經本府抄發國有土地附着物調查表兩種。轉飭各縣政府查填各在案。茲據各縣政府紛紛電請解釋。國有土地及國有土地附着物調查標準前來。綜計請示事項約有下列數點。一、國有土地是否包括一切公有土地。或純屬國有者。二、國立及省立學校管有之土地與建築物。或租用及佔用之民地公地。是否爲國有。三、中央或省縣各機關及公營機關佔用之公房(如祠堂孔子廟等)公地。及無主之民房民地。可否作爲國有。四、縣府公署文廟城隍廟等建築物。是否爲國有。五、飛機場及軍事機關佔用之民房或公地。是否作爲國有。以上各點。案關法令解釋。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迅賜核明見復。以便轉飭遵辦。等由。查本案本部意見如次。(一)查依照土地法第十二條規定。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爲公有土地。私有土地所有權消滅者。爲公有土地。依照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第二條規定。公有土地包括國有省有縣市有。自財政系統。則分省財政。改由中央統籌後。原屬省有。即爲國有。除屬縣市有或租用佔用之民地民房屬於私有及無主土地原已撥歸縣市有案者外。依照清查國有財產辦法第二條規定。凡屬國家財政系統內。中央及省市各機關所有之不動產。均爲國有財產。(二)參照監督寺廟條例及孔廟財產保管規則第二條甲乙兩款。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第四條一二兩款各規定。凡寺廟孔廟祠廟不屬於縣有或省轄市有者。依法均爲國有。至縣府公署。如非借用或佔用國有者。自屬縣有權。案關法令解釋。相

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知爲荷。此致司法院。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院字第二七九五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廖院長覽。本年午陽代電悉。霍山縣長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壯丁經縣府點交接收新兵之連長後。如尙未編入新兵部隊前。中途逃亡。應成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之罪。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感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霍山縣縣長莫仲凡本年已刪代電稱。壯丁經本府點交某軍派來本縣接收新兵之連長後。於該連長率領返回軍部途中逃亡。斯時尙未配發各營連服役。亦未編列番號。是否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入營前逃亡之規定。請予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適用疑義。本院未便擅斷。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祇遵。以便轉飭遵照。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南叩午陽印。

院字第二七九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鑒。本年戊東代電悉。柳州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暨印花稅法、營業稅法、所得稅法、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鹽專賣條例等行政法規所爲之裁定。均應適用（或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之規定。至關於自訴案件。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所爲之裁定。原審法院如認抗告爲有理由。而應就該案件爲判決時。則其更正裁定之主文。可標示「原裁定更正本件應以判決行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刪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廣西柳州地方法院院長張光翹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文字第三二五號代電稱。竊法院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暨印花稅法、營業稅法、所得稅法、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鹽專賣條例等法規所爲之裁定。應否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關於更正原裁定及添附意見書之規定。不無疑義。於此有肯定否

定二說甲肯定說主張仍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之規定。其理由謂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等法規並無排斥不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之規定。故仍應適用。乙否定說主張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之規定。其理由謂刑事訴訟法上之裁定。多屬關於訴訟程序上之裁定。而非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等法規所爲之裁定。多則爲實體上之裁定。例如原裁定係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諭知被告無罪。若於抗告後。原裁定法院認爲應諭知不予受理爲適當者。以裁定更正原裁定諭知不予受理。固無問題。如若認爲應爲科刑之判決時。則非撤銷原裁定更爲審判。另以判決行之不可。如是則與刑事訴訟法上所稱更正原裁定之意義。顯有違背。故應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之規定。二說均不無理。由。且如可爲更正之規定。該項裁定正文應如何標示。亦有疑義。事關法律解釋問題。理合電請鈞座轉呈司法院詳予解釋。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轉電鈞院迅賜解釋示遵。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呈。戊東文宜印。

院字第二七九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司法院致行政院函

案准貴院本年十一月一日義捌字第二二九〇一號公函。以據財政部呈據蘇浙區及貴州區菸類專賣局請示。偽造專賣憑證可否按照有價證券科處函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單純偽造菸類專賣憑證。應依刑法第二百十二條論處。業經本院以院字第二七一六號指令解釋有案。設偽造此項憑證已至行使而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者。應分別既遂未遂情形。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罪。並依同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相應函復貴院查照飭知。此致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函

據財政部本年十月十九日渝政未字第一五一三五號呈。爲據蘇浙及貴州區局請示。偽造專賣憑證。可否按照有價證券科處等情到院。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抄送原呈一件。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此致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附財政部原呈

案據本部蘇浙區菸類專賣局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浙業字第三七六九號呈稱。案奉鈞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渝專內字第九五〇三八號代電。以轉據永嘉捲菸工業同業公會電。以溫埠自實施專賣後。因稅率提高。致售價驟增。銷路呆滯。私菸充斥市場。

各廠捲菸無法推銷。懇請安定辦法。嚴厲緝私等情。飭即核洽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遵經函請甌海關暨浙江緝私處嚴厲查緝外。飭本局永嘉辦事處遵辦具報去後。茲據該處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呈復。略以查菸類專賣。關係國家戰時財政。私製及未貼證捲菸之行銷。實有損於合法廠商正當營業之發展。反影響國庫之收入。本處除函請甌海關及查緝機關嚴禁外菸進口。並派員偵緝私製捲菸戶外。特規定加強產製銷售廠商之管理辦法。(一)凡查獲未貼憑證捲菸累積在五十包以上者。查封該出品之菸廠。並撤銷其登記。一次在十包以上者。移送法院裁處罰鍰。並予以停工之處分。其在十包以下者。酌情懲處。(二)菸類銷售商委託代銷商。私售未貼憑證之國產捲菸或外來捲菸暨冒牌私菸。一經查獲。除沒收其違章菸類外。如發見確係走私行為。縱屬已貼憑證。菸件亦一律予以沒收。並撤銷其登記。將貨主移送法院處罰。上列兩項。均自本年三月八日起實施。除登報通告暨印發各製菸廠商菸類銷售商委託代銷商及各駐廠員遵照外。理合檢同登報通告一份。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該處將遵辦情形。造具嚴禁外菸情形報告表。徵緝機關工作聯繫會報議決案辦理情形一覽表。緝獲違章外菸案件統計表。各二份。據此。查該處所擬加強產製銷售廠商管理辦法兩項。經核尚屬扼要可行。惟第二項「如發現確係走私行為。縱屬已貼憑證。菸件亦一律予以沒收。」一節。着予刪去。業經指令。並令永嘉捲菸商業同業公會知照。並轉知在卷。查不法商人假冒產製私運外菸。非僅妨害合法廠商。且亦侵害國家法益。本區港灣紛歧。又復環境特殊。接近前線。實感查不勝查。緝不勝緝之困苦。其經緝獲移送法院裁處者。則以限於專賣條例罰則之規定。所科罰鍰。至多不過三千元。若依今日幣值而言。既不足以儆刁頑。反因而助長走私之風。所以關於罰鍰部分。亟有加以補充救濟之必要。又查偽造專賣憑證。如何裁處。法無明文。亦為一大缺點。如本局永嘉緝獲偽造憑證一案。人賊確鑿。經移送司法機關。並報請鑒核各在案。乃法院議以偽造文書罪。判處徒刑六個月。且准以三元贖刑一日。試思偽造憑證。所獲非法收益。動以數十百萬元計。如俾逃法網。則以極低之印刷代價。可得鉅量之收入。即被緝獲。亦不過罰鍰一二十千元。即行了事。無怪若輩挺而走險也。誠恐此風一長。專政前途。不堪設想。故於永嘉地方法院之判決。本局殊難甘服。業已提起上訴。請按偽造有價證券。侵佔國家法益科處。向懇鈞部迅即厘定科處條文。專案公佈救濟。並咨司法行政部通飭遵照。藉戢頹風。而維新政。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及永嘉辦事處所送原表各檢一份。呈請鑒核示遵等情。計附永嘉辦事處辦理查禁外菸情形報告表。永嘉區徵

緝機關歷次會商辦理取締外菸情形報告表。永嘉辦事處辦理緝獲外菸案件統計表等件。及貴州區菸類專賣局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卅三）文督字第三五六號呈稱。一案查前據本局督察閔子玉簽呈稱。本市發現偽紙捲菸專賣憑證一案。奉批會同貴陽辦事處核辦等因。遵於本月十四日率同本室辦事員康鼎及貴陽辦事處查驗員徐林。前往省立醫院。假以廠商名義洽購。在該處等候多時。未見物主到來。職恐有不密走漏消息。於事不便。旋又約同本局駐廠員許鶴壽。警察局偵緝隊探員陳陸儒等四人。會同密報人范克玉。前往六座碑四十二號住戶李榮生家中查緝。由該管甲長會同檢查。在該姓床枕下。查獲五級偽憑證五張。印製偽憑證空白紙一捲。後經職等嚴訊。雖由李榮生又於護國路三四七號張梓南家內支上偽憑證七百二十一張。職等恐尚有偽證存在。又往護國路三四七號查驗。經該住戶聲稱。係由李榮生寄存。而不知何物。經職再三檢查。毫無偽證存在。特將物主李榮生一名。偽五級憑證七百二十一張。又五張。共七百二十六張。空白紙一捲。一併帶局等情前來。當經將該李榮生一名。依法定時限內解送。並檢同偽憑證及偽造憑證用紙。函請貴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查照核辦見復去後。茲准公函開。前准貴局函送李榮生偽造紙菸專賣憑證一案。業經檢察官起訴。本院刑庭判決確定在案。其偽造之紙菸專賣憑證七百二十六張。亦經諭知沒收。除將已准隨案送處之偽造紙菸專賣憑證十張。予以沒收外。相應將判決一份。函送貴局查收辦理等由。計送判決一份過局。准此。查紙捲菸專賣憑證發行者為國家。購用者為菸商。在國家為按級取得專賣利益之有價證券。在菸商購用此有價證券為業已按級繳納專賣利益之憑證。其作用與徵收統稅上使用菸酒稅票正同。自與僅具文書性質之特許證。迥然有別。不能混同。且偽造此類有價證券者。不僅負刑法第二百一十二條之責任。并應附帶私訴賠償國家之損失。此亦情法所必然者。今該法院誤認此有價證券為特許證。處以三百元之罰金完案。雖無故出人罪之意。而結果以三百元罰金之代價。得獲無窮非法之利益。必有悍然偽造接踵而起者。則損國家利益。詎有限量。理合抄同原判決備文呈請鈞部。轉咨司法行政部通飭全國司法機關。按照有價證券辦理。實為公便等情。計抄呈原判決一份。據此。除分別指復外。查偽造專賣憑證。既據呈報。迭有發生。亟應嚴予取締。用維專政。惟可否按照偽造有價證券罪科處一節。案屬法律適用疑義。本部未便擅專。擬請鈞院准予轉咨司法法院依法解釋。俾資遵循。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轉呈鑒核。指示祇遵。謹呈行政院。

院字第二七九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司法院復航空委員會電

航空委員會鑒。本年十月感人法甲渝發第〇二四一七號代電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減刑與赦免不同。故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裁定減刑。仍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上。並宣告奪權之案件。其奪權效力之發生。應自減處徒刑執行完畢之日起算。但減刑裁定所諭知之刑期在減刑前。如已屆滿者。則應自減刑之日起算。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巧印。

附航空委員會原代電

司法院公鑒。茲有減刑案件關於褫奪公權起算日期發生疑義。例如某甲於三十年八月三十日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二年。即日送監執行。本年六月三十日裁定減刑為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一年。其褫奪公權開始日期。應否自減刑刑期屆滿之日（即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算。抑自裁定減刑之日（即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算。有下列二說。甲說。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一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一某甲裁定減刑。其褫奪公權開始日期。應自裁定減刑之日起算。因其減刑期滿之日。褫奪公權尚未開始執行。不能追溯起算也。乙說。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後半段所稱。或赦免之日起算者。係指未執行者而言。該項前半段既明定褫奪公權。自主刑執行完畢之日起算。某甲減刑刑期既於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完畢。即應自該日起算。如赦免者。均須自赦免之日起算。則前項後半段之規定應為。一但赦免者自赦免之日起算。一方為明瞭。以上二說。究竟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相應電請解釋。示復為荷。航空委員會感人法二甲印。

院字第二七九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本年五月齊代電悉。懷集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對於違反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及鹽專賣暫行條例（現已修正為鹽專賣條例）規定。應受罰鍰處分之被告。因不能命其具保責付。或繳納相當保證金。而認為有羈押之必要時。自得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羈押被告之規定。至罰鍰裁定確定後。關於執行問題。依同法第四百七十五條。應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倘被處罰人有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二條所列情形。執行機關並得予以管收。唯此項罰鍰。乃行政罰。而非刑罰。不能適用刑法第四十二條關於易服勞役之規定。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巧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懷集地方法院本年四月敬代電稱。竊查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均經規定「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有案。惟查（一）違反各該專賣條例。應行科處罰鍰之被告。率由緝私機關在中途截獲函送辦理。故被緝獲送案之被告中。多係居住鄉村。或籍隸鄰省縣者。法院受理關於該項案件之被告。依照規定科處罰鍰。恆在數千元。乃至數萬元之間。如不命具保責付。或提出現金保證。則將來在事實上。勢必無法執行罰鍰。但審理後。被告不能具保或責付。或提出相當現金保證之時。可否予以羈押。或以管收行之。抑無庸交保羈押或管收。逕令飭回。俟科處罰鍰裁定確定後。依強制執行程序行之。執行有無效果。係另一問題。（二）法院對於依各專賣條例規定。科處罰鍰裁定確定後。應行強制執行之被告。其無力完納罰鍰者。可否援引刑法第四十二條各規定。易服勞役。如可易服勞役。則科罰鍰之裁定。應否援用同條第四項規定。載明折算一日數額。以上二點。於法令適用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鈞院俯賜核示。俾有遵循等情前來。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解釋。俾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刑齊印。

院字第二八〇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九月十九日義捌字第一九九〇七號咨。以行政官署所為沒收金錢或科罰金之處分。未經訴願最終決定。遽行提獎之賠償責任。究應如何履行。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本院院字第一八二三號解釋。負賠償責任之人。不履行其賠償義務時。非有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不得對之強制執行。有權請求賠償之人。如欲取得執行名義。自可向法院提起請求賠償之訴。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查貴院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院字第一八二三號解釋。一行政官署所為沒收金錢。或科罰金之處分。在未撤銷前。雖不因訴願而失其效力。但執行以後。非俟訴願之最終決定。不得遽行提獎。如原官署主官。不俟最終決定。即以該金錢或罰金之一部。獎給原辦員役或舉發人。自屬過失行為。迨原處分撤銷後。該主官如不能向受獎人追回獎款。即應自行賠償。此項賠償責任。並不因其去職

或調任而可免除。」等語。惟此項賠償責任義務人，倘不願履行，應否即由最終決定之該管上級官署，強制其履行，抑應由有權請求賠償之人，依照司法程序，向法院訴追義務人要求賠償，不無疑義。案懸待決，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行政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八〇一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復甘肅高等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詹首席檢察官覽。本年戊智代電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易科罰金爲減刑以外之事項。故凡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裁定減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縱其所犯之罪法定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有執行困難情形。亦不得准許易科罰金。合電知照。司法院卅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某甲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曾受有期徒刑八月之宣告。嗣因減刑辦法施行後。經裁定減爲有期徒刑四月。如執行顯有困難。能否准許易科罰金。懇祈解釋迅賜示遵。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詹世銘叩戊智印。

院字第二八〇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山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均係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稱之縣司法機關。由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縣政府。依該條例判決特種刑事案件。除宣告死刑無期徒刑外。若於法定期間內。未經有權聲請之人聲請覆判時。無庸依職權逕送覆判。亦不能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送請覆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山西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鄉甯縣司法處代電稱。一查縣司法處。依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判決之案件。在送達判決正本後十日內。未據報告。或依刑事訴訟法有上訴權之人。或依其他法令有申訴不服權之人。聲請覆判。除宣告死刑無期徒刑之判決。應不待聲請。依職權逕送最高法院覆判外。其他判決。（如宣告有期徒刑拘役罰金等判決）應否自動送請覆判。請核示爲禱等情。據此。查正式法院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所爲之判決。除宣告死刑無期徒刑者外。若於法定期間內。未經有權聲請之人。聲請覆判。依該條例第九條

規定之旨趣。固不須依職權送請覆判。惟該項判決。若係由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縣政府所爲時。是否尚須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之規定。送請覆判。究屬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謹呈司法院院長居。代理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張秉鈺。

院字第二八〇三號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八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上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法審（卅三）渝四字第一五九一九號公函。以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請核示私運木材出口資敵及爲敵探訪鑛場情形應如何論處。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私運木材出口。應敵收購。如經證明確供軍事上所用。應視其質料用途爲軍用品。或爲製造軍械之原料。而適用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四款相當規定處斷。否則僅係違反禁止出口之命令。而無資敵情形。祇應成立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罪。又受敵委託探訪鑛場情形。自係通謀敵國。偵察有關經濟之消息。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七款論處。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據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西第二三二一號法貝代電稱。私運木材出口。應敵收購。除有禁運證明確供敵軍事上所用外。僅視爲供給軍用品爲製造軍械之原料。抑應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處斷。又受敵委託探訪鑛場詳情。應否以偵察有關經濟消息論。祈核示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八〇四號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九日司法院復貴州高等法院電

貴州高等法院劉院長覽。上年戊冬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竊犯乙乘甲因空襲警報避至郊外。竊取其住宅財物。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罪。又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圖利行爲。應包含圖利第三人在內。合電知照。司法院佳印。

附貴州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謂災害。係指水災火災及其他一切天災地變而言。非常時期表示敵機將臨之空襲警報。當然包括在內。設有市民某甲因有是項警報至郊外。竊犯某乙乘機竊取其住宅財物。而結果敵機未到。實際并未發生災害。該某乙是否構成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罪。又同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其圖利第三人者。是否包括在內。理合電請鈞院核示。祇遵。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合章印戊冬。

院字第二八〇五號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九日司法院致行政院函

案准貴院上年十一月十四日義捌字第二三八二〇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請核示盜匪所劫財物。如物主無法查悉。不便發還。可否由縣收作剿匪開支。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盜匪所得之財物經起獲後。如因被劫物主無法查悉。不能發還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九條辦理。相應函復貴院查照。此致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函

據內政部本年十月二十六日渝警字第一七七九號呈稱。一案查前奉鈞院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義捌字第八六〇六號訓令。轉發懲治盜匪條例。其第七條規定。盜匪所得之財物。應發還被害人。其所得財物變得之財產利益。除應抵償被害人者外。得沒收之。自應遵照。惟如目前鄂湘川黔邊區之股匪。因山巒重疊。行蹤不定。其所劫物主。如無法查悉。不便發還時。可否由縣收作剿匪開支。并詳報省政府核准實施之處。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致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八〇六號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復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

雲和浙江黃兼保安司令鑒。亥冬法朋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捏造緩徵緩召原因。希圖避免兵役者。即應依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三條捏造緩役原因之規定處斷。(二)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第四兩款之犯罪主體。以應服兵役之壯丁為限。(三)受政府機關或部隊僱用派用載運公物之人。即與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所稱。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者相當。如中途竊取盜賣該公物。應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論處。特復。司法院真印。

附浙江省保安司令原電

渝司法院院長居。(一)自兵役法修正後。祇有緩徵緩召規定。如捏造緩徵緩召原因。以圖避免兵役者。可否以捏造緩役原因論。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三條處斷。抑依刑法第一條為不為罪。(二)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四兩款之犯罪主體。是否以應服兵役之壯丁為限。抑包括其親屬在內。(三)政府機關或部隊所僱用派用民船民夫載運公物於途中。竊取盜賣。該船夫民夫。可否視為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論處。謹電請迅賜解釋。祇遵。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亥冬法朋印。

院字第二八〇七號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院復浙江省保安司令電

雲和浙江黃兼保安司令鑒。亥寒法貝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保長乃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而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自與戰時軍律第一條所稱之文職公務員相當。其犯搶劫。應依該律第十一條論處。特復。司法院文印。

附浙江省保安司令原電

渝司法院院長居。戰時軍律第一條所稱文職公務員。鄉保長是否包括在內。如犯搶劫。應否依該律第十一條論。抑依懲治盜匪條例第六條處斷。祈賜電復。兼浙江省保安司令黃紹竑叩亥寒法貝印。

院字第二八〇八號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院復陝西高等法院電

陝西高等法院魏院長朱首席檢察官均覽。上年亥銑會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監所人員。縱放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罪犯脫逃。如併涉及貪污行為。而有牽連關係者。仍應依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月二日渝文字第五九〇號訓令。由軍法機關審判。合電知照。司法院文印。

附陝西高等法院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監所人員。犯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縱於烟毒犯。或併涉及懲治貪污條例之罪。應否由軍法審判。乞解釋電示。祇遵。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首席檢察官朱觀叩亥銑。

院字第二八〇九號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司法院復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覽。上年戊巧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歸屬國庫之遺產。應由管轄被繼承人住所地之地方行政官署代表國庫接收管理。（參照院字第二二一三號解釋。）因遺產管理人不移交遺產。或因其他必要情形。提起民事訴訟。亦應由此項官署代表國庫爲之。（參照院字第二二九五號解釋。）合電知照。司法院元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代電

巴縣歇馬鄉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戶絕財產。應歸屬於國庫者。在非訟事件法未制定施行以前。當地之地方政府。或行政長官有無代表國庫接收管理。及提起民事訴訟之權限。如認爲無此權限。則應由何種機關行使之。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鑒核解釋。祇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叩牘戊巧印。

院字第二八一〇號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司法院致考選委員會函

據本院秘書處簽呈稱。准考選委員會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卅三）渝會任字第九四七七號公函。以訴願法第一條適用疑義函請轉陳解釋等由。理合檢同原函簽請鑒核等情。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對於應考資格體格試驗。或檢覈經決定不及格者。此項決定。自屬行政處分。其處分違法或不當者。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提起訴願。惟爲訴願決定時。已屬無法補救者。其訴願爲無實益。應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七條應予駁回。相應函請貴會查照。此致考選委員會。

附司法院訓令

令最高法院院長李茂

准考選委員會致本院秘書處公函。以應考人對於考試上提起訴願之事項。約可分爲三類。（一）對於審查應考資格不合格。或檢覈（即考試方法之一種。見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四條。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三條。）不合格。或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二）某科目或試卷成績不及格。而自認爲答題正確完備。不應落選者。（三）認爲辦理考試機關彌封計分。或其他試務上有錯誤致產生不正確之結果者。以上事項。是否屬於訴願法第一條範圍之內。函請轉陳解釋等由到院。合亟令仰該法院擬

具解答案呈核。此令。

院字第二八一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司法院復中國農民銀行電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鑒。上年酉有儲一第三〇三五一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銀行依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或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發行之儲蓄券。不記名者。爲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之無記名證券。此項儲蓄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依同條項之規定。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財政部頒行之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說明所謂不記名儲蓄券不得掛失。係指不得依其所定記名儲蓄券掛失辦法掛失而言。非以排斥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適用。購券人與銀行約定不得掛失者。亦同。若其所謂不得掛失。意在排斥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適用。則在法律上礙難認爲有效。至銀行未受有該券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亦不知有宣告該券無效之除權判決。向提示該券之持有人爲給付者。苟非別有原因。知該持有人無處分之權利。則依民法第七百二十條之規定。銀行免其債務。聲請人不得再依除權判決。請求銀行給付。又銀行因除權判決。向聲請人補發新券。或兌付券款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除補發或兌付時。除權判決已撤銷。且爲該銀行所已知者外。得以其補發或兌付。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其被對抗者。是否原券之善意持有人。在所不問。至民法第七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無記名證券因發行人之意思而流通過後。在持有人處遺失或被盜者。不適用之。特電覆請查照。司法院刪印。

附中國農民銀行原代電

司法院公鑒。查銀行根據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及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之規定。發行國幣及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該項儲蓄券均分記名與不記名。發行不記名券。係憑券兌付。不得掛失。均經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及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說明。分別明白規定。同時各銀行均另印備該項儲蓄券簡章於購券人購券時分發。亦有逕將此項不記名券不得掛失之文字。刊印於券背。或在裝置儲蓄券之封套上刊明。此外購券人。並應填具購券申請書一種。均有照章請購等文字。購券人對於此項條款於購券時。應已同意。而銀行發行不記名儲蓄券時。均依照不得掛失處理。該項契約行爲之儲蓄券交易之產生情形。卽如

上述。是銀行對於不記名儲蓄券。應不予掛失。不獨係依照條例規定。且屬契約雙方之約定行爲。惟近閱渝市各報刊載。當地法院佈告。法院接受不記名儲蓄券持有人之申請辦理公示催告。限令持有該項儲蓄券之人。於六個月內申報權利。並提出原券以爲證明。如不於期內申報。即由法院爲除權之判決。宣告該項儲蓄券無效。此項公示催告之申請。顯係申請人意圖於六個月限期屆滿以後。而未經持有該項儲蓄券之人。於限期內申報權利時。作爲向原發行儲蓄券之銀行辦理掛失手續之根據。此項辦法未悉與一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等之規定。有無抵觸。而因申請人未經報請銀行止兌。或因銀行對於法院在報端刊登之佈告。（或法院所爲除權之判決。及宣告儲蓄券無效之處分。）偶未注意。致將券款憑券兌交原申請人以外之儲蓄券持有人時。其損失是否應由銀行抑由申請人負擔。又如銀行對於申請人已行補發新儲蓄券。或兌付券款。同時於請求撤銷除權判決之有效期間消滅後。對於善意持有人。是否仍應負責。（民法第七百二十一條。）均屬不無疑義。事關法令解釋。理合電請鈞院核示。敬祈電復祇遵。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西有儲一。

院字第二八二一號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三日司法部復甘肅高等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楊院長覽。亥真代電悉。該法院第一分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訂定婚約違反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之規定者。民法既未設有類於第九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即屬無效。出征抗敵軍人在未出征前。與未滿十五歲之女子訂定婚約者。不能認該女子爲其未婚妻。自無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四條之適用。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江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呈稱。一查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四條規定。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除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外。不得解除婚約。不依前項規定而與他人訂婚者。除其婚約無效外。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與人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等語。出征抗敵軍人之合法婚約。固無問題。若出征抗敵軍人與女方訂婚時。女方僅十一二歲。尚未滿十五歲。根本與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規定違背。迨後女方已達結婚年齡。復與他人（平民）訂婚或結婚。關於此種出征抗敵軍人違背訂婚年齡之

婚約。是否仍應予以保護。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指示。或轉請司法院解釋。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叩亥真印。

院字第二八一三號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三日司法院致內政部函

據本院秘書處簽呈稱。准內政部公函。以違警罰法中。關於告訴發範圍疑義函請轉陳解釋等由。理合檢同原函簽請鑒核等情。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違警罰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告訴與發現告發或自首。同為從事偵訊之原因。并非處罰條件。與刑法上告訴乃論之規定無涉。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內政部。

附內政部原函

案據廣西宜山警察局呈為違警罰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違警行為准許人民為告訴告發。而分則篇各條款中並無告訴乃論之規定。則何種違警行為應為告訴。何者應為告發。擬請解釋等情。據此。查違警罰法分則篇。既未明定告訴乃論之條款。是任何違警行為。縱無人告訴。亦得准人民告發。以行處理。惟為顧及社會人情起見。凡本法分則篇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各款之違警行為。而有特定被害人者。經他人告發後。仍得先詢問該特定被害人。願否追訴。再行斟酌處理。以上所擬意見。是否可行。除分呈行政院鑒核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統一解釋為荷。此致司法院秘書處。內政部部长周鍾嶽。

院字第二八一四號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

據本院秘書處簽呈。以准英國大使館函請解釋建築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依法。簽請鑒核等情。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建築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依法。係指依技師登記法而言。同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依法。係指依商業登記法而言。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司法院訓令

令最高法院院長李茂

據本院秘書處簽呈稱。准英國大使館函開。「逕啟者。查建築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內有「依法」二字。未知所指者是何「法」。擬請貴處賜予解釋。俾祛疑誤。至為感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合亟仰該法院於文到七日內。擬具解答案呈

核。此令。

院字第二八一五號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復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廖院長覽。上年辰文代電悉。該法院太湖分庭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依鹽專賣暫行條例及其他財務法規處罰之裁定。得抗告者。受罰人提起抗告時。抗告法院如認為處罰過輕。自得撤銷原裁定而為適當之裁定。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養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本院太湖分庭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三六號呈稱。查違反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科罰疑義。業經司法部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二三七一號解釋示明。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二條所稱之罰。緩過輕。縱由被告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法院亦得將其撤銷。自為適當之裁定。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之拘束在案。茲查鹽專賣暫行條例。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印花稅法。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契稅條例。及房捐條例。均有罰鍰之規定。其所定之罰鍰。如經原審裁定被告抗告後。抗告法院是否均可依照前開解釋辦理。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司法部迅賜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電請鈞院解釋示遵。以便轉飭遵照。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南辰文印。

院字第二八一六號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復軍事委員會電

軍事委員會公鑒。法襄羣宥代電悉。西安兼保安司令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身份證。並非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文書圖畫或物品。愚民將身份證盜賣奸區。除別具犯罪成立要件。應依其所成立之罪論處外。法無論罪明文。應不為罪。特電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部養印。

附軍事委員會原代電

司法部公鑒。據西安兼保安司令祝紹周亥篠保法櫛義電稱。本部一區。有愚民將身份證盜賣奸區。究應如何處罰。謹請核示等情。

究應否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七款處斷。抑或構成其他罪名。或依行政處分辦理。事關法律疑義。相應轉請查照。迅賜核復爲荷。軍事委員會法襄羣有印。

院字第二八一七號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復甘肅高等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楊院長覽。亥儉代電悉。該法院第一分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諭知管轄錯誤。移送於管轄法院之案件。受移送之法院。應逕自爲審判。無庸再經配置之檢察官重行起訴。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禱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龔乾元呈稱。竊查檢察官對於無管轄權之案件。誤認爲有管轄權而起訴。經審判諭知管轄錯誤。並將該案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於法原屬無誤。惟受移送之法院。能否逕行審判。抑或檢察官重行補具起訴程式。不無疑問。於此情形。有甲乙兩說。甲說。謂依檢察一體之原則。檢察官對於無權管轄之案件。誤認爲有權管轄而起訴。經審判結果。諭知管轄錯誤。並將該案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但其原檢察官所經過之起訴程序。仍然有效。受移送之法院。已就起訴。儘可審判。倘檢察官對於同一審級之同一案件。重新補具起訴程序。似與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違背。（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前段。）乙說。謂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查後。認爲有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已經明白規定。對於無管轄權之案件。檢察官誤認爲有管轄權而起訴。其起訴已因管轄錯誤而失效。受移送之法院檢察官。當然另行起訴。法院始能依法審判也。二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適用訴訟程序疑義。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鈞院電鑒核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以上兩說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叩刑亥儉印。

院字第二八一八號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廖院長覽。酉敬代電悉。涇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鹽專賣條例第三十二條（修正前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亦同。）所稱之當地鹽價。係指鹽專賣機關核定各縣市之零售鹽價而言。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

稿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涇縣司法處審判官吳炳會午儉代電稱。茲因適用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所謂之當地鹽價。是否即第二十八條之批發鹽價。抑零售鹽價。或係第二十五條之倉價。請核示祇遵等情。查第三十一條所謂當地鹽價。究係指批發鹽價而言。抑係指零售鹽價而言。事關適用法律解釋。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南西敬印。

院字第二八一九號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陝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頂替他人名義充當運輸兵。如該管部隊尙未將其列入軍籍。不能認爲具有軍人身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陝西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潼關縣司法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代電稱。案准本縣政府函送竊盜嫌疑犯趙學貴等二名。經訊據供。在總監部運輸大隊十一中隊充運輸兵。因未補上名。暫頂史長祿之名。此種情形。該趙學貴是否有軍人身分。法無明文可據。理合電請鈞長核示祇遵。以便訊判爲禱等情前來。查頂替他人名義充兵。是否有軍人身分。係關解釋法規疑義。理合據情轉請鈞院鑒核。賜予解釋示遵。實爲公便。

院字第二八二〇號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販賣私鹽法有處罰明文。(鹽專賣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已失效之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亦同。)即屬法令禁止之事業。自不能向其徵收營業稅。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建始地方法院三十三年八月一日紀字第六四五號呈稱。查販賣私鹽應否徵收營業稅。有甲乙兩說。甲說。謂營業稅法第一條。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徵收營業稅。又同法第十八條。營業商號意圖逃稅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

至五倍之罰鍰。又查核定專賣物品價格時。對於廠商應納營業稅一律加入成本。以資兼顧。而利庫收。其不依規定價格出售之專賣物品。統應按率百分之三課徵營業稅。若未辦理免稅手續之供應配銷食鹽。即視同營業性質。照章課徵各稅。現在鹽價業經調整。所有專營食鹽之公賣店。應課徵營業稅。商人運購私鹽販賣。是與普通營業無復稍殊。均應課徵營業稅。乙說謂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一條。鹽之專賣權。屬於國民政府。第二十五條。鹽專賣機關就倉發售之鹽價。稱為倉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場價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加入專賣利益核定之。不再徵收任何稅捐。第二十六條。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應經政府之許可。依上開各條規定鹽之專賣權。既屬國民政府。自非營業稅法第一條所謂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明定不再徵收任何稅捐。更不適用營業稅法第十八條所指商號意圖逃稅之規定。其有未經政府許可販運或售賣。當屬私鹽。應依該條例第六章罰則各規定辦理。亦復無加徵稅款。即可免罰明文。又查營業稅法第六條第三款載。國家專賣事業免徵營業稅。以之參照。鹽為國家專賣。私人販銷。非法所許。似不應從而徵收稅捐。准其通行。至為明顯。若認為應徵營業稅。既徵之而復罰。不但與立法意旨相違。抑且易滋人民誤會。究應如何辦理。方臻妥善。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原呈所述兩說。似以乙說為當。惟事關法令解釋。本院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謹呈。司法部。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院字第二八二一號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一月十三日平伍字第八〇四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解釋營業稅法疑義一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三款所稱已納出產稅之出產人。係指物品之出產人。已就該項物品完納出產稅者而言。收買菸葉。創絲出賣之商人為菸絲之出產人。已依國產菸酒類稅條例完納菸絲稅者。固與同條款之規定相符。若收買菸葉仍以前物出賣之商人。則非菸葉之出產人。雖已依國產菸酒類稅條例完納菸葉稅。亦不得援用同條款之規定。免徵營業稅。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一月四日呈（參）字第一一號呈稱。一查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已納出產稅之出產人。免徵營

業稅。在適用上。不無疑義。設有商人。在出產菸葉地域。零星收買菸葉。按照貨色分類裝紮整理。冠以牌號。並以該牌號名義。依照國產菸酒類稅條例。暨稽徵暫行規程繳納菸葉稅（即出產稅）。取有各種證照。運赴銷場。應否免徵營業稅。茲分甲乙兩說。甲。依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以已納出產稅之出產人爲限。所謂出產人。係指從事於生產之農人而言。至依國產菸酒類稅暫行規程第四條規定。菸葉稅應由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繳納。係代扣代繳性質。自不免徵營業稅之列。乙。查營業稅法第一條但書規定。農業不在此限。足見從事於農業者。根本不適用營業稅法徵稅。同法第五條第三項所謂出產人。自係指農人以外從事於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之商人而言。再查國產菸酒類稅稽徵暫行規程第四條規定。菸葉稅應由收買菸葉之菸商運商或產地臨時設莊之商人繳納。是項菸葉稅。應由商人負擔納稅之義務。非課徵於農人。又極顯明。若謂出產人。係指原始生產之農人而言。購運商繳納菸葉稅。係代扣代繳性質。實無法律根據。稅法原理。要在已納統稅者。不得重徵任何稅捐。已納菸葉稅（即菸葉出產稅亦即統稅）之商號或個人。持有證照者。即納稅之出產人。即應免徵營業稅各等語。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一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二八二二號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上年十月三十日法審（卅三）渝三字第一四七八九號公函。以士兵逃亡後。經過二十四小時已未喪失軍人身份。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士兵逃亡後。軍政部既已定有二十四小時內無故不歸。即予開革之辦法。則其逃亡滿二十四小時。即應認爲脫離軍籍。嗣後另犯他罪。應依非軍人之例定其審判機關。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查前據江西全省保安司令曹浩森。有保核電稱。查士兵逃亡後。經呈准頂補始能脫離軍籍。業經解釋有案。惟各縣審判逃兵案中。常發覺被告逃亡後。另犯他案。其實施犯行時。原部隊是否呈補。又以調遣頻繁。無法查詢。對此類案件。究適用何項程序審判。案關管轄乞電示遵一等情。據此。經飭軍法執行總監部函准軍政部函復稱。查士兵未經該管長官核准。無故離營者。二十四小時

內無故不歸者。即認爲構成逃亡罪犯。由該管長官層報查緝。隨予開補。其糧餉亦自逃亡之日起停發。於訴追時效內捕獲者。送由軍法機關治罪。至其逃亡後。另犯普通刑法之罪。似不能認爲有軍人身分。而受軍法審判等情。據此。查士兵逃亡後在二十四小時內。既由該管長官層報查緝。其糧餉亦自逃亡之日起停發。則其離營後經過二十四小時者。不待該管長官呈請頂補。即已喪失軍人身分。貴院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院字第一七六一號解釋。士兵逃亡後。必須該管長官呈請頂補。方認爲脫離軍籍。核與上開復函。意旨似有岐異。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解釋見復。以憑飭知。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八二三號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夫妻之一方叛國附敵。在未反正以前。他方因此所受精神上之痛苦。實較受不堪同居之虐待爲尤甚。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三款之類推解釋。他方自得請求離婚。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武寧縣政府呈請核示夫妻之一方叛國附敵。對方能否請求離異等情到院。查夫妻之一方。叛國附敵。在現行各種法令上。雖未規定爲有離婚原因。惟能否認爲合於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分甲乙二說。甲說。叛國附敵。即係漢奸罪在不赦。夫妻之一方。既甘心叛國附敵。其心目中已無國家觀念。對於配偶已無情感可言。若經他方喻以大義。猶不來歸。不能謂非自絕於國。殊難有復合之機緣。是其以惡意遺棄他方。至爲明顯。在未悔悟以前。即屬在繼續狀態中。應認爲具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五款之情形。乙說。叛國附敵。雖係自絕於國。但是否以惡意遺棄他方。必須另有客觀的事實。以爲證明。蓋叛國附敵與惡意遺棄配偶之他方。係屬兩事。未便以夫妻一方叛國附敵之漢奸行爲。解爲構成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五款以惡意遺棄他方之離婚條件。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呈請解釋。俾便轉飭知照。

院字第二八二四號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祖母與其孫之血親關係。並不因其改嫁而消滅。如其孫死亡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而無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繼承人者。依同條第四款之規定。自有繼承其孫遺產之權。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廣豐縣司法處呈請核示已改嫁多年之祖母能否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四款繼承其孫遺產等情到院。查已嫁多年之祖母能否繼承孫之遺產。分甲乙二說。甲說已改嫁多年之祖母能否繼承孫之遺產。須視其改嫁在民法繼承編之前。抑在施行以後。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當時有效現行律。祖母對於孫之遺產。本無繼承權。若其夫死改嫁與原來之夫家脫離關係。母子間與祖孫間。名義雖仍存在。究難認為尚有繼承權。乙說被繼承人之祖母。雖已改嫁多年。但祖孫間關係。法律上並不視為斷絕。如被繼承人之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自應依當時有效現行律為被繼承人立繼。不認其祖母有繼承權。然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宗祧繼承。既已廢除。認許祖母有財產繼承權。且係強行法規。殊不容以其改嫁多年。予以剝奪其孫之財產。當然由其承繼。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轉飭知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院字第二八二五號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上年十月十四日法審（卅三）渝字第一三七四〇號公函。以據成都行轅主任請示減刑辦法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處無期徒刑之軍事人犯。於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後。如因該人犯合於調服勞役之情形辦理調役時。自應溯及其最初受刑之日而計算執行刑期。不因該辦法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受影響。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據成都行轅張主任本年八月平字第一四六一八號未豔法平代電稱。一查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載。前項第二第三兩款情形。已執行之日數算入刑期後之刑期等語。是第一項第一款所指死刑及無期徒刑。已執行之日數。則不能算入減刑後之刑期。但查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規定。無期徒刑執行五年。即可調役。原判無期徒刑或死刑。減為有期徒刑之人犯。其羈押日數。是否應算入減刑後刑期。不無疑竇。例如原判無期徒刑。已執行四年。依照上開調役辦法。再執行一年。即可聲請調役。茲依減刑辦法減為十五年。如以執行日數不算入減刑後刑期。則尚須再執行三年。始能調役。加上已執行四年。則無期徒刑人犯最少應執行七年以

上。始能調役。不但與調役辦法相抵觸。即與本辦法立法本旨。亦相悖謬。是否依照刑法第二條但書。仍查照調役辦法規定之期間辦理。抑併算入減刑後刑期內。以示平允。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飭知爲荷。此致司法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八二六號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復甘肅高等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楊院長覽。亥藤代電悉。景泰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約定利率高於民法第二百零三條之法定利率者。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遲延利息。仍依其約定利率計算。原呈謂遲延利息爲週年百分之五。超過部分。債權人對之無請求權。顯係錯誤。至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無論款項之貸與人爲國立或地方銀行。抑爲其他商人。依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皆無請求權。惟借用人就超過部分之利息。任意給付。經貸與人受領後。不得謂係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敬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一案據景泰縣司法處呈稱。查利率週年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平均每月利息爲一分六厘強。）遲延利息爲週年百分之五。超過部分。債權人對之無請求權。民法第二百零三條及第二百零五條所規定。此爲保護經濟上弱者。特設利率之最高限制。並經國民政府於十六年八月一日通令在案。是凡在此法定利率限度以內者有效。超過者。其超過部分。即屬無效。概不保護。近因抗戰關係。經濟大變。國立或地方銀行之貸款。如抵押借款。其利率多有定爲每月二分以上者。似有違反法定之限制。應否保護。而一般商民。因以銀行提高利率爲藉口。因之其利率而逾超過法定者。倘人民爲此而涉訟。其超過部分。應否認爲有效。如何辦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電請俯賜解釋。以便飭遵。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叩亥藤印。

院字第二八二七號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復陝西高等法院電

陝西高等法院朱首席檢察官覽。上年十二月陷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

員會訓練委員會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教育委員會職員。如非正式軍校出身。曾授武職者。不能認有軍人身分。合電知照。司法院敬印。

附陝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教育委員會職員。是否有軍人身分。乞賜解釋。電示祇遵。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朱觀叩印。

院字第二八二八號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五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將原處無期徒刑之人犯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時。其起算刑期。應以減刑辦法施行之日為準。已見院字第二七六一號解釋。(二)原處無期徒刑之人犯。於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減為有期徒刑後。如因該人犯合於假釋或調役各規定。辦理假釋或調役之時。自應溯及其最初受刑之日。而計算執行刑期。不因同辦法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受影響。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檢察署原呈

案據湖北第二監獄典獄長謝福慈呈稱。一案查本監合於減刑監犯。前經造送名冊。分送各該原判機關。請予另行裁定在卷。茲除恩施巴東鶴峯三縣政府暨湖北高三分院有一部尚未裁定外。多數均已另行裁定。先後送監。惟合於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後段。即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之監犯。其起算日期。各機關並不一致。有自以前原起刑日期起算者。有自現在裁定之日起算者。亦有未到起刑日期者。殊不劃一。且欠平允。究應以何者為起算日期。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再查無期徒刑執行已逾十年。有期徒刑執行過半。其行狀善良者。依法得予假釋。又無期徒刑執行五年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執行滿五分之一。依法得予調服軍役或勞役。如果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其刑期應自裁定之日起算。假使有原判處無期徒刑不合調服軍役勞役之監犯。已執行刑期九年六月。且行狀善良。六個月後。即合辦理假釋。又如上列合於調役之監犯。已執行四年又十個月。越二月即合調服軍役或勞役。今因減刑。其刑期自裁定之日起算。則辦假釋者。必須再執行七年六月。則辦調役者。亦須再執行三年。方合假釋或

調役規定。是判無期徒刑之監犯。蒙國家減刑厚澤。匪但未受實惠。反使其合於假釋或調役之時期。延長數年之久。不若不減刑之爲愈。故人犯中甚有要求仍照原判刑期。請求辦理假釋或調役者。應否准其所請。此應請解釋者二也。綜上兩義。如不呈請解釋。非但與國家減刑加惠囚徒疏通監獄之本旨相背。且於辦理經常疏通監獄。亦多滯礙。理合呈請解釋。俾便遵循一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職處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駟。

院字第二八二九號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六日司法院致行政院函

案准貴院上年九月十八日義捌字第一九五六二號公函。以據司法行政部呈據四川隆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請解釋兵役事件適用法律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乙丙丁意圖營利。向戊己詐稱已於子縣介紹錄事。戊己信以爲真。即隨甲等至子縣。始悉已被出賣頂替兵額。甲等共得價數萬元。而戊己入營。並未改用被頂替者之姓名。仍用戊己本人姓名。如甲等至子縣後。對於戊己有刑法第三百零二條或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之情形。即應論以各該條之罪。又壬誘年僅十六歲之庚至丑縣。出賣壯丁。頂充兵額。庚入營時。仍用其本人姓名。即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函

據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九月一日呈參字第六五三號呈稱。一案據四川隆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熊材達代電稱。(一)設有甲乙丙丁意圖營利。向戊己詐稱已於子縣代爲介紹錄事工作。戊己信以爲真。當即與甲乙同至子縣。到達子縣後。始悉已被甲等出賣子縣。頂替該縣兵額。甲等共得價數數萬元。而戊己入營。並未改用被頂替人之姓名。仍用戊己本人之姓名。(二)某庚年僅十六歲。曾在辛店中學徒。業已年餘。忽被壬誘至丑縣。出賣壯丁。頂充丑縣兵額。而庚入營時。仍係用庚本人姓名。查以上二問題。事實雖殊。而情節相似。甲乙丙丁壬等意圖營利。妨害役政。已屬昭然。但核其行爲。與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下段規定介紹頂替情形。不盡相符。而於普通刑法。又無適當條文。以資處罰。究應依何種法律條處斷。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便擅擬。理合電請解釋。伏祈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函轉司法院解釋。以便轉飭知照一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

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八三〇號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八日司法院致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函

案准貴處本年二月一日會字第五四八五五號函。以據本處各行局實務研究委員會陳請。轉函解釋支票以外之票據畫平行線適用法律疑義。請查酌見復等由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此在票據法第九條定有明文。票據法對於支票。固於第一百三十四條設有關於畫平行線之規定。對於其他票據。則無此種規定。故在其他票據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者。不能發生如同條所定票據上之效力。相應函復查照轉知。此致中央中國交通農民銀行聯合辦事總處。

附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原函

案據本處各行局實務研究委員會陳稱。查票據法對於支票上畫平行線。及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均有明白之規定。惟對於本票及匯票暨匯款收條等。可以提付交換之票據。尚無此項明文規定。但一般習慣。於本票匯票暨匯款收條上。仍有畫線及特別畫線者。執票人無形中多一層保障。用意甚善。擬請轉函司法當局。加以明文解釋等情。相應函達。即希查酌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八三一號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復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

雲和浙江黃兼保安司令鑒。丑銑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之囑託罪。以受囑託人就緩役、免役、停役、禁役、除役等事項。完成其虛偽證明之行為爲既遂。同條例第六條所稱不應徵集之壯丁。包括年滿十八歲至二十歲應服國民兵役之壯丁在內。(二)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包庇罪。以包庇行爲之完成爲既遂。同條例第二項之縱容罪。除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之行爲外。並須對於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罪。有縱容行爲爲既遂。至同條例第二項之盜換罪。以使用他物換得所查獲之鴉片爲既遂。如僅着手盜換而未換得該項鴉片。仍屬未遂。同條例之隱沒罪。以就其查獲之鴉片於盜換以外。而爲其他表現不法領得意思之行為爲既遂。其着手此項意思之表現。尙未完成者。亦屬未遂。特復。司法院馬印。

附浙江全省保安司令原電

渝司法院院長居。(一)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之囑託。爲虛僞證明免役等原因罪。是否須以被囑託人爲虛僞之證明時爲既遂。抑係囑託人一經實行囑託卽爲既遂。(二)同條例第六條所稱。不應徵集之壯丁。是否單指應服常備兵役之壯丁而言。抑包括年滿十八歲至未滿二十歲應服國民兵役之壯丁在內。(三)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各罪。是否以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行爲完成卽爲既遂。謹電請迅賜釋示。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丑銑法印。

院字第二八三一號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致財政部函

案准貴部本年二月八日關渝字第二四一〇號公函。以關於違章私運而人犯涉及刑事案內之貨物。應隨同人犯解送軍法或司法機關併案判處。抑人犯由上列機關訊辦。貨物仍由海關處理。函請解釋賜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及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各規定。得由海關沒收之。貨物如經海關適用海關緝私條例。將該貨物爲沒收處分。雖該私運貨物之人。因觸犯刑事罪名。應由軍法或司法機關審判。但刑事判決內。卽不得更爲沒收之諭知。至未經海關沒收者。仍得予以沒收。又海關將人犯解案。案內貨物并非必須隨同解送。應斟酌案情辦理。相應函復查照。此致財政部。

附財政部原函

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及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私運貨物。而人犯涉及刑事之案件。如人犯解往軍法或司法機關訊辦時。案內貨物。應隨同人犯解往上列機關併案判處。抑或人犯由上列機關訊辦。而貨物仍由海關處理。茲有甲乙兩說。甲。單純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及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之貨物并未涉及刑事者。得由海關依行政法規。予以處分。如涉及刑事者。其私運貨物爲刑事案內之重要贓證。倘予沒收。係從刑之一種。須經正式裁判。則非海關所得處分。應隨案解送軍法或司法機關。依法判決。照判處分。乙。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及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與刑事部分。雖有連帶關係。其性質仍各獨立。如依各該條例。私貨應予沒收處分者。海關得單獨依法沒收。刑事部分。僅開具案情及沒收私貨之品量。連同人犯移送軍法或司法機關訊辦。軍法或司法機關。除於判決書中申叙私貨已由海關沒收外。不能再科以沒收之從刑。且從刑之沒收。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

物。必須於裁判時。屬於犯人所有。若已經海關依法沒收之物。即已非犯人之所有。軍法或司法機關。自不得再為沒收之宣告。况從刑沒收之宣告。除違禁品外。原非強制規定。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定為「得沒收之」。一可為明證。尤無拘束行政機關不能處分沒收之理由。又查違犯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案件。向係人犯由法院裁判。貨物由海關處理。歷辦有案。似應照成案辦理。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合法。應請貴院予以解釋。俾資遵循。用特函達。敬祈查核辦理。賜復為荷。此致司法院。財政部部長俞鴻鈞。

院字第二八三三號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復陝西高等法院電

陝西高等法院魏院長覽。子弼代電悉。陝西第一監獄典獄長所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無期徒刑人犯之減刑與調服軍役。係屬兩事。其減刑前已執行之日數。自應算入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所定已執行之刑期。不受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限制。已見院字第二八二五號解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養印。

附陝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陝西第一監獄典獄長徐崇文三十三年亥刪代電稱。查無期徒刑人犯減為十五年。其已執行日數。不予算入減刑後之刑期。曾經電請比照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辦理。仍予算入。以資疏通在案。茲奉令飭。以無期徒刑人犯。已執行日數。不算入減刑後之刑期。業經司法院三十三年十月院字第二七六一號解釋有案。仰即轉飭知照等因。自應依照辦理。惟據在監無期徒刑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人犯。紛紛請求。以執行將近五載。合於調役規定。若不予算入刑期。必須再執行三年。方能調役。是因減刑反而加重其刑。羣情憤懣。難甘折服。籲懇准予減刑。俾資救濟等情。查此類人犯將近三百。所稱未得減刑實惠。且因而延長監禁。揆諸情理。要難謂為平允。核與政府頒赦典而恤囚之旨。亦嫌未愜。似應予以變通。以昭激勸。所請將無期徒刑人犯。免予減刑之處。是否有當。理合據情電請鑒核。轉請示遵等情。併據第二第五等監獄。呈同前情。查此案前據第一監獄同年酉徵代電內稱。案查判處有期徒刑人犯。減為二分之一。其已執行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而無期徒刑減為十五年人犯。已執行刑期。不予算入。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已明白規定。自應依照辦理。惟無期徒刑監犯。執行有已近五載。行將調服軍役。如依前項辦法減處處五年。經過刑期。不予計算。必須再執行三年。方合調役規定。是此類人犯。既未得減刑實惠。且因而延長監禁。揆諸情理。已難謂為平

失地日多。兵源日少。區區後方諸省。所徵兵額大有供不應求之勢。何如使此無數之罪囚。一變而爲有用之士兵。省却無數之囚糧。一變而爲有用之餉精。於國家經濟。抗戰前途。均有相當裨益。目前軍事第一。苟於前方軍事有利。似宜從權處理。各省監所。上項無期徒刑人犯。綜計適齡服役人數。當不在少。徒以減刑辦法之限制。不能使此項多數可用之健兒。效命疆場。殊深可惜。院長管見所及。用敢就法理與事實各點詳晰電陳。可否變更前項解釋。俾無期徒刑人犯。不受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限制。得以仍依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以應非常局面。而示權變之處。理合電請鑒核示遵。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叩子賀。

院字第二八三四號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咨行 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平捌字第一八四〇號咨。以據內政部呈。轉請核示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疑義一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二條所稱之「二日內」。係指依法有權逮捕人民機關訊明被逮捕人不屬其管轄時。所定應行移送之猶豫期間。在途解送時間。自不包括在內。至各級層轉機關。接受被逮捕人。除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設有特別規定外。應立即解送。不適用上開猶豫期間之規定。(二)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所稱之逮捕。包括拘提在內。司法警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七十八條。及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所定。僅有協助檢察官或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與執行拘提之職權。除關於被通緝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得逕行逮捕外。如因發見刑事嫌疑人犯。認有拘提之必要時。應經由檢察官或依特別法令有權拘提人民機關簽發拘票交其執行。司法警察官無自行發票之權。(參照院字第二三三三號解釋。)同辦法第四條規定。應將拘票及逮捕原因示知本人。其拘票係指有權簽發拘票機關所發之拘票。其逮捕原因。係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而言。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內政部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渝警字第四二六二號呈稱。一以據本部警察總隊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渝警法字第二三一號呈稱。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機關依法逮捕人民。經訊問後……如認爲非屬於其管轄權者。應於二日內

移交有管轄權之機關核辦。關於執行上項拘禁或逮捕之機關。對此二日內時間。究應如何計算。現有三說。甲說。除路途解送期間不計外。各級層轉機關均有二日內之偵訊時間。乙說。各級層轉機關偵訊人犯。應連同押解路程所經時間合併爲二日以內。丙說。各級層解機關。除路程押解時間不計外。共爲二日以內。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當。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應將拘票及逮捕原因示知本人。究係指何種文書而言。現有二說。甲說。查刑事訴訟法規定。應逕行逮捕者。僅限於現行犯或準現行犯。此外對於刑事嫌疑人犯。必須用拘票。故本辦法所稱拘禁逮捕。諒係刑事訴訟法上之拘提。自必須依法將拘票示知本人。是項拘票之簽發。在偵訊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檢察長或受命推事。乙說。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因此警察機關。當然有簽發拘票及拘提之權。非然。則司法警察及司法警察官。勢必無法偵查刑事人犯。且依現行慣例。司法警察機關。已有填發拘票及拘提人犯之事。以上二說。以何說爲當。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令適用疑義。理合備文呈請解釋。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案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令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代理院長宋子文。

院字第二八三五號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平捌字第二二四一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解釋戰俘在被俘前犯罪。應由何種機關審判一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所定。俘虜犯罪。應由軍法會審審判。並不以被俘中犯罪爲限。即犯罪在被俘前。而在被俘中受審判者。仍應依該條規定。由軍法會審審判之。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一月十八日參字第四六號呈稱。一案准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敵祕字第一四九號函開。查本會第六次全體委員會議。關於戰時俘虜。在被俘前。犯有戰罪者。經國際調查戰爭罪行調查委員會。按照國際法及日內瓦俘虜待遇公約決議。不待戰爭結束。可交審判懲治。吾國應交何種審判機關審判案。當經決議。(一)密函軍政部。請將敵俘中犯有戰爭罪行者。隨時調查見告。(二)函復外交部。將各國審判敵俘辦法。詳查見告。(三)函請司法行政部軍法執行總監部。

對於戰俘在被俘前所犯罪行。應交何種機關審判。詳加研究。并將研究結果見復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函請錄案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查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祇規定俘虜犯罪由軍法會審審判。并無如同法第十六條對於軍人犯罪情形類似之規定。則俘虜犯罪在被俘前者。似應由司法機關審判。軍法或軍事機關對之無審判權。唯事關法律適用疑義。除函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資遵循。一

院字第二八三六號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上年七月二十九日義捌字第一六五〇六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鹽專賣暫行條例適用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鹽專賣暫行條例施行後。在施行區域範圍內。尚未設有公賣店前。某商將有稅照之鹽。依向許自由買賣之慣例。由甲地運往相距數里之乙地售賣。既與同條例第六條所列情形不合。即不能依該條例處罰。修正之鹽專賣條例亦同。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呈參字第五〇號呈稱。案據江西高等法院三十三年二月九日刑字第一六四號呈稱。案據會昌縣司法處審判官王階平呈稱。查鹽專賣暫行條例定自三十一年八月十日起施行。並以全國爲其施行區域。經奉國民政府通行飭知有案。在尚未實行專賣地帶。有某商人將有稅照之鹽。由甲地運往相距不過數里乙地售賣。中途被緝私機關截獲。此種情形。某商人是否有違鹽專賣條例。不無疑義。爲此備文呈請鈞長察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據來呈所稱。某商人運至乙地售賣之鹽。既領有稅照。又在尚未實行鹽專賣地帶。自不適用鹽專賣條例。惟查鹽專賣條例係自三十一年八月十日施行。以全國爲其施行區域。來呈謂有尚未實行鹽專賣地帶。不知如何解說。應妥慎研究明晰。再行辦理。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去後。茲據該司法處審判官呈稱。案奉鈞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九四三四號指令。本處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呈一件爲某商人在未實行鹽專賣地帶將經政府發單照之鹽。自甲地運往相距不過數里之乙地售賣。某商人是否有違鹽專賣條例。請示遵由。略開。來呈所謂尚未實行鹽專賣地帶。究不知如何解說。應妥慎研究明晰再行辦理。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查前呈所謂尚未實行鹽專賣地帶

者。係指鹽專賣條例施行後在施行區域範圍內尚未設有鹽公賣店。仍如未施行鹽專賣條例前。一任商人自由買賣者而言。據此情形。該地是否適用鹽專賣條例。理合具呈再呈請鈞長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據稱情形。應否適用鹽專賣之處。本院未便擅斷。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以憑轉飭遵照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核轉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二八三七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四日司法院復廣西省政府電

廣西省政府黃主席覽。上年辰迴祕法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律師受當事人委託。對於民刑訴訟判決或行政訴訟願決定。提起上訴或再訴願中。主使當事人散發傳單。廣登啓事。指摘原判決或決定為違法時。如其指摘之內容。具有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之情形。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應予提付懲戒。合電知照。司法院蒙印。

附廣西省政府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鈞鑒。查律師受當事人委託。辦理民刑訴訟或行政訴訟。經判決或決定後。有所不服。向上級機關提起上訴或再訴願時。不靜候判決或決定。竟主使當事人散發傳單。廣登啓事。指摘原判決或決定機關為違法。希圖眩惑觀聽。博取輿論同情。此種行為。雖未構成刑法之罪責。或違反其他法令之規定。但律師職責。在輔導當事人循法律正軌。以求權利之保障。茲不靜候上級機關之裁決。而乃外求輿論之奧援。似已軼出法律正軌。且藉傳單廣告造成輿論。冀以拘束受理上訴或再訴願之上級機關。即無異間接侵犯上級機關之裁量自由。似更超越其職責範圍。可否視同公務員之越權。而予以制止或懲戒。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核釋示遵。廣西省政府辰迴祕法印。

院字第二八三八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平捌字第一九八六號咨。以附逆有據。業經自新之律師。是否仍受律師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限制。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咨所謂附逆有據。如合於律師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應撤銷其律師資格。自不得許其登錄。相應咨復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查律師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惟如附逆有據。業經自新之律師。聲請律師登錄。是否仍受前項法條之限制。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咨。行政院院長朱子文。

院字第二一八三九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司法部復甘肅高等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詹首席檢察官覽。上年午引代電悉。該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甲乙夫婦二人。告訴丙丁夫婦強姦。及另一妨害名譽事實。經偵查結果。乙丙係屬和姦。關於姦罪部分。本夫甲如無特別表示。不告和姦罪。檢察官自得將丙夫之相姦罪。與丁婦之妨害名譽罪。併予提起公訴。(參照本院院字第二七四五號解釋)。(二)前項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甲夫對於丙夫相姦罪告訴之效力。固應及於共犯之乙婦。但檢察官起訴與否。並不受其拘束。檢察官雖未併就乙婦通姦部分起訴。亦非丙夫所得強求救濟。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鈐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署本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楊泉遠本年七月元代電稱。設有甲乙夫婦二人。告訴丙丁夫婦強姦。及妨害名譽另一事實等情。旋經偵查乙丙係屬和姦。在未經甲夫變更告訴。能否將丙夫以相姦罪。與丁婦妨害名譽罪。併予提起公訴。此其一。又丙夫若經以相姦罪起訴。並判處罪刑不服上訴。第二審又復維持原判後。乃據上訴不可分之原則。並援引五年統字第四七五號解釋。和姦案本夫不能祇請究辦姦夫不究其妻之告訴選擇權。向第二審檢察官請求救濟。究應令原檢察官將乙婦通姦部分補行起訴。抑另有救濟辦法。此其二。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事關解釋法令。理合電請鈞院鑒核示遵。以便轉知。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詹世銘叩午引印。

院字第二一八四〇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司法部復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毛首席檢察官覽。上年十月真代電悉。襄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一)原處無期徒刑之人犯。經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者。其已執行之日數。不得算入減刑後之刑期。(參照本院院字第二七六一號解釋。)(二)宣告死刑案件確定後。尚未執行。依減刑辦法減爲無期徒刑者。將來辦理假釋時。除減刑後之刑期。應自減刑辦法施行之日起算外。其以前羈押之日數。不得算入執行刑期之內。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鈐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襄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沐三呈稱。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二三兩款情形。已執行之日數。或金額。算入減刑後之刑期。或金額云云。則關於第一款之無期徒刑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者。其已執行之日數。是否亦算入減刑後之刑期。又宣告死刑案件確定後。尚未執行。依減刑辦法減爲無期徒刑者。將來執行徒刑逾十年後。其已執行之日數。是否算入執行刑期之日。得請假釋。均屬疑義。理合電請核示等情。據此。查依減刑辦法。無期徒刑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者。其已執行之日數。同辦法第二條第二項雖未明白規定。然爲受刑人利益計。似亦應算入減刑後之刑期。又查刑法假釋章所謂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應以所餘之刑期計算。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不能算入。若依減刑辦法。死刑減爲無期徒刑者。如辦理假釋。究以死刑判決確定前爲羈押日數。抑以減刑裁定確定前爲羈押日數。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騏西真叩。

院字第二八四一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

據江西南康地方法院呈請解釋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疑義等情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沒收。均屬行政處分。并非從刑。各該條所定應沒收之囤積物品。不以曾經扣押者爲限。但該沒收物。已於沒收前。經合法處分者。同辦法既未規定得請法院追徵其價額。即不得聲請法院爲追徵價額之執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西南康地方法院原呈

案查本院本年四月份小組會議爲討論法律專題。關於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罰

則聚訟紛紜。莫衷一是。謹舉其疑難要旨如次。(一)民國三十年二月三日公布同日施行之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沒收。是否從刑性質。分甲乙兩說。甲說(積極說)謂該辦法既有依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科處徒刑罰金之規定。具見係屬特別刑法之一種。因之依據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該辦法既無特別規定。自仍應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刑法總則規定沒收為從刑之一種。該辦法所定沒收。自亦難謂非從刑。故囤積之物品。除屬違禁物得專科沒收外。非經宣告主刑。(如徒刑罰金或罰鍰)不得單獨宣告沒收。蓋沒收既屬從刑。非宣告主刑。從刑無所附麗故也。乙說(消極說)謂該辦法所定沒收。係由主管行政官署以處分形式為之。而其關於徒刑罰金之科處。則由司法機關裁判之。具見該辦法所定之刑罰及沒收。而無主從之關係。故囤積之物品。縱因行為人死亡。未經宣告刑罰。仍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單獨處分沒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專對該處分提起訴願。(二)前開辦法同條所定「沒收其囤積物品」應否以扣押者為限。亦有甲乙兩說。甲、主積極說。謂該辦法之頒行。旨在取締物品之囤積。故其沒收應以囤積之原物為限。此就辦法第十八條「沒收其囤積物品」之用語觀之。實甚明顯。蓋未經扣押之物品。勢必為權利人所處分。其處分所得之金錢。顯與囤積失去直接關係。即難認為囤積之物品。既非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亦非因犯罪所得之物。自無沒收之可言。此就該辦法立法精神。及刑法規定沒收之旨趣而論。沒收之處分。自應以先行扣押其原物為必要。再官署對於未經扣押之物。本屬無權處分。而權利人對之應有權利。并無影響。其在未受沒收處分之前。依法使用收益處分。未經扣押之一己物品之權利人。若使於受沒收處分之後。溯及既往。負擔賠償責任。在該辦法未經修正添設明文之前。於法殊嫌無據。從而官署對於未經扣押并已由權利人處分之物品。不特無從審認。其物應否沒收。亦將於沒收後。陷於無法執行。此就法理及事實而論。該辦法所謂沒收。亦應以扣押之物為限。乙、主消極說。謂物之應否沒收。并不限於扣押之後始得審究。其合於得沒收之規定者。自可不問已否扣押。予以宣告沒收。(三)如不以扣押物為限。則依該辦法已實施檢查而未扣押。並於主管行政官署宣告沒收前。已經權利人或其繼承人依法處分殆盡之囤積物品。嗣經主管官署處分沒收。其應如何執行。亦有甲乙兩說。甲說。謂未經扣押物宣告沒收後。仍應就原物為執行。原物如不存在。即屬無法執行。因沒收係對物之處分。而該辦法又無追徵價額或適用或準用強制執行之明文。苟該物已不復存在。該主管官署對於沒收物之權利人

或其繼承人。既無逕自拘提管收押繳之法律依據。亦不得送由當地法院強制執行。自屬無從執行。乙說。則謂可對該沒收物之所
有人為追徵之執行。如不能交出原物。即追徵其價額。或由主管官署送交地方法院。依強制執行法。就其財產或遺產實施強制執
行程序。以為執行。因非如此不能貫徹宣告沒收之意義也。上列諸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迅賜解釋。以資遵循。
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江西南康地方法院院長徐日彰。

院字第二八四二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受刑人在判決確定後。執行中因病保外醫治。不能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具保之規定。如誤
令受刑人繳納保證金在外醫治。而受刑人逃亡。無論法院曾否為沒入保證金之裁定。仍應將保證金發還。其無從發還者。得提存之。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橫縣地方法院院長王國幹三十三年七月文字第一一七八號感代電稱。查刑事被告在判決確定後。執行中因病保外醫治。
其病愈或自保外後即逃亡。若其繳有保證金者。以往均引刑訴法以裁定沒收之。但自閱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院字第
二五五六號解釋載明。是項保證金。不得引用刑訴法第一百十八條沒收。則是項保證金。自應發還。似此監禁犯。嗣後因病請准繳
金保釋者。轉不若飭令其具相當鋪保負病癒回監守法責任之為愈。至被告因逃亡而已裁定沒收其保證金。并已報解者。已無從
發還。如已裁定沒收。未解或未裁定。而被告又在逃未獲案者。究應如何處置。抑長期予以保存。上述疑點。未敢擅專。理合電請察核
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解釋下院。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
守真。

院字第二八四三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上年九月二十六日二政字第五二四九六號公函。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內清剿警備部隊。因執行清剿警備任務。對
於通匪或有奸匪嫌疑人民有無逮捕權。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義捌字第一八五三二號公函內載。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之實施事項。第一點乙項。僅列舉軍法執行總監部。戰區司令長官部。衛戍總司令部。各省保安司令部。戒嚴司令部五種。爲得逮捕或核准逮捕人民之機關。各綏靖公署。各邊區總司令部。各邊區總指揮部。各警備司令部等機關。以及附有軍法組織之綏靖剿匪部隊。既不在上述規定之列。除俟於上開辦法實施事項第一點乙項補行列入外。自無逮捕或核准逮捕人民之權。相應函復查照。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本年九月十五日據軍令部呈。以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規定事項內。所列有權逮捕人民軍事機關。僅列有軍法執行總監部。戰區長官司令部。衛戍總司令部。以及戒嚴司令部四種。關於各綏靖公署。各邊區總司令部。各邊區總指揮部。各警備司令部等機關。以及附有軍法組織之綏靖剿匪部隊。均未列入各該機關部隊。因執行清剿警備任務。對於通匪人民。或有奸匪嫌疑人民。似均應有逮捕之權。有無以明文列舉之必要。理合呈請核示飭遵等情前來。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核議見復。以便通令飭遵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八四四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上年十一月十四日法審(卅三)渝三字第一五五三六號公函。以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請核示人民兌換敵偽鈔票。向淪陷區購物適用何法處斷疑義一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兌換敵偽鈔票。向淪陷區購物。既無其他企圖。自不成立犯罪。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五魚法晴電稱。一人民兌換敵偽鈔票。向淪陷區購物。依取締敵偽鈔票第二條規定。應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十款論罪。惟其目的在於購物。尚無其他意義與行爲。核與該條款之罪名之構成要件不符。應如何辦理。謹請釋示。祇遵一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俾便飭知。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八四五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特種刑事案件。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僅得另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不得於特種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仰即知照。此令。

附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呈

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業經施行。茲因於特種刑事訴訟程序。能否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發生下列兩說。甲說。謂特種刑事案件。前由軍法機關辦理。因軍法機關無民事審判權。故不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現特種刑事案件。既經移由法院辦理。則法院原有民事審判權。且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自得於特種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乙說。謂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并無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項所謂。「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係指普通刑事訴訟程序而言。如在特種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仍非法之所許。二說未知孰是。如認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遇有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法院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自不能於覆判審中併予審判。可否參照鈞院院字第一九八四號解釋。認係專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後段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五條。由第二審法院刑事庭。以裁定移送民事庭。亦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

院字第二八四六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法院復甘肅高等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楊院長覽。本年一月陷代電悉。武威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地方法院依財務法規。以裁定科處罰鍰及屬於行政罰性質之罰金。雖經提起抗告。仍應由為裁定之法院逕送民事執行處執行。(參照本院院字第二七五八號解釋。)(二)關於財務法規之行政罰。其未明定得對抗告法院之裁定提起再抗告者。不得對該裁定再行抗告。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覆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甘肅武威地方法院院長孫德耕齊代電稱。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楊鈞鑒。查關於依財務法規科處罰

鑊及屬於行政罰性質而爲罰金之案件。既非刑事案件。自毋庸經檢察官之起訴蒞庭及執行。應由爲裁定法院逕自行之。司法院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院字第二六八一號解釋可資遵循。惟是依財務法規所爲之行政罰。如經地方法院裁定不爲抗告。當然移送該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似無問題。如已向高等法院或分院抗告。則其執行不無疑問。於是有甲乙兩說。甲說。謂裁定法院包括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或分院。故其執行可由爲確定終局裁定之法院辦理。乙說。謂財務法規之裁定。法院應僅限於地方法院。至高等法院或分院則爲不服裁定之抗告法院。而強制執行又專屬於地方法院之民事執行處。故無論其終局裁定屬於何級法院。均應由原裁定之地方法院執行。方屬允當。此其一。又關於財務法規之行政罰。不得再抗告。如營業稅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已有明文之規定。其無明文規定者。是否得再抗告。於是亦有兩說。甲說。謂法律既無禁止不許再抗告之規定。自得提起再抗告。乙說。謂許再抗告之事件。刑事訴訟法逐一列舉。如財務法規科處之行政罰既不在列舉之範圍內。自無特許再抗告之理。此其二。總上兩端。均關於法律解釋。未敢擅專。理合一併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署甘肅武威地方法院院長孫德耕叩齊印。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敢擅擬。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叩陷印。

院字第二八四七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復甘肅高等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楊院長覽。子梗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特種刑事事件。法院雖得據以逕行審判。但司法警察官非刑事訴訟當事人。對於該項判決自無聲請覆判之權。(二)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第一項之文職公務員。關於公務員之解釋。與刑法上之公務員同。行政院衛生署所屬之醫院助理員。自屬該條項之文職公務員。(三)同律第十一條之強姦罪。不包括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姦淫罪在內。(四)第一審依刑法判處罪刑之案件。經上訴第二審審理結果。如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而所犯罪名確係特種刑事事件。且第二審法院對於該案又有覆判權。即應以其上訴作爲聲請覆判。進行覆判程序。合電知照。司法院篠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鈞鑒。查司法警察官移送特種刑事事件於法院。依照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既以提起公訴論。

並於同條例第四條明定該項移送之案件審判期日。檢察官得不出庭。是已認司法警察官就移送之案件具有當事人之資格。乃同條例第十條規定得聲請覆判之人。司法警察官又不在內。究竟司法警察官對於移送之案件有無聲請覆判之權。再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第一項所謂文職公務員。是否與刑法上之公務員採同一之解釋。例如在行政院衛生署所屬之醫院充任助理員。參照歷來解釋。固可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惟其性質屬從事業務之人。亦即是否為該條項之文職公務員。又同律第十一條之強姦罪。是否包括刑法第二二五條第一項之姦淫罪在內。再第一審依刑法判處罪刑之案件。經上訴第二審調查結果。確係特種刑事案件。此時第二審究應為實體上之裁判。抑或為程序上之判決。如為程序上之判決。又應依據某法條諭知如何之判決。以上四問題。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叩刑公字梗印。

院字第二八四八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廖院長覽。三十一年酉佳代電悉。懷寧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武裝清鄉隊如其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肅清匪源之用。而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其官長士兵自應視同陸軍軍人。所犯普通刑法上之罪嫌。應由軍法會審審判。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戳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懷寧縣司法處代電稱。一查縣武裝清鄉隊編制與縣自衛隊相同。其官兵是否視為軍人。及其所犯普通刑法上罪嫌。究由司法機關審判。抑由軍法機關審判。乞電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以便轉飭遵照。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南叩酉佳印。

院字第二八四九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上年六月二十一日義捌字第一三八九三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妨害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適用疑義一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所定。負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既與頒行在後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相當。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自應適用同條

例處斷。縱其行爲在同條例施行以前。依同條例第十三條及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應適用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處斷。但依裁判時之法律。仍屬於懲治貪污條例上之犯罪。同條例對於此項案件之審判程序。亦無何種例外規定。按照其第十一條規定。自應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六月六日呈參字第四五二號呈稱。一案據四川潼南地方法院院長周宏述三十三年五月十日呈刑字第一七〇號呈稱。一竊自新懲治貪污條例公佈施行後。因該條例第三條第五款有處罰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規定。則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所定處罰負有管理壯丁職務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之罪條。是否失效。且該兩條例規定之審判機關。及其審判程序。復有各別。適用上更不無疑義。於茲有三說焉。甲說。依據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凡在懲治貪污條例公佈施行後。負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應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五款處罰。并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前。應由軍法機關審判。且細釋懲治貪污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法意。縱其犯罪行爲發生在本條例施行之前。亦不得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予以裁判。乙說。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爲刑法第二條第一項所明定。凡辦理兵役人員。以詐欺方法取人財物。而裁判時係在懲治貪污條例施行後者。應依同條例決定審判機關予以裁判固矣。惟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與懲治貪污條例規定之罪刑。輕重懸殊。依照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裁判時仍應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不過仍歸有軍法權之機關受理審判耳。苟其詐欺取財之行爲。係在懲治貪污條例施行之後。所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上關於是項行爲處罰之規定。不復適用。自不待言。丙說。懲治貪污條例爲廣義法。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爲狹義法。且該兩條例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復不盡同。則依狹義法優於廣義法之原則。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不因新懲治貪污條例之施行而失效。自無疑義。故負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仍應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予以裁判。以上三說。各執一見。本院現有此類案件待決甚急。祇以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未便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部迅賜核示。或轉請司法院解釋。以資遵辦。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送

司法院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八五〇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司法院致行政院函

案准貴院上年十一月一日義捌字第二二九四五號公函。以據四川省政府呈請核示。鎮長兼該鎮消費合作社理事長。與該社業務員假借合作社名義。套購花紗布管制局棉布漁利。適用法令疑義一案。函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鎮長兼任該鎮消費合作社理事長。與該社業務員勾結假借該合作社名義。套購花紗布管制局棉布漁利。如該鎮消費合作社理事長並非由該鎮長當然兼任。則係利用其理事之職權機會或身份圖利。並非利用鎮長之職權機會或身份圖利。實與非公務員兼任合作社理事假借合作社名義圖利者無異。祇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罪。不能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圖利罪。（參照本院院字第二五九五號解釋。）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行政院。

附司法院訓令

令最高法院院長李茂

案准行政院公函。以據四川省政府呈請核示。鎮長兼該鎮消費合作社理事長。與該社業務員假借合作社名義。套購花紗布管制局棉布漁利。是否可認為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五款或第六款第七款之罪。函請查核見復等由。合亟令仰該法院迅擬解答。呈核。此令。

院字第二八五一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司法院致行政院函

案准貴院本年一月十六日平捌字第九八〇號公函。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司法警察官署疑義一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陪都類似司法警察之機關。如依法令得行使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皆應認為合於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司法警察官署。其移送之特種刑事案件。該管法院自得逕行審判。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函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一月三日呈（參）字第七號呈稱。一案據兼代重慶實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師沅迴代電略稱。案查特

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司法警察官署。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詮釋。本院管轄區域內之機關。似僅指重慶市政府、重慶衛戍總司令部、重慶市警察局、憲兵司令部、內政部警察總隊、巴縣縣政府、巴縣警察局、巴縣各鄉鎮公所。唯自戰事發生後。陪都類似司法警察之機關林立。其較顯著者。如軍事委員會之特檢處、重慶衛戍總司令部之稽查處、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重慶市警察局之臨時檢查隊偵緝大隊。水上偵緝隊。憲兵司令部之警務處。糧食部之督察隊。均分別移送案件來院。上開各機關。應否視為司法警察官署。此應核示者一。(下略)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八五二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

據懷集地方法院上年已卅代電。請解釋投考錄事人員。潛行隱匿試卷出場毀損。應適用何項法條處斷疑義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繳納報名費。投考某機關錄事。於入場領卷後。潛行出外將試卷毀棄水中。此項試卷。既經某甲領受。即非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該試卷本係專供某甲考試之用。其自行毀棄。亦於公衆或他人無所損害。自不成立何種犯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廣西懷集地方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設某機關招考錄事。(每名收報名費三元。)有某甲入場領卷。作文數行。即潛帶試卷出外。撕毀投之水中。濕爛成團。不堪復用。嗣被監試人員查悉。派警追繳。始將已毀殘卷交出。此種行爲。究應適用何項法條處斷。有甲乙兩說。甲說。被毀試卷。係某機關所製備。其封面並印有一某機關錄事考試試卷一。字樣。被人隱匿毀損。核其行爲。對該機關即非不足以生損害。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毀損罪。乙說。毀損之試卷。既係國家機關正式製備之物品。其封面並印有一某機關錄事考試試卷一。等字樣。則該項試卷顯屬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公務員本於其職務。非僅對於該項試卷有監督之權。且與考試之關防及公務有關。該項試卷考試時雖已交與應考人。然試畢仍應由應考人當場繳回典試人員評閱。是事實上此時尚在典試及監試人員監督之中。乃被應考人員潛行攜帶出場毀損。不但侵害典監視人員之職責。抑且影響試卷數目之正確。况公務員在職務上

掌管之物品。原不以公有爲限。即私有之物或其他保管之物亦均屬之。（參照鈞院院字第二三三七號解釋。）應構成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之罪。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於法律適用。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飭遵。署廣西懷集地方法院院長張世傑叩已卅印。

院字第二八五三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案件違背特種刑事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行補正者。經法院通知補正而不爲補正時。即係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應於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移送檢察官偵查。（二）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特種刑事訴訟案件。經審理結果認爲係犯普通刑法上之罪。受理法院應於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移送檢察官偵查。（三）特種刑事訴訟案件內有普通刑事犯罪。其兩罪間無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之情形。自應分別依法審判。其於起訴時誤爲特種刑事之犯罪。經審理結果始發見上述情形。但辯論終結後。仍應各別判決。至其執行刑。俟兩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署常德地方法院院長周星明本年一月十二日呈稱。一查辦理特種刑事訴訟案件發生疑義。仰祈鑒核轉請解釋事。查（一）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案件違背特種刑事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如依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指參字第一二七三八號指令。通知原移送機關補正而不爲補正時。是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移送檢察官偵查。抑或由法院逕爲實體上之裁判。（二）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特種刑事訴訟案件。經審查結果認爲觸犯普通刑法。此種場合。因司法警察官署無檢察官職權。究應由法院逕送檢察官偵查。抑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諭知不受理。移送檢察官偵查。（三）檢察官偵查起訴之特種刑事訴訟案件內有普通刑事。又無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之情形。同時辯論終結時。究應制作兩判決。抑製作一判決。如應製作兩判決。併合定其執行之刑。究在何判決內宣示。抑或應於兩判決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以裁定定其執行之刑。以上三項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請解釋令遵。至爲法便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事關法

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箴。

院字第二八五四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司法院復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

雲和浙江黃兼保安司令鑒。丑敬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稱。應服兵役之壯丁。係指年滿十八歲至年滿四十五歲而非免役停役禁役緩徵緩召之壯丁而言。但僅有得緩徵緩召之原因。而未經延緩徵召者。仍包括在內。(二)介紹他人頂替應服兵役之壯丁者。為介紹頂替兵役。其以他項助力對於頂替行為予以實施之便利者。為幫助頂替兵役。(三)實施上開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之強暴脅迫。而致人普通傷害者。應祇依同條例處斷。(四)同條例第十七條之犯罪主體。以應服兵役之壯丁為限。但應注意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特覆。司法院巧一印。

附浙江全省保安司令原電

渝司法院長居。(一)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稱。應服兵役壯丁是否包括年滿十八歲至屆四十五歲之一切壯丁。抑指以有免役緩役緩召停役禁役原因壯丁以外之壯丁而言。(二)同條例第十五條之介紹頂替兵役罪。與幫助頂替兵役之區別。其標準如何。(三)犯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之強暴脅迫罪。而致人於死或重傷。固可依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加重處刑。但如未達重傷程度。而僅止輕微傷害時。究應依刑法上之普通傷害論處。抑仍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同項處斷。(四)同條例第十七條之犯罪主體。是否以應服兵役之壯丁為限。抑包括常人在內。謹電請迅賜釋示。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丑敬法肖印。

院字第二八五五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司法院復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

雲和浙江黃兼保安司令鑒。寅佳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抑留財物不發之罪。與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罪不盡相同。應以圖利自己或第三人為要件。如其目的係在圖利公庫。即不成立該條款之罪。(參照本院院字第一九九〇號解釋。)至抑留軍餉不發。既與剋扣軍餉有異。自亦應包括於本條款之內。又同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所定各種犯罪行為。係以意圖得利為共同要件。非僅對於擾亂金融而言。特覆。司法院巧二印。

附浙江全省保安司令原電

渝司法院長居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扣留不發應行發給之財物。是否以圖利爲意思條件。并是否包括扣留不發軍餉在內。又第二條第六條（意圖得利）是否爲全款各犯行之共同條件。如僅對擾亂金融而言。則收募稅捐等各行爲。應否須有圖利之目的而構成。均滋疑義。懸案待結。祈迅賜釋示。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寅佳法臧印。

院字第二八五六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司法院復軍事委員會電

軍事委員會鑒。本年辦四二政丑皓代電悉。四川省政府轉請核示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疑義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一條所稱之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係以依普通或特別法令具有審檢職權者爲限。同辦法實施事項修正第一點甲乙兩項。根據上開原則。規定有權逮捕人民機關及得逮捕或核准逮捕人民機關。既未將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列舉在內。自非該辦法實施事項上所定之有權逮捕人民或核准逮捕人民之機關。（二）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者。關於特定事項。雖得行使司法警察官之職權。但司法警察官對於人民之拘捕。除現行犯準現行犯或被通緝人外。應請檢察官簽發拘票。並無逕行逮捕之權。更不能因有指揮監督管轄區域內司法警察官之職權。即認爲有權逮捕人民。（三）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並非直接施政之地方行政長官。對於烟毒人犯。自無審檢職權。其因執行職務。知有烟毒罪嫌人犯。可本於行政權之作用。令飭所屬兼理軍法之縣長。依法辦理。不得逕行逮捕。特電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院囑印。

附軍事委員會原代電

司法院據四川省政府三十四年二月六日代電稱。『據本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彭編代電稱。『頃奉三十三年九月民保三決字第〇九〇二七號訓令。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已核定實施事項。飭即遵照一案等因。自應遵辦。曷容多瀆。惟於執行督察行政綏靖地方之職務上。常有必須迅速處置而應暫守祕密者。多不能及時電呈請示。若受該辦法之限制。將必發生困難。影響治安。其奸宄盜匪。恐藉此囂張危害社會。茲將適用上項辦法及實施事項疑義分陳於下。一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一項乙款。依照上開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範圍。得逮捕或核准逮捕人民之機關。有省保安司令部。對於區司令是否可以

比照屬於有權逮捕機關之列。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一十條執行司法警察職權。得逮捕人民之官員有縣長市長。查縣長爲專員兼司令有權指揮之人員並一般行政及治安事宜。亦爲直接監督長官。既縣長執行司法警察職權係屬有權逮捕人民。而專員兼司令是否有執行警察官長職權之身份仍屬有權。三、查禁煙案件。前奉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月九日渝文字第六四八號訓令。爲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二項。川康兩省業經特設之煙毒軍法機關暫緩結束。至抗戰終結時爲止。是禁煙案件。本公署似屬有權審判。對於煙毒人犯之逮捕。是否不受上開辦法之限制。以上三端。事關適用疑義。理合電請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一、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核定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係採列舉方式。並未將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列入有權逮捕人民機關之內。似不能視爲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即原有法令規定其有權逮捕人民。依鈞會暨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會銜訓令之規定。此種權力亦應喪失。二、國家設官分職。各依其任務性質而賦予一定之職權。其有權指揮某項官吏者。未必即應同時具有被其指揮者之職權。刑訴法對於爲司法警察官之人員。與上述實施事項同係採強行列舉之規定。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既不在其列舉範圍之內。似不能因其爲有權指揮司法警察官之人即類推解釋爲有權逮捕人民之司法警察官。三、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一前項之地方行政長官。以直接施政者爲限。一行政督察專員。並非直接施政之地方行政長官。似已無兼理軍法之權。至鈞會暨行政院訓令頒發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整頓原則四項。暨鈞會三十年七月頒行四川省煙毒案件處理暫行辦法。均有關於縣長兼理軍法之規定。而毫無及於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者。似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對於煙毒案件並無權審判。亦無權逮捕人犯。綜上所陳。似屬尚無疑義。惟揆之實際。對於辦理緊急重大案件。有非縣長權力所能及。而需專員協助時。則逮捕人犯之權。似專員亦應具有。以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案關法律解釋。相應電請查照。迅予核復憑辦爲荷。軍事委員會辦四二政丑皓印。

院字第二八五七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司法院訓令貴州高等法院

據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上年成銑代電。請解釋普通或特種刑事案件。如第一審認定事實並無不當。僅適用法律錯誤者。應如何辦理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第一審判決認爲普通刑事案件。經第二審審理結果。認爲所犯罪名係特種刑

事案件。並以第一審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者。第二審法院對於該案如有覆判權。應以其上訴作為聲請覆判。進行覆判程序。(二)第一審判決認為特種刑事事件。經覆判法院審理結果。認為所犯罪名係普通刑事事件。並以初判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者。該法院如有第二審管轄權。應以其聲請覆判作為上訴。進行第二審審判。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刑事事件。第一審判決認為普通刑事事件。第二審審理結果。認為特種刑事事件。或第一審判決認為特種刑事事件。覆判法院審理結果。認為普通刑事事件。如第一審認定事實均無不當。僅適用法律錯誤者。究應如何辦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呈鑒核。迅賜解釋示遵。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傅啓奎叩戊銑印。

院字第二八五八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司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廖院長覽。上年申冬代電悉。青陽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公所非地方政府。無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違警處罰權。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嘯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青陽縣司法處本年七月四日代電略稱。一未設公安局地方之鄉鎮公所能否代行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違警處罰權。請予解釋。一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問。本院未便擅擬。理合據情電請鈞院解釋示遵。以便轉飭遵照。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南申冬叩。

院字第二八五九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司法院致內政部函

據本院秘書處簽呈稱。准內政部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渝警字第三七四八號公函。以鄉鎮公所是否仍有違警處罰權。抄同說明函請轉陳解釋等由。理合檢同原函及附件。簽請鑒核等情。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公所無違警事件之管轄權。未設警察官署之鄉鎮地方發生違警事件。應報由附近之警察局所處理。無警察局所者。則由地方政府行使違警處罰權。相應函請查照。此致內政部。

附內政部原函

案據貴州省警察訓練所等。先後呈爲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所列各級警察官署外。於未設警察官署地方之鄉鎮公所。是否仍有權處理違警事件。擬請解釋等情。據此。查鄉鎮公所所有無執行違警罰法權限一案。本部曾經於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咨各省市政府。以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區警察所並非普遍設置。而鄉鎮公所既有警衛股之設。要未授權處理違警事件。解釋在卷。三十年三月鈞院頒布之縣警察組織大綱第四項亦規定。一關於違警處罰。以由縣政府警察局區警察所處理爲原則。但在距離遼遠。交通不便地方。得授權鄉鎮公所辦理。一蓋以當時環境正當全國實施新縣制之始。認爲得授權鄉鎮公所。以違警處罰之權。惟查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明白規定。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方。得由警察分駐所代行違警處罰權。一。是國家政策不復規定鄉鎮公所再有違警處罰之權。查自新縣制實施以來。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多未能依照縣警察組織大綱之規定。以訓練合格之巡官或警長充任。甚或有將警衛股裁併於民政股者。其組織人事尤爲簡單。是事實上鄉鎮公所即不能運用違警罰法。且中央對鄉鎮公所委辦事項過多。不僅無暇兼顧。甚且易滋弊端。茲當全國厲行法治之始。新違警罰法爲慎重人民權利起見。即警察派出所猶未賦予違警處罰權。鄉鎮公所當無論矣。惟於未設警察官署之鄉鎮地方發生違警事件時。鄉鎮公所除得加以勸告或禁阻外。得斟酌情形報由就近之警察局所處理。以資救濟。以上意見。是否有當。除分呈行政院鑒核外。相應抄同說明一件。函請查照轉陳。統一解釋爲荷。此致司法院祕書處。內政部部长周鍾嶽。

院字第二八六〇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上年六月十六日辦四二政字第五〇〇六五號公函。以據軍政部呈。爲公務機關招商籌辦事項。明知營業對方爲公務人員而與之爲商業行爲。是否犯罪請核示一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機關主管人員於該機關舉辦業務時招商籌辦事項。僅知營業對方爲公務人員而與其爲商業行爲。別無違法或失職情形者。尚不成立犯罪。亦不構成懲戒原因。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據軍政部（卅三）法核字第六三三四號呈稱。查嚴禁公務員兼營商業一案。前奉鈞會制定辦法。無論前後方部隊機關。應由其高級長官負責切實調查。如查有經商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以軍法嚴辦。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經營商業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各在案。查上項規定。係對於兼營商業之公務員之處罰辦法。但對於公務機關在舉辦業務時凡有招商籌辦事項。如果明知營業對方為公務人員而仍與其為商業行為者。其公務機關主管人員是否應予懲處。以及如何懲處之處。呈請核示等情。查案關法律解釋。呈同前情。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為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八六一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法審（卅四）渝三字第一〇三九號公函。以據安徽全省保安司令代電。請核示漢奸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漢奸甲勾結敵寇。設於淪陷區專事吸收我方物資之某洋行。過付偽造或未經完成發行手續即被劫去之國家銀行紙幣。潛來後方以偽亂真。冀圖從中取利而遂敵寇套取物資擾亂金融之目的。縱已觸犯修正懲治漢奸條例之罪。但其使用該項紙幣套取物資。係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該物資即屬贓物。應依法發還被害人。不在同條例第八條沒收之列。相應函復查照。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據安徽全省保安司令李品仙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法（卅三）西世第九〇一八號代電稱。一據第六區專員公署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法字第五四六號代電。請示法律疑義二點到部。案關法律解釋。理合抄同原件電請核示。俾便飭遵。一等情。附抄原代電一件。據此。案關請示法律疑義。相應錄同原抄件。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知。此致司法院。

附第六區專員公署原代電

立煌安徽全省保安司令部兼司令李鈞鑒。查漢奸甲勾結敵寇設於陷區專事吸收我方物資之某洋行過付偽造或未經完成發行手續即被劫去之國家銀行紙幣一大宗。潛來後方以偽亂真冀圖從中漁取鉅利而遂敵寇套取物資擾亂我方金融之目的。除其所持偽造及未經完成發行手續即被劫去之國家銀行紙幣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并無疑義外。關於其以該項紙幣套取之物資。

究爲因犯罪所得之物。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專科沒收。抑爲該漢奸之財產。而應依同條例第九條沒收或查封之。茲有二說。甲說。謂因犯罪行爲爲取物之手段。而以由該手段取得其物爲目的意思。例如因賄賂所收受之財物。因賭博所獲之錢財。因販賣所得之賣金。或因欺罔他人或強盜竊盜所得之物品等均是。以此例彼。則漢奸甲因通謀敵國擾亂金融所取得之物資。自亦不能例外。易言之。即其奪取之物資。無論是否係以該項紙幣購買而來。要皆不能謂非因犯罪所取得之物。當然可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專科沒收。乙說。謂不然。所謂因犯罪所得之物。係僅以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爲限。至若現實所得之物。與因犯罪行爲所取得之物。僅有間接關係。縱令實係因犯罪所得之物。亦不得予以沒收。例如以所竊之槍射得鳥獸。以所搶之網捕得魚介。以及因售賣竊取物侵占物詐取物所得之價金。均不得沒收。是本件漢奸甲所使用之前項紙幣。係爲其因通謀敵國擾亂我方金融所得之物。同時亦爲違禁物。而以該項紙幣所奪取購買之物資。按之上開說明。已非爲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而係屬於其財產之一種。除已獲案者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予以全部沒收外。其未獲案而經國民政府通緝或未獲案而又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者。祇得依同條例第二項之規定。視情形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呈由中央軍事最高機關核准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此其一。次查如前例漢奸甲。於諭知科刑判決並宣告沒收其財產後。在呈送覆核期間死亡。而覆核結果。又將原判決撤銷。令飭更審。此際對於初判所宣告沒收之財產。在法律上究應發生如何之效果。亦有二說。甲說。謂刑止一身爲近代刑罰之原則。修正懲治漢奸條例雖於普通刑法爲特別法。顧對於在審判中死亡之被告。須與普通司法裁判同。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五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殊無二致。蓋人一死亡。人格即歸消滅。刑罪亦即失去主體。所犯之罪。既僅應僅就程序審查。即予諭知不受理。則無論主刑從刑。均因刑罰主體消滅。無從科處。且再就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既僅規定「犯第二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而未如同條例第八條末段設有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之規定觀之。益知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漢奸財產不能如第八條所定因犯漢奸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之可以專科沒收。即單獨宣告沒收。亦至顯然。故該漢奸甲之財產。即因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不能對之有何處分。以免違背刑止一身之原則。對於繼承人或第三人善意取得之權利有所損害。乙說。謂刑止一身。僅爲普通刑法上之刑罰原則。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本係特別法。既於第九條設有沒收查封

漢奸全部或一部財產之明文。即已明示并不適用是項原則。蓋漢奸在生存中之財產。除其繼承人因該漢奸將來死亡之停止條件發生所應享受之繼承遺產利益外。即第三人就該財產當亦難謂毫無債權物權等關係。一旦宣告沒收。受不利益者又何嘗僅止該漢奸一人。從可知其不能因死亡而倖免沒收。換言之。即同條例第九條所定沒收或查封財產之處罰。并不將死亡之漢奸除外。殊至顯然。漢奸甲既係於諭知科刑判決。并宣告沒收其財產後。在呈送覆核期間死亡。雖因覆核結果。將原判決撤銷。令飭更審。以致未臻確定。然在審判程序上。以視同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未獲案而經國民政府通緝。以及未獲案而又未經國民政府通緝之漢奸。已勝一籌。同條項對於此項未獲案之漢奸。尚曾定有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全部或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查封其財產全部或一部之明文。則依論理解釋。對於此等於諭知科刑判決并宣告沒收其財產後確定前。死亡之漢奸甲之財產。并不因須於更審時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受影響。仍應單獨宣告沒收其全部財產。又復何疑云云。此其二。以上為本署辦案適用法律所發之問題。數說見解各異。莫衷一是。事關法律疑義。案懸待結。理合縷呈鑒核。俯予指示或轉請解釋。指令祇遵。

院字第二八六一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三月十六日平捌字第五三七〇號咨。以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第二條適用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第二條。係將各級軍法官與其他職掌軍法裁判之人員並列。各級軍法官以外之人員。誠須職掌軍法裁判者。乃為軍法人員。若各級軍法官。則不問其是否職掌軍法裁判。均為軍法人員。相應咨復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查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第二條規定。一本條例所稱軍法人員為各級軍法官及其他執掌軍法裁判之人員。一本條例所稱軍法官。是否專指擔任審判之軍法官而言。抑包括其他職務之軍法官。如主辦覆核纂修法規解答法令統率行政等軍法人員在內。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抄同有關文件。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辦理為荷。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代理院長朱子文。附司法院行政部原呈

案奉鈞院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義捌字第二四七六三號訓令。飭迅速會同軍法執行總監部將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擬訂呈核等因。遵經擬具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草案十條。咨請軍法執行總監部核復在案。茲准本年元月二十八日法（卅四）高渝字第七八號函。以軍法人員并非全部擔任審判如主辦覆核纂修法規解答法令統率行政。往往較審判案件尤為重要。自無判詞可送。兼以軍法人事。現正籌議統一。核轉機關亦不宜紛歧。至審查結果。無論合格與否。似宜均有明晰表示。開列修改意見。請查核辦理等由。查軍法執行總監部對於本部原草案條文擬加修正者計有五條。其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三條關於統一核轉機關及增加第二項似均可照原意見酌予修正。第五條所擬增加「銓敘部簡任職員」一款。查軍法人員經銓敘部登記合格者。須檢送登記合格之證明文件。本草案第三條已有規定。將來任用為司法官時。仍須依通常程序轉送銓敘部審查資格。至辦案成績之審查與一般司法官之成績審查性質相同。向無銓敘部職員參加。本條似無修正之必要。又第三條於「判詞」之外增入「或其他文稿與著作等」。係以軍法人員并非全部擔任審判為理由。惟依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第二條規定。似以執掌軍法裁判之人員為範圍。原函列舉之主辦覆核纂修法規解答法令統率行政各項人員。是否本條例所稱之軍法人員。事關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議。理合繕同本部所擬原草案及軍法執行總監部修改意見。呈請鈞院鑒核。

院字第二八六三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二月一日平捌字第二四一六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解釋營業稅法適用疑義一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以營利事業為目的之事業。除農業外均應徵收營業稅。為營業稅法第一條所明定。即短期或一時之營利事業。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亦同在徵稅之列。初不以其有無商號而異。至違反營業稅法應受處罰之主體。依該法所定。雖均冠以商號字樣。但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於營業開始時本應依同法第二條將其商店名稱聲請徵稅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方得營業。否則應依第十五條第一款處罰。故法文即以商號為處罰之主體。並非營業而無商號即可避免該法之適用。來文所稱之店主販運肥皂。自係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如不合於營業稅法第五條各款免稅之情形。縱未將商店名稱聲請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其違反營業稅法以圖逃稅。仍應查照該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各規定分別處罰。即令依法應行免稅。而不請領

免稅調查證。亦應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款處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呈刑字第六五號呈稱。一案據四川高等法院呈據資中地方法院呈稱。准西川稅務管理局資中直接稅分局函請處罰船主販運肥皂案件。略謂該船主所運肥皂。發生營業行為應照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完納營業稅。該船主既未經納稅。自應按照同法第十八條處罰。經查營業稅法之處罰。純係指明商號而言。船主販運肥皂。并無處罰明文。究應如何辦理。轉請令遵等情到部。查營業稅法之處罰。雖多係指商號而言。但遇有不設商號營業之漏稅者。若無處罰辦法。似亦易滋流弊。究竟此項不設商號營業之漏稅者。能否依營業稅法處罰。並依何條處罰。事關適用法律疑義。且與稅收有關。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見復為荷。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二八六四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既經國民政府命令延長。在該法施行後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前犯同法所載各罪者。仍適用同法處罰。(二)原為特種刑事案件。第一審法院適用普通訴訟程序辦理。經當事人上訴後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如第一審判決僅係適用法律錯誤而其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者。如第二審法院對於該案有覆判權。即應以上訴作為聲請覆判。進行覆判程序。否則仍依第二審程序將原判決撤銷。並於判決理由內指示原審法院應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本院第一分院呈稱。查軍機防護法前次延長日期為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算至三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即已滿期。此次延長日期為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是否緊接三月十九日滿期之日期。不無疑義。如非緊接滿期之日期而另自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算。則自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滿期後至同年九月二十日之軍機防護法效力似應中斷。凡在中斷期間。所犯同法各罪。應否適用同法處斷。此應請示者一。本為特種刑事案件。第一審認為普通刑事案件。依普通訴訟程序審判。經當事人提起上訴後。第

二審可否依特種程序辦理。如得改依特種程序辦理。則其上訴之提起可否視為覆判之聲請。以後即不得聲請再覆判。此應請示者二。以上二點。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軍機防護法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其施行期間歷經延長。至去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此次命令延長之日為九月二十一日。在此四月一日至九月二十日之期間。該法效力是否中斷。實不無疑義。惟查國府渝文字第三七一號訓令。既稱延長。則該法效力似未中斷。又依法應適用特種刑事審判程序之案件。第一審誤依普通程序辦理。或第一審辦理後。經當事人於十日內提起上訴者。第二審法院如為覆判法院時。似應即認該上訴為覆判之聲請。逕予覆判。如非覆判法院時。似應以判決駁回其上訴。並以監督職權命令原審法院移送覆判。案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迅示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院字第二八六五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子寢文代電悉。天保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水銀僅係雷汞所含成分之一種。其本體亦無類似雷汞之爆裂性。自非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所稱之爆裂物。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效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天保縣司法處三十三年十一月法字第五四七號梗代電稱。一查職處受理歐覺羣走私水銀二十餘觔一案。查水銀即汞。在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祇有雷汞二字。據醫院解釋。雷汞係液體爆炸物品。水銀不過是其中一部分。詢諸查徵機關。亦謂無明文可據。不知可否根據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判處。抑如何辦理。懸案以待。特電請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據情轉請鈞院解釋示遵。署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呈子寢文印。

院字第二八六六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司法院復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覽。本年二月魚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因違背印花稅法被處罰鍰之抗告人。於經抗告法院駁回抗告送達裁定後。始提出有漏未審酌之有利證據。聲請撤銷原裁定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合電知照。司法院效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倘抗告法院對於違反印花稅法之案件業經裁定。維持原法院科罰之裁定。將抗告人之抗告駁回。於送達後該抗告人提出有漏未審酌之有利證據。聲請撤銷裁定諭知不罰。惟此項裁定既非確定判決。不能請求再審。又非顯然違法。與院字第五七一號解釋之情形不同。究應如何救濟。以符法意。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孫鴻霖叩魚印。

院字第二八六七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司法院復貴州高等法院電

貴州高等法院李首席檢察官覽。寅元檢正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長甲。於盜匪攻城時。不盡其應盡責任。棄城逃亡者。應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條之罪。合電知照。司法院效印。

附貴州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設有某縣長於盜匪攻城時。不盡其應盡責任。棄城逃亡者。應否依刑法第一百二十條處斷。有甲乙二說。甲說。刑法第一百二十條之罪。立法本意。係指對外戰爭。有守土職責之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委棄守土。結果喪權辱國者而設。國內盜匪攻城。縣長不盡責任。棄城逃亡者。不包括在該條之內。乙說。刑法第一百二十條。僅規定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委棄守土。為構成犯罪要件。并未有限於對外戰爭之明文。自應廣義解釋。不論對外戰爭。抑對內遭遇事變。苟合於該條規定者。即應依該條處罰。從而縣長於盜匪攻城時。不盡其應盡責任。棄城逃亡者。當然包括於該條之內。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電請鈞院鑒核。迅予指令遵行。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學燈叩寅元檢正印。

院字第二八六八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貴州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檢察官認被告係犯特種刑事法令法條罪嫌而起訴之案件。經原審法院審理結果。認係觸犯普通刑法上之罪名。依照通常刑事程序論處罪刑。檢察官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後。第二審法院如認原審法院所為判決並無不當。即應駁回上訴。如確係觸犯特種刑事法令罪名。而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為不當者。則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

項前段。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第一條將原判決撤銷。並於判決理由內指示第一審法院應依特種刑事訴訟程序審判。假使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而所犯確爲特種刑事罪名。僅適用法律錯誤者。雖第一審係依普通刑事程序辦理。如第二審法院有覆判權。仍應認該上訴爲聲請覆判。進行覆判程序。至第一審以其行爲不成立犯罪。適用普通刑事程序諭知無罪。經檢察官上訴者。亦應認爲聲請覆判。依覆判程序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貴州高等法院原呈

查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第七條規定。對於依本條例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但得聲請覆判。設有檢察官依特種刑事法令起訴之案件。經初審法院審理結果。認爲係犯普通刑法之罪。依普通刑事訴訟程序辦理。或諭知無罪。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提起上訴。是否合法。抑應聲請覆判。如第二審法院認初審判決。並無不當時。是否爲駁回上訴之判決。反之。認初審法院不依特種刑事法令判處罪刑。顯有不當時。應如何裁判。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撤銷原判決。援用特種刑事法令。自爲判決。抑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或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以判決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理。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院字第二八六九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司法院訓令廣東高等法院

據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上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〇九四號呈。以鹽專賣條例及刑事訴訟法等疑義。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已失效之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係指販運或售賣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應依第三十一條爲沒收及罰鍰之處分。並依本條論處罪刑。自應併予處罰。雖前項罰鍰依第五十一條規定。亦由法院以裁定行之。但其性質仍屬行政罰。與第三十二條所定之刑罰不同。不能認爲包括於刑罰之內。不予另處罰鍰。現行鹽專賣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五十六條。亦應爲同一之解釋。(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屬於第二審程序之特別規定。不以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所定情形爲限。凡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無論爲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諭知。均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原呈

查販運或售賣私鹽。其數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依鹽專賣條例第三十一條。得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而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依同條例第三十二條。應視其爲五百市斤以上。二千市斤以上。或五千市斤以上。分別處有期徒刑。或拘役。法文規定甚明。惟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除依照此項條款治罪外。應否仍依前條之規定。處以罰鍰。則不無疑義。茲有兩說。子說。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既應依第三十二條治罪。自不能再依前條另處罰鍰。且第三十二條所謂依前條處分。係指沒收私鹽等行政處罰而言。參之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四四五號及第二五三二號解釋。當然不能認爲包括罰鍰在內。故無再適用第三十一條處以罰鍰之餘地。丑說。謂同條例第二十三條載。製鹽人有前二條之行爲者。除依前二條處分外。並沒入其製鹽器具。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證等語。是製鹽人有販運私鹽行爲。固須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處以罰鍰或治罪。而第三十三條既統言依前條處分。似罰鍰或治罪。均包括在處分之內。故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除依第三十二條治罪外。仍應依第三十一條處以罰鍰。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等語。倘第一審所爲判決。係諭知被告無罪。而第二審認定被告犯罪。應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此際被告不到庭。能否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亦有兩說。子說。謂前開法條係第二審程序中之特別規定。明示不受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限制。故無論第一審判決。是否諭知無罪。第二審均可不待被告陳述。改判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刑。丑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規定。似係指被告在第一審。已受徒刑以上刑之諭知。而在第二審不到庭者。始能適用。觀諸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以被告受拘役罰金或免刑無罪之案件爲限。旨在慎刑。而第二審對於原判無罪之被告。不待其到庭陳述。而爲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諭知。似與立法慎刑之意不合。故不能援用同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規定。逕行判決。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適用法律。發生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卜廷枚。

院字第二八七〇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司法院致財政部函

案准貴部恩施稅務徵收局。上年九月二十四日電。以商人應納所利得稅。確經依限納庫。惟以昧於報告稅收手續。致被裁定處罰。可

否提出納稅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聲請再審。或另有救濟辦法。懇賜解釋電復等情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人應納之所利得稅。業經依限繳納。而稅局因未受國庫通知。誤為滯納。送經法院裁定處罰後。該商人既未依限抗告。原裁定即屬確定。乃於法院執行時。始提出納稅證據。請求免罰。自屬不應准許。此項裁定科處之罰鍰。係屬行政罰。與刑罰不同。原裁定確定後。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飭知。此致財政部。

附財政部恩施稅務徵收局原電

歇馬場司法院鈞鑒。商人應納所利得稅。確經依限納庫。惟以昧於報告稅收手續。及國庫未依限通知稅局。致稅局誤以滯納送法院。法院又未傳訊調查。逕予裁定處罰。事後商人祇向稅局聲明。未依限抗告。於法院執行時。始提出納稅證據。請求免罰。查此種含有處罰性之裁定。似應准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聲請再審。以資救濟。或另有其他救濟辦法。懇賜解釋。并請電復。財政部恩施稅務徵收局叩。

院字第二八七一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上年九月二十五日義壹字第二〇三一二號咨。以懲治漢奸條例第九條第三項適用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經國民政府通緝。而未獲案之漢奸罪犯。其財產已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核准查封者。查封後之處置方法。應視將來裁判之結果而定。又同條例第二條之漢奸罪犯。如未經國民政府通緝。及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查封財產前。即遭格斃。如無其他法定原因。不得查封拍賣。相應咨復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查懲治漢奸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前項未獲案之罪犯。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各等語。惟查封後之財產。如何處置。該條例並無明文規定。又該項犯罪之財產。在未經國民政府通緝。及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查封以前。即遭格斃。其財產究應如何處分。亦無明文規定。可否准予拍賣。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八七二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復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孫院長覽。上年十二月巧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一審法院將特種刑事案件。誤用通常程序審判後。經當事人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如第一審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而所犯罪名。確係特種刑事案件。且第二審法院。對於該案。又有覆判權者。即應以其上訴。作為聲請覆判。進行覆判程序。除提審或蒞審者外。應以書面審理。合電知照。司法院馬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業已施行。第一審法院將特種刑事案件。誤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判決後。經當事人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究應為如何之判決。并是否應不經言詞辯論。法無明文。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孫鴻霖巧印。

院字第二八七三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致航空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上年十月二十日人法二甲渝發字第二三四七號公函。以汽車零件。能否認為戰時軍律所指稱之重要軍用品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裝配軍用汽車之零件。如非有該裝配足使失其效用者。自屬軍用重要物品。相應函復查照。此致航空委員會。

附航空委員會原函

查本會所屬廠庫器材。在抗戰期間。自得一律視為純粹軍用品。可援用關於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治罪辦法。業經三十二年九月四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六二號訓令飭遵有案。至本會各汽車修理所存儲之軍用汽車零件。自應包括在內。惟汽車零件。曾經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法審(三〇)渝三字第一二〇一四號代電謂。尚難認為於軍事上有直接效用。與上開訓令顯有抵觸。按照從新主義原則。此項代電。自難適用。查汽車零件。為軍運車輛時需換用之件。值茲戰事緊張。軍運浩繁。此項零件。國內多無製造補充之廠所。均須求之國外。而國外運輸。又異常困難。來源不易。實屬異常珍貴。惟能否認為戰時軍律所指稱之重要

軍用品。不無疑義。案關法令解釋。懸案待結。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希煩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八七四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復湖南高等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鄧首席檢察官覽。本年三月刪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鹽專賣條例第三十二條所謂之售賣。包括實物互易在內。如於政府憑證授鹽之地方。將憑證購得之節積餘鹽。私自移出。易穀米自食。應按照同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勘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由政府已限定憑證計口授鹽之地方。私自移出者。爲私鹽販運。或售賣私鹽。或隨身夾帶私鹽之處罰。鹽專賣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第三十二條均有明文規定。如於憑證購鹽後。節積餘鹽。携赴鄰縣。易穀米自食。應否認爲售賣私鹽。或夾帶私鹽。頗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叩印。

院字第二八七五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院致行政院函

案准貴院上年九月二十八日義捌字第二〇八五六號公函。以據四川省政府呈請解釋。囤積食鹽事件。適用法律疑義一件。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官署公告後。仍復大量囤積食鹽。其鹽之來源。不能證實爲私鹽。而係平日零星囤存者。爲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之囤積行爲。不包含抬價出售在內。其併有抬價出售情形時。依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應成立同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囤積居奇之罪。至鹽專賣條例第四十五條(已失效之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四條)之處罰。係以未經政府許可。而擅自經營銷鹽業務爲條件。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若無上述情形。僅係私自囤積居奇。即不能遽依該條處罰。又同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已失效之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五條)所禁止之抬價出售食鹽。應以經營銷鹽業務之人爲限。其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抬價出售其所囤存之食鹽。亦無適用該條處罰之餘地。雖經營本業之商人。而有囤積居奇行爲時。依同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係同時觸犯同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失效之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五條之罪。原應適用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

十三條從較重之法條處斷。但現行之鹽專賣條例第四十六條僅就此定有行政罰。並未定有刑罰。自不發生上述問題。(二)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及鹽專賣條例(已失效之鹽專賣暫行條例)所定之罰則。均包括有行政罰及刑罰二種。(來問以該辦法所為處罰。均屬行政罰。殊有誤會。參照同辦法第十八條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自明。)同一囤積居奇行為。自鹽專賣條例施行後。已無同時觸犯上開辦法及條例刑罰之情形。參照(一)項說明。同一囤積居奇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辦法及條例行政罰。或同時觸犯上開辦法及條例所定刑罰及行政罰者。應予分別處罰。但同一物品。已經甲機關沒收者。乙機關不得再予沒收。(三)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係屬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前段所稱之法令。同辦法第十八條載。向法院檢舉懲治云云。亦即關於審判機關之規定。同辦法第六條所載。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方主管官署。不得認為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所稱審判機關及程序之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之罰條時。其應依何法規處斷。及應由何機關審判。已見本院院字第二六四八號解釋。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函

據四川省政府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祕一字第一三四一號呈稱。一案據四川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簽稱。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官署公告後。仍復大量囤積食鹽。其鹽之來源。不能證實其為私鹽。而係平日零星囤存者。究應適用鹽專賣暫行條例。抑應適用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處理。請予解釋前來等情。查所舉情形。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二條丁款規定。與同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固屬完全相合。惟此種囤積行為。是否尚包含拾價出售行為。如包含拾價出售行為。是否尚構成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處罰條件。此其疑問者一。次查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罰部分者。又應如何辦理。此其疑問者二。再查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公布前。已經頒行之經濟管制法令。有處罰較重之規定者。依其規定。第四條規定。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是否可認為此處所稱之法令。同辦法第六條。對於地方主管官

署。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規定。是否可認爲此處所稱審判機關及程序之規定。如可認爲此處所稱之法令。及此處所稱審判機關及程序之規定。則如有同一行爲。同時觸犯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依同條例第二條規定。應依同條例處罰。依第四條規定。應依上開辦法規定之機關處分。究應如何辦理。此其疑問者三。事關法令之疑點。本府礙難解答。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一。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

院解字第二八七六號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四日司法院復航空委員會電

航空委員會鑒。上年十一月八日法一甲渝發第二五六〇號代電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軍用被服。關係軍事上之供給。雖應認爲軍用物品。但其重要性。不能與槍彈糧餉同視。自不屬於戰時軍律第十條及第十四條第七款所稱之其他重要軍用物品。(二)無權逮捕普通人民之軍法機關。對於已經受理之戰時軍律第十六條。或其他法條所列之非軍人案件。及仍歸軍法審判之煙毒案件。傳訊非軍人被告。發覺其犯罪。又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後。軍法機關對於無權逮捕之人民。因軍人犯罪傳訊。發覺其有共犯或其他犯罪嫌疑者。應即依法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辦理。不得予以羈押。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支印。

附航空委員會原代電

司法院公鑒。查本會受理軍法案件。發生下列兩項疑問。(一)軍用被服。是否屬於重要軍用物品。有二說焉。甲說。謂糧食被服。在陸海空軍刑法第一〇四條。雖均列爲軍用品。但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及第十四條第七款。於重要軍用品之上。僅列舉械彈糧餉。而不及被服。足徵被服不及糧餉之重要。自不能謂爲重要軍用物品。乙說。謂被服糧餉。同爲供軍事上效用之物品。本難有所軒輊。且值茲抗戰期間。關於被服之供應。實較糧餉尤爲困難。更不能謂非重要。再公款係屬重要軍用物品。早經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法審(廿九)渝一字第五一〇七號及第八三三九號令知在案。則被服自應屬其他重要軍用物品之列。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二)無權逮捕普通人民之軍法機關。對於已經受理之戰時軍律第十六條或其他法條所列之非軍人案件。及仍歸軍法審判之煙毒案件。傳訊非軍人被告。發覺其犯罪。認爲有羈押必要時。可否予以羈押。又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後。軍法機關。對於無權逮捕之人民。因軍人犯罪傳訊。發覺其有共犯或其他犯罪嫌疑。認爲有羈押時。可否予以羈押。再行依法移送有權審判

機關辦理。事關法律疑義。相應電請解釋。見復爲荷。航空委員會僉人法一甲渝印。

院解字第二八七七號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本年四月十三日法審（卅四）渝四字第四四七〇號函。以據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請示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意圖得利及違背法令疑義一案。函請迅賜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六款之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擅提截留公款各罪。均須有圖利之目的。始能成立。至該款之違背法令。與擅提截留公款並不連貫。相應函復查照。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據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電稱。查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六項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擅提截留公款。是否均須有圖利之目的。始能構成。又違背法令。是否包含提截公款在內。乞示等情。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致司法院。

院解字第二八七八號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院致行政院函

案准貴院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平捌字第二八一五號公函。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執行刑期一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某甲犯子丑兩罪。經分別判處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二年六月。確定後經法院依減刑辦法。就無期徒刑部分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就有期徒刑部分。減爲有期徒刑一年三月。此兩項裁定。既已分別確定。即係具有刑法第五十三條所載之情形。應由審理事實最後法院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聲請該管法院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二）某乙犯寅卯兩罪。經先後判處有期徒刑七年及二年六月。至執行時。經法院就該兩罪分別依減刑辦法。裁定減刑。此兩項裁定。既已分別確定。亦係具有刑法第五十三條所載之情形。應依上開說明辦理。相應函復查照。此致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函

據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二月十日呈（參）字第一一一號呈稱。一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三十四年一月十八

日檢紀丁字第五九號呈稱。案據署四川大竹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印銘賢。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檢字第四九一號呈稱。竊職接任前任移交卷內。有執行上疑義二點。請求指示。(一)某甲於民國三十一年犯子罪。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在判決未確定前。該甲又犯丑罪。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又六月。判決確定後。分別裁定減刑。子罪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丑罪減為有期徒刑一年三月。均已確定。查甲所犯子罪。原處無期徒刑。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不執行丑罪之刑。現甲所犯子罪。已裁定減為十五年。丑罪裁定減為一年三月。現在該甲除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外。是否尚須執行丑罪之一年三月。(二)某乙於民國三十一年犯寅罪。判處有期徒刑七年。在判決未確定前。該乙復犯卯罪。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又六月。某乙執行時。原應依照刑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規定。先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然後再依減刑辦法。裁定減刑。現某乙所犯之寅卯兩罪。既分別裁判確定。并未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而自減刑辦法施行後。又已分別裁定減刑確定在案。現在如欲依法辦理。似應先就原裁判聲請裁定應執行之刑。然後再聲請減刑。但已確定之減刑裁定。應如何撤銷。尚無法條根據。若依寅卯原已確定之減刑裁定。分別執行。於法又有未合。究竟該乙所犯之寅卯兩罪。應如何執行。均多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指示。或轉呈司法部指示。謹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職處未便擅專。理合具文轉請鈞部鑒核指示。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轉請鈞院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以資遵循等情到院。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致司法院。

院解字第二八七九號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院訓令湖南省政府

據湖南省政府洪江行署代電。以處理訴願案件。適用法律疑義。電請核示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受糧政機關公務員某甲委託代購軍糧之商人某乙。雖因其與某甲共同舞弊而有賠償虧欠之責任。該機關仍須對於某乙得有執行名義。乃得聲請司法機關為強制執行。若自行查封某乙之財產。函由某縣政府以行政處分予以拍賣。則某乙依法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官署。自應將原處分撤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省政府洪江行署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鈞鑒。查有糧政機關公務員某甲。委託商人某乙代購軍糧。與其共同舞弊。事發甲畏罪潛逃。經該管機關。將甲乙

二人財產查封。函由某縣政府執行拍賣。賠償虧欠。乙不服向上級官署提起訴願。處理此案。有子丑二說。子說。以案關貪污。依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應歸司法審判。其行政訴願。應予駁回。丑說。查封財產。在未經審判程序以前。似不得執行拍賣。應將原處分撤銷。此二說。究以何說爲是。如均未允當。應適用何種方式處理。謹電請核示遵。職戴岳丑寒洪行祕同。

院解字第二八八〇號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原告提起給付之訴。已受勝訴判決。僅對第一審判決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部份提起上訴者。應按其因宣告假執行所受利益之價額。依法徵收裁判費。此項價額。法院應斟酌第一審判決。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或價額。因宣告假執行而早爲執行。在客觀上原告應受如何之利益予以核定。不得即以原告請求之金額或價額爲準。又原告對於第一審判決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部分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認其上訴爲無理由者。縱其情形具備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四條之適用要件。亦應爲駁回原告上訴。另行宣告假執行之判決。若原告在第二審並未另依同條規定聲請假執行。則除駁回原告之上訴外。不得以其對於第一審判決駁回假執行之聲請部分提起上訴。遂援用同條規定。另行宣告假執行。惟在此種情形。原告恆有依同條規定。聲請假執行之意思。果爲此項聲請與否。審判長應依同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闡明之。(二)原告及被告。各爲二人以上訴訟標的。對於兩造共同訴訟之各人。皆須合一確定。而言詞辯論期日。兩造各有一部分共同訴訟人。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情形而不到場者。得依兩造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各對他造未到場人。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三)約定地租。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出租人對於應減之部分。當然無請求權。無待於承租人之抗辯。故請求支付地租事件。法院審理結果。認爲約定地租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依職權適用同條項之規定。就應減之部分駁回原告之訴。(四)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一條。係就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依同條例規定調解之法律關係。一一列舉。並非例示規定。惟其他法律關係。如有同一或類似之法律理由者。仍得類推適用。許當事人聲請法院依同條例之規定調解之。(五)監督寺廟條例所稱之住持。不以一人爲限。(六)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所謂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係指共同訴訟人經判決認爲連帶債務人或不可分債務人者而

言。此項共同訴訟人。提起上訴而又敗訴者。固應連帶負擔上訴審訴訟費用。法院亦應於判決主文內載明其旨。若其他共同訴訟。雖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亦無同條項之適用。仰即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爲呈請解釋示遵事。(一)原告提起給付之訴。並聲請假執行。一審判決駁回假執行聲請外。餘均原告勝訴。被告不服上訴。原告對於駁回聲請假執行部分。亦不服上訴。此時原告繳納二審裁判費。是否仍應依其請求金額或價額計算之。又第二審審核原告駁回假執行之理由。并無不合。但被告上訴。應予駁回。則原告雖未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聲請假執行。是否仍應本該條立法精神。認原告上訴爲有理由。廢棄原判。該部分另予宣告假執行。(二)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其不到場之共同訴訟人。與他造之關係。固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定之。(參照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民事庭總會決議第八點。)惟若原被告兩造均係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而兩造又均有一部分共同訴訟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之情形。而不到場。是否均得由兩造已到場者。互相聲請。就兩造未到場之共同訴訟人。皆爲一造辯論判決。此類案件。實屬不鮮。如不得互相聲請。就一造判決辯論。而必須再傳。則再傳結果。或仍如舊。拖累益深。似非立法本旨。(三)原告請求給付地租。如其租額超過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限制。被告對此。并無抗辯。法院能否以職權就其超過部分駁回原告之訴。以貫徹土地法之立法精神。抑應本民事探不干涉主義之原則。不予審究。(四)查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一條所舉之法律關係。似應認爲例示規定。如有類似之法律關係。亦許聲請調解。否則若應認爲具體之列舉規定。則其他與此類似之法律關係。因受戰事影響。致生爭議。毫無救濟方法。似亦失平。此種見解。是否適當。(五)監督寺廟條例所稱之住持。是否并不限於以一人充之。(六)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人。上訴後敗訴。其訴訟費用之負擔。按通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令上訴人連帶負責。但有持異說者。謂應判令平均負擔。究以何說爲是。又在此場合。判決主文欄。可否僅載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不標明連帶或共同字樣。以上各點。關係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資遵循。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南高等法院院

長陳長箴。

院解字第二八八一號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司法院訓令四川高等法院

據四川崇寧縣司法處本年三月儉代電。以租賃關係適用法律疑義。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將其向乙抵借款項。使乙收租作利之土地。讓與所有權於他人。致乙之承租人丙。不能就該土地為使用收益者。如乙已不能履行其使丙為使用收益之義務。則乙丙間之租賃關係。從此消滅。不問甲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乙不得請求丙支付租米。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四川崇寧縣司法處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設有某甲。以土地抵借某乙國幣若干元。由某乙占有上項土地。出租與某丙耕作。每年收取租米。作為其應收某甲之利息。約定某甲清償本金時。某乙即退還土地。嗣某甲將上項土地之所有權。轉讓與他人。某丙乃告知某乙。前往阻止未果。亦未清償某乙本金。事經三載後。某乙忽對某丙訴請給付三年之租米。某丙應否給付。茲有子丑兩說。子說。按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民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某丙承租之土地。既於三年前。為原所有人某甲出賣與他人。某丙當時並告知某乙。前往阻止未果。則某乙出租與某丙之土地。已不存在。易言之。即某丙已無租賃物使用收益。依照上開法條規定。某丙當然不應支付租米。況此項租賃物不存在之原因。又不能歸咎於某丙。乙丙間之租賃契約。自應認為消滅。丑說。某甲既未清償某乙本金。則甲乙間之法律關係。依然存在。雖某丙將某甲出賣租賃之土地情事。告知某乙。但乙丙間之租賃契約。不能認為已經消滅。某丙仍應支付租米。事關法律疑問。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署四川崇寧縣司法處審判官章愚叩儉印。

院解字第二八八二號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上年三月二十三日義捌字第六四二三號咨。以據江西省政府呈請解釋江西機器廠工人身分疑義一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江西機器廠工人。並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自不能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本院院字第二〇八四號關於在中國運輸公司服務之機工身分問題之解釋。已以院字第二三九〇號解釋予以變更。唯該機器廠如係

依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則在該廠服務員工。而有盜賣侵占或竊取廠貯材料等行爲。按照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渝文字第三〇三號訓令。仍應依懲治貪污條例辦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江西省政府本年三月二十九日祕字第一七五七號呈稱。一據建設廳案呈。以據江西省重工業理事會呈。爲據江西機器廠呈。以廠貯材料。價值昂貴。廠內包工部份工人。屢次發生偷竊鋼鐵材料及煤炭等情事。人犯送警務機關後。均以普通竊犯轉送法院訊辦輕刑處理。難儆刁頑。擬請對於偷盜本廠材料工具者。以軍法論罪等情。轉請核示前來。據此。查盜賣侵占或竊取公有財物。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設有明文規定。惟依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須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犯該條例之罪或與軍人公務員共犯者。始得適用。該機器廠工人竊取工廠所有材料工具。能否適用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處斷。須視工人是否刑法上之公務員爲斷。司法院曾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以院字第二〇八四號公函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其中略以中國運輸公司爲國營事業。其在該公司修車廠服務之機工。應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查江西機器廠。係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與本府合資設立者。其性質似與中國運輸公司相同。固不失爲國營事業。修車廠之機工。基於僱傭契約而服務於運輸公司。與江西機器廠工人。本於受僱人之身分而爲廠方服務者。其法律關係。似無軒輊。且戰時機械工業。影響國防民生。其重要性亦不亞於運輸公司之修車廠。基上述意見。江西機器廠工人。自以解釋係刑法上之公務員爲宜。該項工人有犯偷盜行爲。即依上開條例處斷。惟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專。據呈前情。理合轉乞鈞長鑒核。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解字第二八八三號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司法院復四川省成都臨時參議會電

四川省成都臨時參議會文議長縣黨部陳書記長鈞鑒。上年十一月佳代電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律上如有得向人民強制徵借金錢物品之規定。地方行政機關依以執行者。其執行行爲。係屬行政處分。人民固不得提起請求返還徵借物之訴。若地方行政機關。因舉辦國家工程。向人民按照田畝籌借款項。並無強制徵借之法律上根據者。無論是否依省令辦理。均屬借貸關係。

事後不還。人民自得向法院提起請求返還借款之訴。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卅印。

附四川省成都臨時參議會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鈞鑒。地方行政機關舉辦國家工程。依省令向人民按照田畝籌借款項。事後無款歸還人民。可否向法院提起請求返還借款之訴。茲有兩說。甲。地方行政機關向人民借款。純係私經濟關係。與私人間之債權債務無異。自向法院訴請給付。乙。地方行政機關為舉辦國家工程。依省令向人民籌借款項。係本行政權之作用。並非私人間之債權債務可比。人民如向行政機關請求歸還不得。祇可提起訴願。不能向法院起訴。否則歷年之田賦徵借。皆可訴諸法院。以上兩說。不知孰是。敬請大院解釋為禱。四川省成都縣臨時參議會議長文天龍縣黨部書記長陳烈貽佳印。

院解字第二八八四號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司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廖院長覽。上年卯東代電悉。立煌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違反營業稅法科處之罰鍰。除按照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第三條移送當地該管財務機關之六成外。其餘四成充作司法機關辦公費之用。自不在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第六款應貼用司法印紙之列。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卅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立煌地方法院呈請解釋違反營業稅法科處之罰鍰。應否貼用司法印紙疑義等情。據此。查營業稅法為財務法規之一。依營業稅法科處罰鍰。似應依照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辦理。但與鈞院於上述辦法公布施行後所為之院字第二六三〇號解釋。有所抵觸。而該支配辦法第三條上之以四成充作司法機關辦公費。可否解為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上之提獎。又不無疑義。究應如何辦理。本院未便擅擬。理合將原文抄呈。電請解釋示遵。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南叩卯東印。

院解字第二八八五號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存金錢於銀行。約定金錢之所有權移轉於銀行。並由銀行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金錢返

還者。當事人訂約之目的。不在金錢之使用。而在金錢價格之保管。誠爲寄託之一種。而非消費借貸。惟依民法第六百零二條之規定。此項寄託。自銀行受領金錢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一條關於借貸之規定。於請求銀行返還存款事件。亦適用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四川廣漢地方法院院長羅慕義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院牘字第九四號呈稱。一查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在適用上發生疑義。假定某甲於民國十九年。應某乙銀行之要約廣告。將硬幣一百五十元五角。一次存入。訂於十五年期滿後。可以連本帶利取款一千元。殊至民國三十三年約期屆滿之日。正值經濟受戰事之影響。變動甚鉅。通用之法幣一千元。已不能購買米一斗。因之聲請法院。適用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調解。依照市面通例。增加給付。以期平允。此項請求。是否合法。分爲甲乙兩說。甲說。查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一條各款所列。殊無存款字樣。而借貸之法律關係。顯非存款之性質。法院當然不能適用上開條例。予以調解。乙說。銀行存款。無論長短期限。核其性質。與通常之借貸法律關係無異。僅僅字樣不同而已。比照銀行放款（無論長期限）之情形。即可明瞭。其爲通常借貸性質之法律關係。私人向銀行借款。既不能不認爲借貸關係。則私人向銀行存款。其爲借貸關係。自無可疑。準此而論。法院當然可以適用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調解。且此項極不公平之情事。揆之法理。即非完全與條文照合。亦應死法活用。擴張解釋。以求救濟。例如土地租賃關係之押金糾紛。一般法律。亦均予調解是也。上開甲乙兩說。未知孰是。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應請轉呈解釋。俾資遵循。一等情。據此。查銀行存款。係一種寄託關係。而非借貸關係。不在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一條所列各事項之內。自無適用調解程序爲增減給付之餘地。來呈本以甲說爲是。但揆之實際情形。乙說亦不無理由。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解釋。俾資適用。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院解字第二八八六號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四月三十日平捌字第九〇三二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承租人不支出修繕費。出租人得否終止契約疑

義一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租賃物之修繕。依契約或習慣應由承租人負擔費用之一部者。承租人如拒絕支付。出租人自可提起給付之訴。並於有執行名義後。聲請強制執行。不得以此爲理由終止契約。租賃之房屋僅其被炸之後棟應行修建。無須全部改建者。亦不得援用戰時房屋租賃條例第七條第六款終止契約。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呈參字第三二五號呈稱。一案據廣東高等法院代電稱。一案據新豐地方法院院長吳長智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呈總字第一〇五四號呈稱。竊查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又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間內不爲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均經民法債編第四百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百三十條定有明文。即戰時房屋租賃條例亦明定房屋必須改建。且已領得建築執照者。即得終止租賃契約。似租賃物修繕費用。依照訂定或習慣應由承租人負擔。且委有改建之必要者。若承租人拒絕支出。應負修繕費用。縱租期未屆滿。出租人亦得訴請終止契約。本院受理某甲訴請終止某乙租賃契約一案。某甲起訴理由。則以租賃期間。雖未屆滿。然租賃物後棟。爲敵機炸燬。設不急行修建。且有牽連前棟一併倒塌之虞。依照約定及習慣。某乙對於修繕租賃物。應負支出人工食用及鐵釘等費。如欲繼續租賃。應履行支出。否則即應准終止。方不失公平。某乙抗辯。則謂殘餘租期仍有四年。在未屆滿之前。縱有改建之必要。且依契約應負支出。一部修繕費。亦不能因無力負擔支出。而抹殺法定利益。遽准終止。兩方均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欲援民法第四百三十條反面解釋。准爲終止之判決。似之前例可引。欲援第四百五十條選予駁回。又似與公平立法旨趣相違。究應如何援引。方爲適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釋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未便擅擬。除指令外。理合據情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核轉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咨司法院。

院解字第二八八七號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司法院致行政院函

案准貴院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平肆字第八八六一號公函。以據水利委員會呈請解釋水利法第二條所稱天然水道之意義一案。函

請查照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水利法第三條（來文誤為第二條。）但書所稱天然水道。係指天然形成之水。道而言。其經天然形成後加以人工者。仍不失為天然水道。相應函復查照。此致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函

據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卅四）工字第六四九五七號呈稱。一准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貸五字第三〇三二三號公函略開。查水利法第二條所稱天然水道。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為荷一等由。查水利法第二條所稱天然水道之意義。似為凡因天然形勢匯集水流之水道。無論曾否經過人工整理。統名之為天然水道。惟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賜轉司法院迅予解釋。以資遵循等情。相應函達查照。此致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代理院長朱子文。

院解字第二八八八號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司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廖院長覽。三十二年酉梗代電悉。該法院第二分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司法機關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科罰充獎規則。已因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之公布施行而失效。違反所得稅法及違反過分利得稅法科處之罰鍰。依同辦法第三條規定。除以六成移送當地該管財務機關依法處理外。其餘四成既係充司法機關辦公費之用。自不在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第六款應貼司法印紙之列。至依上開各法判處之罰金。仍應貼用司法印紙。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卅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本院第二分院院長王廣銓計午寒代電稱。查所得稅暫行條例科罰充獎規則第一項（一）由人民告發而判處罰金者。以三成充賞告發人。（二）由徵收機關舉發而判處罰金。以一成獎原辦機關在事出力人員。惟查徵收上開罰金。除按照規則提成充獎外。餘下成數。是否購貼司法印紙列作法收。未奉明示。理合電請示遵。再違反所得稅。除罰金訂有規則外。關於科罰罰鍰部分。以及違反利得稅科處罰金罰鍰。未奉頒有規則。本院對於前項科罰收入款甚多。應如何處分。併請核示等情。查所得稅徵收罰金。除提成充獎外。餘下成數。自屬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第六款所列之司法收入。當然購貼司法印紙列作法收。至所得稅之科罰罰鍰。是否可以援照罰金提成充獎辦法。再違反利得稅之罰鍰。本院三十年十月。曾奉司法行政部訓參字

第三五四〇號令。司法機關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科處之罰鍰。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科罰充獎規則辦理。惟違反利得稅之罰金。是否提成充獎。均未奉明文規定。事關適用法令。未敢擅專。理合電請示遵。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南叩酉梗印。

院解字第二八八九號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司法部致行政院函

案准貴院本年四月二日平壹字第六六五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轉請解釋保民大會出席人疑義一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市組織法第三十六條。雖僅規定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未明定被推者之資格。然依同法第七條之規定。惟市公民乃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第三十六條所定保民大會之職權。既有選舉等項在內。則組織保民大會之人。須為市公民自不待言。如其戶無市公民者。不得推出該戶之人出席保民大會。相應函復查照。此致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函

據內政部呈轉重慶市政府請解釋市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保民大會出席人疑義。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司法部。行政院院長蔣中正。代理院長宋子文。

附內政部原呈

准重慶市政府本年二月十二日（卅四）市祕民字第一八二三號咨。以某戶并無人取得公民資格時。可否准其推出代表。出席保民大會。并參加選舉。請查照賜復等由。查民權之行使。以公民為限。建國大綱第八九兩條。及訓政時期約法第七條。已明白規定。市組織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參加人員。并未指明應為公民。當係以保民大會出席人員。除行使四權外。尚有服從政府法令。遵守保甲公約。接受講習訓練等義務之故。重慶市政府原咨請示各點。依照規定。保內各戶。仍均應推出一人。參加保民大會。惟關於四權之行使。如選舉或罷免保長副及區民代表等。則應以履行宣誓程序之公民為限。其合於公民資格而未舉行宣誓之人民。應由各級主管機構積極補辦。以利施行。事關法令解釋。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抄同原咨。呈請鑒核示遵。

附重慶市政府原咨

查市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設使該戶推出之人未取得公民資格。(即未參加公民宣誓登記或因故失去公民資格者)或該全戶無一人取得公民資格者。是否准其出席保民大會。并參加選舉。如不准則保民大會出席人之計算。應以宣誓登記取得公民資格之戶為標準。查保民大會規定中并未註明。究應如何解釋。相應咨請貴部。請煩查照賜復。俾便實施。

院解字第二八九〇號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復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電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李院長覽。本年二月皓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行政督察專員依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所定之職權。非司法警察官其以該公署名義移送特種刑事案件於法院時。不得以提起公訴論。但行政督察專員兼任縣長或區保安司令者。其所兼之職務。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及院字第二七八八號解釋為司法警察官。對於特種刑事案件自得該項資格移送法院審判。(二)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并無司法警察官署對於特種刑事案件祇得移送法院審判之限制。司法警察官署斟酌情形。將此類案件送請檢察官偵查。依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各規定。自非法所不許。(三)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法院審判之特種刑事案件未具移送書。或其移送書不備法定程式。應行補正者。如經法院通知補正而不為補正。即係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一款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後。再送檢察官偵查。(參照院字第二八五三號解釋)。(四)民事執行處接受檢察官移付執行罰金。及刑事庭移送執行罰錢。與行政機關移付執行欠糧等項案件。既適用民事強制執行之程序予以執行。關於執行費之徵收與免徵。自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世印。

附璧山實驗地方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長居鈞鑒。(一)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所謂司法警察官署自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各款所列各機關為限。現在各省所設各區之行政督察專員。是否刑訴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

行使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其以專署名義。移送特種刑事案件於法院時。應否以起訴論。(二)司法警察官對於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法院審判或送檢察官偵查。有無選擇權。甲說。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旨在簡化訴訟程序。並加重司法警察官之責任。司法警察官對於此項案件。應迅速搜集證據。逕送審判。不得仍依通常程序。移付偵查。乙說。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所定司法警察官移送特種刑事案件於法院時。應用移送書。載左列事項。其第二項內載。以提起公訴論。換言之。即司法警察官如將案件逕送法院。並以移送書移送時。則以起訴論。如依通常程序。移送偵查。固無不可。尚難據此規定。認為司法警察官對特種刑事案件起訴與否。無選擇權。(三)司法警察官移送審判案件。尚未具備法定之移送書。或移送書未具備應列之事項。經通知而不為補正。應否認爲起訴不合程式。予以不受理之判決。將原案送付檢察官偵查。(四)民事執行處接受檢察官移付執行罰金。及刑事庭移送執行罰鍰與行政機關移付執行欠糧等項案件。開始執行。但應否依訴訟費用法徵收執行費用。事無先例可援。適用上不無疑義。理合一併電請鈞院鑒核示遵。兼代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李祖慶叩。皓。

院解字第二八九一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部復空軍第五路司令電

空軍第五路司令鑒。本年四月灰法乙昆字第七六三號代電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需正軍需某甲。奉令核准長假。於新任接替後辦理交代中。始被發覺有貪污嫌疑。如核准長假即係免官。則其犯罪之發覺。即不在任官中。雖該命令載明。以交代清楚之日爲離職止薪之日。亦僅係於交代清楚前。限制其離去任所。非於交代中原官仍舊存續。自應歸法院審判。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世印。

附空軍第五路司令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鈞鑒。查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後段規定。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本部受理本軍某團三等軍需正軍需某甲貪污一案。該被告在任官中。因病請予長假休養。經呈奉核准。惟核准之命令明白規定。以交代清楚之日爲離職止薪日期。而新任三等軍需正軍需某乙。經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到該團接替。該軍需正軍需某甲正在交代中。於本年元月四日被發覺有貪污罪嫌。其審判權應歸軍法機關審判。抑普通法院審判。茲有甲乙二說。甲說。謂該團三

等軍需正軍需。按編制僅有一員。新任某乙既經到團接替。則某甲之職位已經終了。其發覺犯罪。在其職位終了之後。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乙說。謂核准長假之命令既明白規定。以交代清楚之日為離職止薪日期。應以交代清楚之日為實際離職日期。職位方告終了。不能以接替之日即為職位終了之日。應歸軍法機關審判。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鑒核。迅賜示遵。空軍第五路司令晏玉琮灰法乙叩。

院解字第二八九二號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本年卯江代電悉。靖西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公所。非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司法警察官署。其逕行移送之特種刑事事件。不能以提起公訴論。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世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鈞鑒。案據靖西縣司法處三十四年三月法字第八五號代電稱。查各縣鄉村。原未設有警察機關。依法鄉鎮村街均有代行警察職權。鄉鎮公所並得辦理違警案件。又烟毒之檢查。匪案之偵探剿拿。鄉鎮長亦有特定責任。此種職權。可否認為係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百一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司法警察權。鄉鎮公所是否係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司法警察官署。其直接送辦之特種刑事事件。可否以提起公訴論。逕予審判。頗滋疑義。謹電請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未設有警察機關區域內之鄉鎮長。依法固有代行警察職權。但鄉鎮公所。係屬基層行政組織。是否得認為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司法警察官署。不無疑義。理合轉電呈請察核解釋。示遵。廣西高等法院呈叩江文印。

院解字第二八九三號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三十二年九月有代電悉。隆安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偽造某師部之服役證明書。並蓋有某師部之偽印。及師長之偽章。先後賣與乙丙二人。乙丙買得後。持向當地縣府希圖免役。乙丙既自知並無服役師部之事實。而仍出價購買。即非被騙。某甲向其售賣得價。自不成立詐欺之罪。唯此種證明書所記載之內容。如係證明在某師部所服之役為兵役。即與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條所定關於兵役之文書相當。除偽造公私印文屬於偽造文書之一部。不另論科。

外。其偽造兩個文書。先後售與乙丙二人。如係一行爲生數結果。或係基於連續之行爲。應分別情形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條之一重。或以同條之一罪論處。曾在師部服役。既不在兵役法第四條規定免役原因之列。即不足據爲免役之原因。乙丙購買該項偽證明書。持向縣政府爲有免役原因之證明。自亦無從成立同條例第十三條捏造免役原因之罪。偽造關於兵役之文書。在同條例第十條雖無處罰行使行爲之規定。然由師長以師部名義所制作之文書。尚不失爲公文書之一種。其行使之者。仍應負刑法上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罪責。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世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隆安縣司法處電稱。茲有甲偽造某師部之服役證明書。先後賣與乙丙二人。同時乙丙向甲買得偽證明書後。即先後持向當地縣府。希圖免役。而該偽證明書內。又均蓋有某師部之偽印及某師長之偽章。於此場合。甲之行爲是否成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條上段及刑法第二一七條一項第二一八條一項及兩個第三三九條一項之罪。如應成立上述等罪。其偽造關於兵役文書。及兩個詐欺罪部分。又是否應依刑法第五一條辦理。至乙丙二人。并非偽造關於兵役之文書。不過行使而已。而行使此項文書。條例並無規定處罰明文。應否依條例第十三條以捏造免役原因論科。抑別有處罰法令。職處現有此類案件。仰祈俯賜鑒核。迅予詳釋。示遵等情前來。查來問情形。可分子丑二說。以資審究。子說。該甲係意圖詐財。而以行使偽造文書爲達目的之手段。應構成行使偽造文書及詐欺罪。當援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又連續詐欺乙丙二人。並應依照同法第五十六條辦理。至乙丙如明知該項證明書係屬偽造而仍行使。以圖避免兵役。自應構成行使偽造文書及妨害兵役罪。當援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條。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三條。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否則僅係意圖避免兵役。應各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三條辦理。丑說。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意圖爲自己或他人避免兵役。而偽造關於兵役之文書。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業有明文規定。甲之行爲應構成同條例第十條之罪。且連續賣與乙丙二人。並應依刑法第五十六條辦理。至乙丙既將該項證明書持向當地縣政府希圖免役。自係捏造免役原因。應各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三條處斷。惟案關法律疑義。職院未便擅斷。理合電請解釋。令遵。俾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有印。

院解字第二八九四號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復甘肅高等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詹首席檢察官覽。本年四月篠代電悉。皋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處刑命令送達後。僅被告得於五日內聲請正式審判。如檢察官認為處刑命令違法。應俟其確定後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糾正。至處刑命令確定時。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既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如果具有再審原因。檢察官得為被告之利益。或不利聲請再審。被告得為其利益聲請再審。其發見係違背法令者。檢察官亦得依同法第四百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世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皋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趙桂林三十四年四月十日第一〇四號呈稱。一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被告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聲請正式審判。是非被告不得為此聲請。甚為明顯。如檢察官於接受處刑命令送達後。認為處刑命令違法時。應以何種方法救濟之。又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被告捨棄聲請權。撤回聲請或駁回聲請之裁判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亦經明白規定。如於處刑命令確定後。發見違背法令時。檢察官或被告等可否對之聲請再審。或檢察官對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法無明文。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座俯賜核示。俾有遵循。一謹呈等情前來。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鑒核示遵。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詹世銘叩篠印。

院解字第二八九五號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法審（卅四）渝三字第三七一五號公函。以據湖北全省保安司令代電請核示懲治盜匪條例第六條適用疑義一案。函請迅予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盜匪條例處罰之預備罪。雖分別規定於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第三項。而第六條對於該項預備罪亦未明示除外。但團隊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二項所定各未遂罪。依該條例第九條刑法第二十六條均得減輕本刑。預備罪較未遂罪為輕。自不應依該條例第六條科處唯一死

刑。如犯各該條之預備罪。應解爲不在第六條加重規定之列。仍應分別情形適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第三項處斷。相應函復查照。知。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據湖北全省保安司令王東原三十四年二月一日保法字第五〇四號代電略稱。一查已廢止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七條。專作預備犯罪規定。團防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如係盜匪預備犯自得適用該條處斷。不受同條例第八條之限制。現行之懲治盜匪條例。對各條之預備犯均作分別規定。而第六條規定團防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死刑。依其解釋似係包括預備犯於該條之內。如此則預備犯與實施正犯科刑無別。亦照舊法爲重。適用上不無問題。均關法律解釋。謹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解字第二八九六號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致財政部函

案據本院祕書處簽呈稱。准財政部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渝直二字第四〇四〇號公函。轉請解釋同業公會會費收據應否貼印花等由。理合簽同原函及附件。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本院院字第一六三一號解釋。既謂農工商會非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自治機關。顯係不認農工商會所發憑證得依同款免納印花稅。其後段雖謂農工商會所發憑證。倘係內部所用。不生對外關係。自可適用同條第八款免納印花稅。然農工商會收到會費後。立給會員之收據。實爲該會與會員收付所載會費之權利義務關係業已消滅之憑證。並非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自亦不得依同款免納印花稅。是該號解釋與本院院字第一四七二號並無出入。商業同業公會收到會費後。立給會員之收據。仍應貼印花稅票。相應函請查照轉知。此致財政部。

附重慶市社會局原呈

案查前據本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百總字第二一三三號電。以公會徵收會員會費收據。依法免貼印花等情。并附市商會（卅三）智安第三七一四號轉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裁定主文理由之通知到局。惟市財政局以是項收據。

仍應黏貼印花。曾向法院檢舉。復由該會呈請核示前來。當經分函市財政局及實驗地方法院去訖。茲准財政局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財稅字第七四五號公函稱。案准貴局三十四年一月五日社二商字第五二一七號函。爲據本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呈。以會員會費收據。依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裁定。暨司法院解釋。應予免貼印花。轉請查照見復等由。查依據財政部川東稅務管理局直接稅重慶分局頒訂之印花稅法釋要第二節。銀錢貨物收據第二款「商會及各同業公會係地方團體。即屬人民團體。并非自治機關。其收納會員會費所製給之收據。亦應照章貼花」等語之規定。本局檢舉上項違反案件。係依照法令辦理。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爲荷等由。查同業公會會費收據應否黏貼印花。解釋各異。究應如何處理之處。理合呈請鑒核。迅示。俾有遵循。謹呈社會部。重慶市社會局長包華國。

院解字第二八九七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一日司法院致行政院函

案准貴院本年三月三十日平捌字第六三六六號公函。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核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與懲治貪污條例適用疑義一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辦理兵役人員於作戰期內具有貪污行爲。同時觸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與懲治貪污條例所定之兩種罪名者。除合於懲治貪污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外。自應依懲治貪污條例處斷。早經本院於前上兩年以院字第二五八二號公函及二七六三號指令。明白解釋在案。現仍認無變更之必要。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函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三月十七日呈（參）字第二〇〇號呈稱。一案據四川瀘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彭令占呈。『略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所定各項辦理役政人員貪污之懲罰。與懲治貪污條例所定公務員貪污之懲罰。主刑從刑之輕重。皆不一致。應如何處斷。請示遵』等情。查來呈所稱適用競合情形。依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司法院第二二七四號及第二二七九號解釋。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較之當時有效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頒布在後。犯罪行爲在兩條例均有處罰規定時。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應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惟現行之懲治貪污條例。施行又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後。若按上述解釋所依原則。其適用法律又將從而變更。且依此原則。必致兩種法律一有修正。適用即受其左右。恆循環不定。有無所適從之慨。應否轉咨司法院解釋。免滋紛更之處。伏乞

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代理院長宋子文。

院解字第二八九八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五日司法院致軍政部函

案准貴部上年八月三十一日（卅三）法核字第八九五〇號公函。以竊盜或侵占公有財物人犯在逃。可否將其財產先行查封標賣。及在逃人犯經手所存公款。應依何種程序始可提回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竊盜或侵占公有財物在逃。無從爲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之裁判者。自可對之提起民事訴訟。俟得有執行名義後。再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爲查封拍賣之強制執行。又某乙將其經手之公款。以自己名義存入郵政儲金匯業局。嗣因他案潛逃者。亦可對之提起民事訴訟。俟得有執行名義後。再行聲請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五條第二項以命令許某乙原隸屬機關向郵政儲金匯業局提取存款。相應函復查照。此致軍政部。

附軍政部原函

逕啓者設有某甲竊盜或侵占公有財物人犯在逃。原可將其財產查封。俟獲案審判確定後。再行標賣抵償。惟如遇有被告人一時難以獲案。或永難獲案情形。爲顧及公衆損失。及避免被告人已被查封之財產日久生變起見。可否援照民事上假處分或假執行規定。先行將其財產標賣。以資抵償。又某乙以經手之公款存入郵政儲金匯業局。嗣因他案潛逃。原隸屬機關備文向郵儲局提取。據復須經司法機關判決沒收。始可提回。查某乙既因他案逃亡。一時無法獲案。且該款係屬公有。依法亦不能諭知沒收。此類案件。究應依何種程序辦理。相應函請查照。一併迅賜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解字第二八九九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五日司法院致軍政部函

案准貴部上年十一月六日（卅三）法核字第一一六四一號公函。以逃亡罪適用法律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連新兵甲乙丙丁四人隨同班長往菜園施肥。見班長未携武器。共謀分路逃跑。甲乙丙三兵逃去。丁兵當場被追獲。該兵既未逃脫。自屬未遂。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並無處罰未遂之規定。應依同律第二十一條適用陸海空

軍刑法第九十八條論以夥黨逃亡未遂之罪。相應函復查照。此致軍政部。

附軍政部原函

查某連新兵甲乙丙丁四人。隨同班長往該連自闢之菜園內施肥。見班長未携武器。因其謀分路逃跑。結果甲乙丙三兵逃去。丁兵當場被追獲。該丁應如何論處。茲有二說。甲說。甲乙丙丁四人事前密謀同逃。其同謀之甲乙丙三人既已逃亡既遂。則該丁自應負共同逃亡罪責。且逃亡無論有無夥黨。均應依戰時軍律第十條第一項上段論處。業經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五五號解釋有案。在該軍律施行有效期間。陸海空軍逃亡章應停止適用。該丁似應以共同逃亡論處。乙說。共同正犯應以有意思之聯絡行爲之分擔爲要件。該兵等雖共謀逃亡。但逃亡罪行爲之內容。不能分割。胥爲一整個之獨立犯罪行爲。該兵等之共謀。僅在乘機同逃。是祇有意思之聯絡。而無行爲之分擔。此陸海空軍刑法逃亡罪章之所以有夥黨逃亡之特別規定。以其犯罪行爲。既毋庸加工。亦不須分擔。不能適用刑法上之共同正犯論處也。則甲乙丙三人雖已逃亡既遂。該丁仍屬逃亡未遂。戰時軍律第十條雖無處罰未遂之規定。依同軍律第二十一條軍人犯本軍律所規定以外之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辦理之規定。自應仍論以陸海空軍刑法上之夥黨逃亡未遂罪。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當。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爲荷。

院解字第二九〇〇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五日司法院訓令四川高等法院

據四川巫溪縣司法處上年戊魚代電。以人民家存食鹽。及人民拾取零鹽與灰土能否認爲私鹽。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鹽專賣條例所稱私鹽。在該條例第六條設有列舉規定。單純收儲食鹽。並無處罰明文。來文所列人民家內存儲食鹽。雖無單照。及貧民婦孺在地面檢取力佚措鹽時包內溢出之鹽粒留爲自食。均不在處罰之列。至力佚掃取灶商或鹽場官倉運鹽包內脫落鹽粒被人踐踏與土混合而成之灰土。如合於同條例第二條所定之成分積零爲整。私自售賣。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應適用售賣私鹽之規定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四川巫溪縣司法處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本縣係產鹽之區。關於鹽務案件。時有糾紛。茲將辦理該項案件疑點。分陳於後。請予解釋。(一)自鹽

專賣條例施行後。人民家內存儲之食鹽。經鹽務機關查獲無單照可憑。此項食鹽能否以私鹽論處。(二)夫夫於措鹽時由包內溢出之鹽粒。被貧民婦孺在地面檢取。留爲自食。經鹽務機關查獲。送請司法機關處理。此項食鹽能否認爲私鹽。(三)灶商(即製鹽商)或鹽場官倉於運鹽時由包內脫落之鹽粒。被人踐踏與土混合成爲泥灰。並無鹽粒。經力夫掃取後積零爲整。出賣與農民作爲肥田之用。或賣與灶商經水淘溶另製食鹽。此項灰土能否以私鹽論處。本處現有此項案件甚多。亟待解決。懇予明白解釋。以便辦理。代理四川巫溪縣司法處審判官顧冀階戌魚叩。

院解字第二九〇一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五日 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減刑辦法第一條但書所謂犯唯一死刑之罪者。係以法定本刑爲標準。舊刑法所定唯一死刑之罪。既於該法有效期內判決確定。嗣後新刑法對於該罪之刑罰縱有變更。仍應依該條但書規定。不予減刑。仰即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查減刑辦法第一條但書規定犯唯一死刑之罪者。不予減刑。自係指法定刑而言。茲有某甲犯罪在舊刑法有效時期。原確定判決。係依舊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七條論處有期徒刑。此類案件。就當時適用之法定刑論。固屬唯一死刑之罪。不在應予減刑之列。第刑法關於預謀殺人。並無特別規定。是項犯罪。包括於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範圍之內。該條項規定。并非唯一死刑。就現行法律而論。似又不受前之減刑辦法第一條但書之限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予解釋。祇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院解字第二九〇二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五日 司法院復軍政部四十五補充兵訓練處電

軍政部四十五補充兵訓練處步兵第三團一營三連黃連長覽。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悉。所請解釋民法第九百二十五條所稱之季節疑義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耕作地在春秋兩季。各有收益。而於收益後各爲次期作業之開始者。其每一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均爲民法第九百二十五條所稱之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電復查照。司法院微印。

附軍政部四十五補充兵訓練處步兵第三團一營三連原呈

竊本邊士兵。有遵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贖典者。莫不謂國有優待軍人之厚。皆樂於戰鬥。效命疆場。查優待條例二十八條後項載。仍應受民法九百二十五條之限制等文。尙待解釋。該條稱。『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一語。未指定節氣時間。查耕作地之收益。於秋分後開始作業。俟次年清明時全部正產物收穫入倉。是爲春季收益。於立夏後開始作業。俟本年處暑時全部正產物收穫入倉。是爲秋季收益。據此研究。每年有兩個收益季節。茲請解釋。軍人贖典。在春季清明收益季節完畢後。交耕作地產業是否與秋季收益季節有同等效力。且承典人將典業出租收益並未住耕。亦無搬遷之妨害。清明收益。處暑收益。是否均爲民法九百二十五條之限制。如以春季清明不爲民法該條之限制。又非優待條例之原則。爲此具呈鈞院鑒核。懇予迅速解釋。民法第九百二十五條條文是否每年有兩個收益季節。實爲優待軍人之至。謹呈司法院院長居。軍政部四十五補充兵訓練處步兵第三團一營三連連長黃永忠。

院解字第二九〇三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上年七月二十九日義捌字第一六五〇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核示法院雇員警丁。可否兼營商業疑義一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機關受有薪給之雇員。及受有工餉之警丁。均非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受有俸給之公務員。自不在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限制之列。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呈參字第五〇八號呈稱。『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三年四月五日檢總字第八五號呈稱。』案據黎川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彭年鶴呈稱。查受有生活費之黨務工作人員。依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非同法所稱之公務員。不適用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司法院於上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院字第二四九三號解釋有案。準此解釋。各機關受有薪給之雇員。及受有工餉之警丁。似亦非同法所稱之公務員。不適用上開條項之規定。苟此項見解不謬。則雇員警丁有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者。如不妨害其職務。似非該管長官所能禁止。事關監督權限問題。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法院警丁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似應認爲受有薪給之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

機事業。至雇員應否認爲公務員。可否兼營商業。因無法令依據。未敢擅擬。理合備文請示。仰祈鈞部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核轉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解字第二九〇四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五日司法院指令陝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對於法院之裁定。得提起抗告者。除有特別規定外。限於當事人及非當事人而受裁定之人。營業稅法。鹽專賣條例及其他以裁定科處罰鍰之一切稅法。如無特別規定。准許原檢查機關或移送稅局。對於違反稅法所受罰鍰之裁定。提起抗告。而各該機關既非當事人。又非其他受裁定之人。自不許提起抗告。所有以前與此見解有異之解釋。均予變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陝西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本院第三分院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代電。一查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六〇九號內開。查違反印花稅法處罰案件。得提起抗告。原屬一種特別規定。關於抗告人之範圍。既無限制明文。原檢察機關應許其提起抗告。（載司法例規二四六四頁）司法院院字第三九五號解釋亦云。原發覺機關得提起抗告。然皆係指印花稅法而言。印花稅法既許檢察機關提起抗告。與印花稅法類似之其他稅法。若營業稅法。鹽專賣暫行條例。及其他一切應由法院以裁定科處罰鍰。准許抗告。含有行政性質之法規。暫行條例。暫行辦法等。檢察機關或移送稅局。能否提起抗告。茲分甲乙兩說。甲說。謂司法院之見解。只限於印花稅法。其他稅法。檢察機關並無准許抗告之根據。自屬不能類推適用。乙說。印花稅法爲行政罰得提起抗告。原屬一種特別規定。關於抗告人之範圍。既無限制明文。原檢察機關許其提起抗告。則其他屬於行政性質之一切稅法。及暫行辦法。由法院以裁定科處罰鍰之案件。而有明文准許抗告。並未示以抗告之範圍者。即與印花稅法事同一律。檢察機關或移送稅局。自亦應准許抗告。二說究竟誰是。本院現有此種案件。亟待核辦。特電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查所請係關解釋法規疑義。理合電請鈞院鑒核。賜予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院解字第二九〇五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五日司法院復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覽。上年十一月東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就未經起訴之所得稅法第十九條後段及第二十條之罪犯以裁定科處罰金者。此項違法科刑之裁判確定後。在未經依法糾正以前。仍應依減刑辦法。予以減刑。合電知照。司法院歌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查所得稅法第十九條後段及第二十條規定之罰金。係屬刑罰性質。如依各該條科處罰金之案件。經判決確定後。自應依減刑辦法予以減刑。設若法院誤認此項罰金爲行政罰。未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依各該條以裁定科處罰金。如經確定應否依減刑辦法減刑。有甲乙兩說。甲說。該項罰金係刑法性質。應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以判決方式行之。此種不合方式又違反不告不理原則之非法裁定。不能認爲有效。應另行依法辦理。不能遽依減刑辦法減刑。乙說。該項裁定雖不合法。究屬有權審判之機關所爲。適用法條亦屬不差。既經確定。自可依減刑辦法減刑。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當。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鑒核解釋。祇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叩牘西東印。

院解字第二九〇六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五日司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廖院長覽。上年辰刪代電悉。青陽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因被訴犯妨害兵役罪。於判決前志願入營服役。經徵兵機關轉送或參加遠征或開拔遠地者。如別無法定停止審判程序之原因。不得停止審判。但審判期日。被告如不到庭。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審判。至該案可否報結。事關司法行政。不屬法令解釋之範圍。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歌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本省青陽縣司法處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八日第一〇八號代電內開。設有某甲因被訴犯妨害兵役。於判決前志願入營服役。經徵兵機關轉送或參加遠征或開拔遠地。應如何辦理。理合電請鑒核。迅賜示遵等情。據此。查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依民事訴訟法第一八一條規定。得命中止訴訟程序。在刑事訴訟是否得以爲停止審判之原因。及該案可否作爲其

他報結。不無疑義。本院未敢擅斷。理合據情電請鈞院核示。祇遵。以便轉飭遵照。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南辰叩。

院解字第二九〇七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五日 司法部復甘肅高等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詹首席檢察官覽。本年一月單代電悉。皋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減刑或聲請減刑。不問原確定裁判是否違法。即非以原確定裁判合法為減刑或聲請減刑之前提。檢察官縱就違法裁判而為聲請。除與減刑辦法第一條減刑之規定不合者外。法院仍應依同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以裁定減刑。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歌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皋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趙桂林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〇六號呈稱。查檢察官辦理聲請減刑。如發見原裁判違法時。除如一般情形發見時應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外。是否即不能對之聲請減刑。即檢察官於此時有無審究原裁判違法與否之義務。並是否必以原裁判合法為聲請之前提。如檢察官對於違法之裁判聲請時。法院應為如何之裁定。抑應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更申言之。即法院於辦理減刑時。有無審究原裁判違法與否之義務。並是否必以對於合法之裁判減刑為前提。以上均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懸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前來。理合電請鈞院鑒核示遵。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詹世銘叩單印。

院解字第二九〇八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六日 司法部復貴州高等法院電

貴州高等法院劉院長覽。上年九月儉代電悉。桐梓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減刑辦法第一條但書所定唯一死刑係指法定刑而言。其因酌減刑處無期徒刑者。仍依同條但書之規定不予減刑。(二)某甲犯普通刑法上之罪名判處有期徒刑。經送監執行。因尙犯有特別刑法之罪。復由軍法機關依特別刑法判處有期徒刑。如合於刑法第五十條數罪併合處罰之情形時。應由最後審理事實之軍法機關先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後。再予依法減刑。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魚印。

附貴州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桐梓地方法院代電稱。查減刑辦法第一條但書規定犯唯一死刑之罪者。不予減刑。若犯罪係唯一死

刑之罪。而原判係於所犯罪刑內依普通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減為無期徒刑。此時應否依減刑辦法減刑。於此有二說。甲說。謂應否減刑應以法定刑為標準。受刑人所犯之罪。其法定刑為唯一死刑。即不在減刑之列。乙說。謂應否減刑以執行刑為標準。受刑人所犯之罪。雖為唯一死刑。然於科刑時已減為無期徒刑。此時所執行者既為無期徒刑。自應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下段減刑。二說究以何者為是。於適用法令不無疑義。此應請示者一。又某甲因犯普通刑法上之罪名判處有期徒刑。經送監執行。因尚犯有特別刑法之罪。復由兼理軍法之縣長。依特別刑法判處有期徒刑。迄未裁定其應執行刑。該受刑人在未確定執行刑前。是否准予減刑。如能減刑。究應由最後審理事實之軍法機關辦理。抑由司法機關辦理。或各別辦理。此應請示者二。以上二點。案關適用法令疑義。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減刑適用法令疑義。理合據情轉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申儉叩。

院解字第二九〇九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六日司法院復貴州高等法院電

貴州高等法院劉院長覽。上年十月佳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被告犯單純一罪而應依法免除其刑者。其判決主文雖未記載其所犯之罪名。亦非違法。合電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貴州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職院受理案件。有須免刑者。依照司法行政部所頒發之刑事第一第二兩審判決書格式。如被告所犯僅單純一罪。僅於主文內某某免刑。若被告所犯為數罪。僅有一二罪應免刑者。則主文內應記明其免刑之罪名。某某竊盜免刑。（參照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現在對於被告所犯單純一罪。主文宣告。有甲乙二說。甲說。主文內應記載某某及所犯罪名免刑。如未將犯罪名揭明於主文。自嫌未洽。有司法行政部已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指刑字第一〇六六七號指令本院之令可據。乙說。免刑司法行政部前既頒有格式。應即遵照上開說明。宣告某某免刑。即為已足。不必於主文內揭明。兩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快郵電請解釋示遵。以資依據。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叩佳印。

院解字第二九一〇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六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上年酉元代電悉。荔浦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飛機零件非違禁物品。其單純收藏或持有而不別具其他犯罪構成要件者。法無論罪明文。應不爲罪。(二)未受允准爲人擦槍油或修理槍枝而未達於製造程度。其僅持有該槍。既非無正當理由。自不成立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罪。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麻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荔浦縣司法處本年九月庚刑甲字第八九九號代電稱。茲有用法疑義二點。(一)收藏或持有飛機零件。應依何法條辦理。(二)未受允准爲人擦槍油或爲人修理槍枝。是否均成立刑法第一八六條之罪。抑應依何法處斷。以上二點。深滋疑義。理合電呈鑒核。敬乞迅賜示遵等情。據此。查飛機零件爲兵工物品材料之一種。收藏或持有者如係出於竊盜所得。參照國民政府三十年十月十一日渝文字第一四二二號訓令。此項人犯。似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盜賣軍用品罪治罪。由軍法機關審判。至爲人擦槍油或爲人修理槍枝。如確係未受允准。似無解於刑法上未受允准而持有軍用槍炮之罪責。案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電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酉元法宜印。

院解字第二九一一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六日司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廖院長覽。上年未馬代電悉。該法院太湖分庭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之裁定確定後。未執行前被罰人死亡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自不能向其繼承人執行。又被罰人於提起抗告後。未經抗告法院裁定前。既已死亡。即無庸再就該抗告爲任何裁定。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麻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本院太湖分庭庭長鄭世郁本年未文代電稱。現行各條例及法律如鹽專賣暫行條例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菸類食糖等專賣暫行條例印花稅法筵席及娛樂稅法之類所言之罰鍰。經法院裁定確定後。如被罰人死亡。能否向其繼承人執行。又被罰人於提起抗告後。未經抗告法院裁定前死亡。抗告法院應否爲不受理之裁定。抑仍須就其抗告之有無理由。及是否合法而爲裁定。事關法律疑義。職庭未敢臆斷。懇祈轉呈司法院迅賜解釋。以便遵行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

電請鈞院解釋祇遵。俾便轉飭遵照。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南叩未馬印。

院解字第二九一二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六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上年八月迴代電悉。宜山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公務員在懲治貪污條例施行後。因辦理兵役。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因管理壯丁。詐取壯丁或其親屬財物。應依同條例第二條第七款或第三條第五款處斷。其審判程序應適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二)在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其行為地既在廣西省禁賭辦法施行區域以內。即應依同辦法第四條論科。至其違警行為。已觸犯特別刑事法令。應適用該項法令論處。自不能更依違警罰法處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麻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宜山地方法院本年六月第七一號灰代電稱。茲有某公務員辦理兵役。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或管理壯丁詐取財物。是觸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八條之罪名。同時觸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七款及第三條第五款之罪名。究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斷。抑應依懲治貪污條例處斷。有甲乙二說。甲說。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限適用於辦理兵役之人員。係狹義法。懲治貪污條例。係就一般軍人公務員及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而為規定。係廣義法。依狹義法排斥廣義法之原則。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斷。並歸普通法院審判。乙說。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雖係狹義法。但於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應依頒行在後之懲治貪污條例處斷。并應依軍法審判程序辦理。以上二說。未知孰是。又有甲等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共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是觸犯廣西省禁賭辦法第四條之罪名。同時違反違警罰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罰則。究應依廣西省禁賭辦法處斷。抑應依違警罰法處罰。有子丑二說。子說。廣西省禁賭辦法係特別法。違警罰法係普通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依廣西省禁賭辦法處斷。丑說。廣西省禁賭辦法雖係特別法。但於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由廣西省政府呈奉行政院施行。違警罰法雖係普通法。但係國民政府於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應由警察官署依頒行在後之違警罰法處罰。否則警察官署既可依違警罰法處罰。普通法院又可依廣

西省禁賭辦法科處。是同一行爲受兩重處罰。實爲不當。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上述兩問題。於適用法律均滋疑義。理合電請鑒核。俯賜轉請迅予解釋。示遵等情前來。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俾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呈刑甲迴印。

院解字第二九一三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司法部訓令四川高等法院

據崇寧縣司法處本年三月銑代電。以妨害兵役案件。適用法律疑義。電懇解釋。示遵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之犯罪主體。以辦理兵役人員爲限。某甲如非辦理兵役人員。其設詞將丑縣某乙誘至子縣。串通當地鄉公所所丁。強拉某乙出賣壯丁。並分用賣價一千元。自係犯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如已介紹某乙頂替應服兵役之壯丁代服兵役。則兼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之罪。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處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四川崇寧縣司法處原代電

重慶司法法院院長居鈞鑒。設有子縣某甲。設詞將丑縣某乙誘至子縣。暗中串通鄉公所所丁。將某乙強迫拉賣壯丁。某甲分用賣價千元。此種行爲。某甲是否構成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之罪。抑構成同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罪。或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罪刑。懸案待結。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署四川崇寧縣司法處審判官章愚叩銑印。

院解字第二九一四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司法部復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廖院長覽。上年戌艷代電悉。該法院太湖分庭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乙同胞兄弟二人。某甲在前清時代已出繼他人爲嗣子。保長某丙。曾於現行兵役法未施行前。將某乙編列壯丁籤號。使服兵役。乙則賄買某丁爲之頂替。依現行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某乙固不能謂爲無同胞兄弟。而在行爲當時所適用之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係於其家庭爲獨子。而僅服國民兵役。卽屬不應徵服現役之壯丁。某丙使服兵役。如有強迫行爲。卽應論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罪。某乙既非應予徵集。其使人頂替。及頂替服役之某丁。均無同條例第十五條罪責之可言。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本院太湖分庭庭長鄭世郁戊佳代電稱。查兵役法所稱之獨子。依照司法院以前解釋。凡同胞兄弟二人中有一人爲他人嗣子或養子者。即在獨子之列。後有司法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院字第二六一七號解釋。關於此種情形。認其爲非無同胞兄弟。不以獨子視之。茲有甲乙同胞兄弟二人。甲在前清時代已出繼他人爲嗣子。其保長丙。當現行兵役法尚未頒行及司法院尙無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院字第二六一七號解釋時。將乙編列壯丁籤號使服兵役。乙則賄買丁爲之頂替。如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及司法院以前解釋。是乙爲獨子。不應徵集。保長丙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科罰。乙非應予徵集者。其使人頂替。及爲之頂替之丁均無同條例第十五條罪責之可言。如依現行兵役法及司法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院字第二六一七號解釋。是乙非獨子。保長丙徵集乙使服兵役。並非不應徵集。亦即不成立犯罪。乙與丁則觸犯同條例第十五條罪刑。又如適用有利益於行爲人之法律與解釋。則前者有利益於乙丁而不利於丙。後者有利益於丙而不利於乙丁。事關法律上疑義。究應如何辦理。職處未敢臆斷。敬祈轉請司法院從速賜予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查事關法律適用疑義。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南戊豔印。

院解字第二九一五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司法警察官署移送特種刑事案件。如違背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行補正者。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致不知其犯罪者爲何人。或所犯爲何罪時。自係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由法院諭知不受理後。移送檢察官偵查。(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之司法警察官得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以其官署名義。將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法院審判。但不得以本人之名義行之。至戰區司令長官部省或其他無司法警察官職權之軍事機關。既非司法警察官署。其移送之案件。無論有無移送書。應一律送檢察官偵查。(三)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六條所謂其他被告。係指依本條例第十六條應送覆判之同案被告而言。如被告聲請覆判。仍應由原審法院依同條例第十五條將該案卷宗證物送交最高法院覆判。不得將其聲請駁回。(四)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宣告死刑無期徒刑之判決。無論被告或其他有聲請覆判權之人。已否聲請覆判。原審法院均應將該案卷宗證物送交最高法院覆判。除其聲請具有同條例第十九條應予駁回之情形。由覆判

法院另以判決駁回外。仍應依職權予以覆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本院第三分院呈稱。查司法警察官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移送案件於法院時。果依法制作移送書。自以提起公訴論。如移送書之要件不備（即第三條第一項所載一二兩款）由法院通知補正。仍不補正時。可否認為提起公訴。抑送由該管警察官重行偵查。又各種司法警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已有明文規定。而同法第二百零九條所載之司法警察官。可否用移送書移送案件於法院。又戰區司令長官部省政府及其他軍事機關。既非司法警察官。其移送之案件。無論有無移送書。似應一律送由該管檢察官實施偵查。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又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六條後段載。如有其他被告。仍應將其其他被告部分送請覆判。似係指依職權送請覆判而言。如聲請人於法定期內聲請。究依聲請程序辦理。抑將其聲請駁回。仍依職權送請覆判。又同條例第九條後段載。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應不待聲請依職權送最高法院覆判等語。細釋文義。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為慎重起見。應依職權送最高法院覆判。不得聲請覆判。如果於法定期內聲請覆判。亦應依同條例第十九條前段以判決予以駁回。以上所舉各點。適用上不無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轉請核示。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據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書之記載。足以辨別被告并能認識犯罪事實之範圍時。則雖未如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詳備。法院似亦可逕行審判。如據其所載不能知被告為何人或不能認識犯罪事實時。則似應認起訴要件不備。由法院通知而不予補正者。似應送由檢察官偵查。又同條所定。以移送書記載所列事項移送法院得以提起公訴論者。以司法警察官署之移送為限。則不能代表所屬官署之司法警察官之移送。似不能以提起公訴論。至戰區司令長官部省政府以及其他有警務性質之軍事機關。似可認為同條之司法警察官署。如具備所定條件。似可據其移送逕行審判。又查同條例第九條但書應依職權送最高法院覆判之判決。如遇有聲請覆判權人依法聲請之情形。原審或覆判法院似應將逕送覆判之事實。諭示令知。不宜遽予判決駁回。至同條例第二十六條後段所述。仍應送請覆判之其他被告。似係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經宣告死刑來電請核准或未經核准之被告而言。該項被告。既係宣告死刑。似應依照同條例第九條後段辦理。案關法令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迅示祇遵。謹呈司法院

院長居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院解字第二九一六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部致行政院函

案准貴院上年三月七日義壹字第四九四五號公函。以廣西省政府請示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疑義一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其範圍與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三條列舉之公職人員不同。凡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鄉鎮長、副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國民兵隊長、隊附、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專任事務員、保長、副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國民兵隊長、隊附、保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幹事、甲長、皆為同條例同條款所稱現任本鄉鎮區內之公職人員。原代電所舉各種人員。以與此相當者為限。停止其鄉鎮民代表之被選舉權。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函

廣西省政府請示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疑義。相應抄同原代電。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司法部。

附廣西省政府原代電

重慶司法部鈞鑒。查現任鄉鎮村街公所之職雇員及甲長、人民團體書記、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或徵收分處主任。及其職雇員、縣黨部區分部委員及書記、學校校長教職員、農倉保管委員、財產保管委員等。是否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公職人員。又該款所規定之公職人員。是否僅指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三條列舉之省參議員、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而言。頗滋疑義。理合電呈察核。敬候迅電示遵。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江民壹印。

院解字第二九一七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部復甘肅高等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詹首席檢察官覽。本年三月迴代電悉。泉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旅館在戰時奉令凡無證明書之旅客不許留住。某甲在某機關服務。因應其友某乙之請求。出具證明書。遂盜用不屬其主管之庶務室長條鈐記一顆。加蓋於紙條上。寫就證明書。交與某乙持向所寄宿之旅館登入號簿。旅館容留旅客。既已奉命必需證明書。原為戰

時保持治安防範奸宄之必要措施。此項證明書自不能謂與公衆無利害之關係。某甲盜用鈐記。偽造某機關庶務室之證明書。即不能謂無發生損害於公衆之虞。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十一條偽造公文書之罪。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鑒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皋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趙桂林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三號呈稱。一爲呈請轉請解釋事。設有甲乙二人。素相識好。某甲在子機關服務。乙某在丑旅館寄宿。嗣因戰事關係。旅館奉令凡無證明書之旅客。不許留住。乙某遂請其友出一證明書。某甲慨然應允。即將其不屬主管之庶務室長條鈐記一顆。盜用加蓋於紙條之上。寫就證明書一紙。內開「茲有乙某攜眷來此任事。因房租困難。暫借旅寓。特予證明。」云云。並於鈐記印文之下加蓋某甲名章交給乙某。持去登入旅館號簿。旋被查覺。訊悉某甲係爲公務員身分。乙某係爲商人。按此種事實。依刑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二項盜用公印之規定。必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方足成立犯罪。今某甲盜用庶務室存有該機關之長條鈐記。茲就證明書之內容核奪。似不發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但查乙某如果有不法之企圖。或爲漢奸時。則必憑藉上開證明書爲護符。當然要發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綜上事實情形。該甲某之盜用此項公印。究竟是否構成犯罪。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轉呈解釋實爲德便。謹呈「等情前來。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鑒核示遵。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詹世銘叩迴印。

院解字第二九一八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院指令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七十四條各款所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係指宣告其刑之裁判確定者而言。某甲犯子丑二罪。先發覺子罪。後發覺丑罪。經第一審先就子罪案件判處徒刑六月。宣告緩刑二年。後就丑罪案件判決諭知無罪。某甲對於子罪案件上訴後。檢察官亦對丑罪案件上訴。第二審先就丑罪案件判處徒刑六月。在未確定前又就子罪案件判決將上訴駁回。均非違法。兩案裁判俱經確定。丑罪既非在子罪緩刑期內宣告之徒刑。則子罪所宣告之緩刑。即不合於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撤銷之原因。檢察官僅應就丑罪所宣告之徒刑予以執行。仰即知照。此令。

附西康高等法院檢察處原呈

竊查某甲偶因同一原因牽連犯子丑二罪。情節皆輕。先發覺子罪。後發覺丑罪。一審即先判決子罪。宣告徒刑六月。緩刑二年。後判決丑罪無罪。某甲對子罪上訴後。檢察官亦對丑罪上訴。經第二審先將丑罪調查完畢。判處徒刑六月。尚未確定。即判決子罪。僅將上訴駁回。原判緩刑殊未論及。兩案均經確定。是否認爲違法。除兩案確定後如應更定其刑。其一緩刑。一未緩刑。應如何辦理。亦不無疑義外。茲分二說。一、緩刑之宣告。以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刑者爲限。子罪在第一審判決之時。甲雖未受徒刑之宣告。固可予以緩刑。惟第二審既先將丑罪判處徒刑。姑無論其犯罪之先後抑係同時。犯罪之性質是否牽連。判決之次序是否變更。情節是否輕重。其後判決子罪。則緩刑要件已不具備。僅爲上訴駁回之判決。而對原判緩刑竟未撤銷。無異再予宣告緩刑。自屬違背法令。未確定應提起上訴。既確定後亦應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院字第一九八〇號解釋可以參照。二、子罪經第一審宣告緩刑。既屬合法。迨後上訴第二審先判決丑罪。後判決子罪。係就審判上之便利。或因辦案之遲速。揆厥情形。頗不一致。並非依其犯罪時日。及發覺之先後與依上訴程序之順序而爲判決。况判決子罪時丑罪之判決雖經宣告徒刑。尚未確定。且所犯兩罪。性質牽連。情節亦輕。顯非惡性甚深者可比。如同時判決丑罪。亦未嘗不可並予緩刑。其對子罪原判緩刑。雖未論及。僅能謂爲消極上之維持。既未積極宣告緩刑。而宣告緩刑。確係第一審又在丑罪尚未宣告徒刑之前。子罪雖經上訴。二審自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六十條著有明文。至原審宣告緩刑。適用法條並無不當。其不應爲撤銷緩刑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亦足資參考。如因上訴二審判決之先後。牽涉原判合法宣告之緩刑陷於撤銷。即是以二審先後判決之倒置。歸責第一審。何異李代桃僵。顯不足以昭折服。縱提起非常上訴。其判決之效力。雖不及於被告。然要其歸宿。仍是撤銷一審緩刑。但僅據二審判決之先後。持爲上訴之理由。誠屬牽強。若以第二審先後判決之次序爲有違誤。應爲糾正兩判先後之次序。而不得爲撤銷緩刑之理由。剝奪被告緩刑之利益。尤爲明顯。且就判決之先後而論。殊無某案應當先判。某案應當後判之規定。若使辦案人務必注意及此。後判丑罪方爲合於緩刑。否則先判丑罪即應撤銷緩刑。不惟於法令規定外。增加辦案者一層限制。反予以左右緩刑之權。恐古今中外無此乖謬辦法。細按院字第一九八〇號解釋。核與此種事實極不相符。自難依據辦理。再查子丑兩罪互相牽連。判決雖有先後之分。而犯罪並無先後之別。果如子丑兩罪

上訴。第二審忽爲變更原判兩罪之次序。又有先後判決之不同。其不撤銷子罪緩刑認爲違法。若本此理由。撤銷緩刑後丑罪上訴。第三審宣告無罪。則子罪撤銷緩刑之判決。亦屬違法。似此撤銷緩刑。二審終不能免違法之範圍。又如子罪經一審宣告緩刑後。未經上訴。或上訴第二審而先丑罪判決。卽如二審變更先後次序之判決。如再上訴第三審先判子罪。後判丑罪。亦皆可謂爲適法。於理殊覺欠通。再如子丑兩罪併合裁判。各處徒刑六月。合併執行徒刑八月。緩刑三年。固屬合法。若經分別裁判。卽其一罪宣告緩刑。亦不可得。不獨犯罪者自痛不平。卽刑事政策亦不應爾爾。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代理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夏惟上。檢察官廖樹芬代行。

院解字第二九一九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院復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孫院長覽。本年二月魚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中央各部所屬某種營業機關。以私人營業之公司資金困難。照部定管理某種規則。呈由該機關墊款救濟。或該公司因設備不足。作某種管理條例。呈由該機關貸款補充。嗣後該公司歸還墊款或貸款。由該機關出立收據。該機關如係官署。此項收據依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應在免納印花稅之列。倘或屬於國營事業。仍應依同法第四條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寒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中央各部所屬某種管理機關。以私人營業之公司。因資金困難。照部定管理某種規則。呈由該機關墊款救濟。或該公司因設備不足。依某種管理條例。呈由該機關貸款補充。嗣後該公司歸還墊款或貸款。由該機關出立收據。此項收據。如未依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目貼用印花稅票。可否認爲同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各級政府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免納印花稅。不予科罰。頗有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孫鴻霖叩魚印。

院解字第二九二〇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院致交通部函

據本院祕書處簽呈稱。准交通部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航字第二四二七號公函。以套購船票。高價轉售之票販。應援用何項法令從嚴處辦。函請轉陳解釋等由。檢同原函及附件。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輪船票販。自己既不乘船而套

購船票。高價轉售漁利。自係以詐術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罪。相應函請查照。此致交通部。附交通部原函

案查本部爲取締輪船客票黑市及防止輪船乘客超過定額起見。前經令飭長江區航政局召集有關機關。及各輪船公司開會商討。妥擬辦法呈核在案。茲據該局呈稱。遵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召集有關機關及輪船公司開會商討。綜合各代表僉以輪船客票發生黑市。及輪船乘客超過定額之原因。皆由於一、後方人口激增而交通工具缺乏。二、輪船客票價較之任何交通工具之代價爲低。一般旅客均改乘輪船。三、警察局核發出境證與輪船售票處缺乏連繫。四、對於票販之處罰過輕。不足以資懲戒。五、輪船中途停泊地點。尚有未設警察及治安機關維持秩序。當經決議取締及防止辦法八項。除分別辦理外。查第五項決議案。關於調整川江輪船客票價一節。實屬必要。前經本局呈請核示在案。茲再依照決議案呈請鈞部轉函國家總動員會予以調整。藉維航運安全。又第七項決議案。關於後方交通工具缺乏。需要增加輪船一節。查滇緬路不久即將通車。造船材料當可源源內運。亟宜計劃增加輪船。以利交通。擬請鈞部轉請行政院通盤籌劃辦理。並撥款資助航商。添造船隻。再查第三項決議案。關於取締票販。應如何加重處罰一節。亦請轉函司法院解釋。應援用何項法令。從嚴處辦。奉令前因。理合檢同會議紀錄一份。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附會議紀錄一份。據此。查會議紀錄內第三案決議第二項關係法令條文之援引。相應抄同原案。函請查照。轉陳賜予解釋。以便飭遵。此致司法院秘書處。

附決議案

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取締輪船客票黑市及防止輪船乘客超過定額會議紀錄

(三) 票販套購船票高價轉售。不獨破壞限價政策。影響交通秩序。其轉讓出境證。尤足妨害治安。使宵小奸宄混淆出境。實屬罪狀重大。似應加重懲處案。決議一、請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嚴緝票販。予以最嚴厲之處分。其原送勞動總隊者。延長其勞動服役期間。二、請司法院解釋對於不法票販應援用何項法令。從重處分。三、請警察局科以鉅額罰金。

院解字第二九二一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院致行政院函

案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平貳字第一八五七號公函。以據兵役部呈請核示。關於非軍人妨害兵役案件處理事項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非軍人犯妨害兵役之罪。既由司法機關審判。即應依照通常刑事訴訟程序辦理。未便有所歧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款第三款所稱之特定事項。係指依據法令所規定者而言。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及兵役部督察人員。如僅職司辦理兵役而無關於特定事項得執行司法警察官職權之法令根據。自不屬於上開規定之人員。(二)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已因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公布施行而失效。各師管區司令既無得行司法警察官職權之法令根據。自未便適用同條例第二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函

據兵役部呈稱。一查關於兵役違法案件屬於軍事人員者。係由軍法機關辦理。屬於非軍人者。係由司法機關辦理。惟按諸數年來事實。非軍人妨害兵役之犯罪行為。因審理機關不同。手續各異。常令案件羈延。失去處理時效。致重要犯罪人。每易於藉機逃飾。或消滅證據。茲為謀合於法理事實之補救起見。擬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請准予解釋。並確定(一)關於妨害兵役犯罪之偵查。屬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款第三款前半段所指之「特定事項」。一兵役部督察人員縣市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屬於同法同條同項第三款後半段所指之「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一(二)各師管區司令准用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得協助檢察官執行其司法警察官之職權。以上兩項。如獲解釋確定。當由本部根據釋義。擬制辦法。呈請鈞院核定。頒布施行。則今後對於非軍人妨害兵役犯罪之偵查拘提搜索扣押。均可由縣市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及本部督察人員協助檢察官執行其司法警察官之職務。使各地兵役違法案件。得迅速嚴密之處置。是否可行。謹根據法理事實。備文呈請鑒核示遵。一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司法院。

院解字第二九二二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院致行政院函

案准貴院本年二月三日平捌字第二五三二號公函。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疑義一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條所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對於特種刑事案件。不得

直接移送法院審判。(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百零一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在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已有列舉之規定。(三)縣政府以下警察局長警察隊長以下官長皆爲司法警察官。各局隊所屬之警長警士皆爲司法警察。至鄉鎮保甲人員並非司法警察官。亦非司法警察。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函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呈(參)字第七八號呈稱。一案據貴州高等法院三十四年一月文總三十四字第一號呈略稱。案據金沙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李邦英代電稱。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及同條第二項暨第四條規定。固可不經檢察官之偵查程序。法院得逕行審判。茲有疑義數點。謹臚於後。(一)該條所稱司法警察官署係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所列各員而言。其第二百零一十條所列各員可否直接移送案件於法院逕行審判。疑義者一也。(二)刑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三款及第二百零一十條第三款何種機關屬之。應請列舉明示。疑義者二也。(三)在縣政府以下有警察局或所有保安警察大隊中隊分隊及鄉鎮公所保甲辦公處。何者爲司法警察官。何者爲司法警察。疑義者三也。(下略)理合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致司法院。

院解字第二九二三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六條所稱之意圖避免兵役。係指意圖避免自己之兵役而言。其犯罪主體。自以應服兵役之壯丁爲限。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呈

案據署四川潼南地方法院院長周宏迹三十四年五月三日呈刑字第一〇九號呈稱。竊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六條之犯罪主體。其界說如何。適用上不無疑義。甲說。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六條之罪。係以有服兵役義務之壯丁意圖避免自己兵役而有

該條所載之行爲爲構成要件。如非該項壯丁。縱令爲他人避免兵役而結夥持械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用強暴脅迫。僅止成立刑法上妨害公務之罪。要不能爲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六條之犯罪主體。乙說。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六條之罪以。避免兵役爲該條成立要件。其爲本人或他人在所不問。參觀該條第二項文義自明。以上兩說。究以何者爲是。本院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呈懇鈞院迅賜核轉。司法院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孫鴻霖。

院解字第二九二四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訓令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據陝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呈。以辦理再議案件程序發生疑義。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被訴夥同某乙犯殺人罪。兼理司法縣政府因某甲所在不明。依舊刑事訴訟法裁定停止審判。雖同時因某乙罪嫌不足。依檢察職權處分不起訴。關於某甲部分。究已入於審判程序。嗣後該縣成立地方法院。某甲被獲送案。自應逕由刑庭審判。如檢察官再就某甲被訴殺人罪嫌爲不起訴處分。其處分亦屬無效。告訴人對於無效處分聲請再議。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認其聲請爲無理由。予以駁回。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陝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茲有某甲被訴夥同某乙犯殺人罪。經兼理司法縣政府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間因某甲所在不明。依舊刑事訴訟法裁定停止審判。同時因某乙罪嫌不足。依檢察職權處分不起訴。至民國三十三年八月間該縣成立地方法院。某甲被獲送案。並由被害人之配偶呈出停止審判之裁定及不起訴處分書等件。請求調閱縣卷依法論處。檢察官以前卷遺失調取無着。遂重新偵查。對於某甲處分不起訴。經被害人之配偶聲請再議。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依何種程序辦理。分甲乙兩說。甲說。該案雖經前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裁定停止審判。但未爲實體上之偵訊。已極顯明。既已由檢察官於某甲獲案後重新偵查處分不起訴。且據告訴人聲請再議。遵照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指參字第二六八一號指令。（指令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自應接再議程序辦理。乙說。查兼理司法縣知事所受理之刑事案件。業經宣告辯論終結。或經裁定重開辯論。已入於審判程序者。於

法院成立後應逕送刑庭審判。無庸檢察官重行偵查。業經院字第一一四五號解釋有案。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兼有審檢兩種職權。某甲既經裁定停止審判。證以對於共同被告某乙處分不起訴。其係依檢察職權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已進入審判程序。殊無疑義。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若依再議程序辦理。其結果不外一認爲聲請無理由處分駁回。然原縣停止審判之裁定。何能因之而無效。地方法院刑庭仍可進行審判。二認爲聲請有理由發回續行偵查。原檢察官繼續偵查之結果。以有罪嫌復行提起公訴。則該院刑庭因前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曾進行審判對於同一事件同一被告重新起訴。即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爲不受理之判決。均屬於法有違。縣卷遺失。乃事實問題。故應依指揮監督之職權。將原處分撤銷。命令第一審檢察官將某甲移送該院刑庭逕行審判。究以何說爲是。未敢擅專。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陝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朱巍然。

院解字第二九二五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致財政部函

案准貴部本年五月八日渝直二字第五四四六號公函。以有關民法繼承疑義四點。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於民國十三年死亡無子。其繼承係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之前。如依當時之法律。無可立爲某甲之嗣子者。其妻依同編施行法第八條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自同編施行之日起。繼承其遺產。若依同編施行前之法律。有可立爲某甲之嗣子者。應由其妻爲之立嗣。所立嗣子。溯及於某甲死亡時繼承其遺產。在未立嗣或嗣子未成年時期。當然由其妻管理遺產。其妻雖在同編施行時尚生存。亦無繼承遺產之權。其餘參照院字第二三二五號解釋。相應函復查照。此致財政部。

附財政部原函

查本部爲辦理遺產稅案件。發生有關民法繼承疑義四點。(一)設某甲於民國十三年死亡。是時現行民法繼承編尚未頒行。其妻既無繼承權。又無繼嗣。是項遺產應如何處置。(二)上項遺產。如未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其妻可否作爲當然管理人。(三)某甲之妻於民國二十年現行民法繼承編頒行時尚在世。仍無繼嗣。依法配偶應有相互繼承權。則某甲之妻。可否溯及於某甲死亡時而繼承其全部遺產。(四)某甲之妻於民國三十一年代夫立嗣。其嗣子對某甲之財產可否溯及於某甲死亡時而繼承。如

能繼承。是否應與其嗣母依民法第一一四〇條之規定。各承受其應繼分。以上四點。事關民法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解字第二九二六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復貴州省教育廳電

貴州省教育廳鑒。本年四月灰代電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機關以公庫所有之意思。占有人民不動產者。如具備民法第七百七十條所定之要件。自得爲公庫請求登記爲所有人。特電復查照。司法院鈐印。

附貴州省教育廳原代電

重慶國民政府司法院鈞鑒。查行政機關以所有意思和平佔有人民不動產。於十五年間如無時效中斷情事。可否適用民法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請求登記爲所有人。謹電請鈞院解釋賜復。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教秘灰印。

院解字第二九二七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復湖南高等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覽。本年寅馬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因違反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被法院裁定處罰後。在抗告中。該條例奉令停止施行。仍應依其行爲時之有效法令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諫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現奉明令停止施行。茲有某甲違反是項條例。經一審法院裁定處罰後。提起抗告中。適奉停止施行命令。抗告審究。應如何辦理。於此有甲乙兩種主張。甲說。謂某甲違法行爲雖在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有效時期。但裁判尙未確定。而同條例既經停止施行。是裁判時之法律。已無處罰明文。抗告審應即將原處罰裁定予以撤銷。乙說。謂行政罰與刑罰性質不同。其不適用刑法總則規定以及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處罰概以行爲時法律爲依據。曾經鈞院迭次著有解釋。（院字第四八四號第二五四六號。）某甲行爲當時。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既屬有效。雖裁判未確定而同條例停止施行。但停止施行之效力不能溯及既往。抗告審仍應就其行爲時之有效法律。認一審裁定處罰合法。予以維持。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遵行。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叩安寅馬印。

院解字第二九二八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部致教育部函

案准貴部本年五月十九日參字第二六二二九號公函。以訴願法第一條適用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立學校聘請教職員係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學校當局之解聘。並非行政處分。如在約定期限屆滿前。無正當事由而解聘者。該教職員自得提起民事訴訟以資救濟。不得提起訴願。相應函復查照。此致教育部。

附教育部原函

查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者。方得提起訴願。至公立學校（包括國省市縣立）教職員因中途被學校解聘。是否得依訴願法第一條向主管官署提起訴願。頗滋疑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雖非公務員任用法上規定之公務員。但受國家之俸薪一切待遇均係比照公務員辦理。究與一般普通人民不同。事關法令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見復為荷。此致司法部。教育部部長朱家驊。

院解字第二九二九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部復貴州高等法院電

貴州高等法院李首席檢察官覽。本年辰齊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告犯甲乙兩罪。檢察官起訴書僅記載甲罪之犯罪事實。對於乙罪之犯罪事實並未記載者。如非甲乙兩部分之犯罪事實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不能因該起訴書內曾引用乙罪之法條。即認乙罪為已經起訴。合電知照。司法部諫印。

附貴州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提出起訴書為之。而起訴書應記載之事項。除被告姓名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外。應記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此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二兩項所明定。設有被告犯甲乙兩罪。檢察官起訴書內犯罪事實欄僅敘甲罪犯罪事實。對於乙罪未及一語。祇於證據及所犯法條欄內在末尾引用乙罪之犯罪法條。因此乙罪是否在起訴範圍之內。分子丑兩說。子說。起訴書內關於乙罪雖未於犯罪事實欄敘明。但既引有乙罪之犯罪法條。已可表明起訴之範圍。自應認為已經起訴。丑說。引用法條係訓示規定。犯罪事實欄既無一語涉及乙罪。在證據欄內亦

無說明。僅引一法條未便認爲已經起訴。二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鑒核示遵。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學燈叩儉正辰齊印。

院解字第二九三〇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司法部指令貴州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被告犯貪污罪。經具保停止羈押後。因犯竊盜罪復被羈押。並另行交保。在貪污案件未經撤銷羈押。或再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前。該貪污案之保證人。除已准其退保者外。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能免除具保之責任。又某被告犯甲乙丙丁四案。經法院或軍法機關分別取保後。縱丁案已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但甲乙丙各案之保證人。依前開法條。其具保之責任。仍不得予以免除。仰即知照。此令。

附貴州高等法院原呈

據本院庭長陳樸生四月二十一日簽呈稱。一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羈押。或再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云云。是否指具保之本案之情形而言。設有某被告犯貪污案。交保停止羈押後。因另犯竊盜案。被押。嗣又另行交保。時貪污案之保證人並未經呈准退保。可否主張某被告已因犯竊盜案被押而免除其貪污案之具保責任。又如某被告犯甲乙丙丁四案。經法院或軍法機關分別責令具保後。丁案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時。甲乙丙三案之保證人。是否因丁案之裁判均免其具保責任。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簽請鈞長鑒核。准予轉請司法部解釋電示一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電示。祇遵。謹呈司法部院。

院解字第二九三一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司法部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考試及格人員尙未完成分發程序。或已經分發尙未任用。或於應考前任公務員。因參加考試而卸職者。均不能認爲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其所繳證件不實。不能適用該法移送懲戒。仰即轉函知照。此令。

附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呈

案准銓叙部函開。查本部審查考試及格人員分發經歷案內。考試人員所繳證件有不實者。此項人員或尙未完成分發程序。或已

經分發尙未任用。或於應考前任公務員因參加考試而卸職。其繳證不實行爲。是否應受公務員懲戒法上之懲戒處分。此等懲戒案應如何提出。如何執行。相應函請查核。迅予見復等由。查原函所述情形。屬於法令解釋問題。理合轉請鈞院俯賜解答。以便轉函知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單振。

院解字第二九三二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五月七日平捌字第九六五〇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解釋已決軍事犯於確定執行中又犯其他軍法或普通刑法罪名應如何報役疑義。咨請解釋見復飭遵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事犯判處有期徒刑十年。確定後在監執行中。復犯其他軍法或普通刑法罪名。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三個月。亦經確定。依法本應各別執行。雖其應受執行之刑期合併爲十一年三個月。但原判處一年三個月有期徒刑一罪。既不在限制調服軍役之列。則其執行刑期如已逾原判處十年有期徒刑之五分之一。即二年以上時。即不受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限制。又其執行刑期已逾原判處十年有期徒刑之十分之二。及原判處一年三個月有期徒刑之十分之一。即二年一個半月以上者。亦即與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相當。苟無同條例同條其他各款即同辦法第三條各款所定情形。自得分別調服軍役或勞役。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甘肅高等法院三十四年三月三日監字第一六〇號呈略稱。一案據平涼第三監獄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呈稱。設有禁押軍事犯某甲因犯夥黨逃亡罪。經軍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十年送監執行。二年後該犯請求予以調役。其執行刑期已合於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及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之規定。設該犯於軍法犯罪確定執行中。又犯其他軍法或普通刑法罪名。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三個月。依法應分別執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三個月。惟各別執行刑期之案件應如何報役之處。職監尙無先例可援。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案關適用法令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一人觸犯二罪。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規定。自應先執行重罪。然後再執行輕罪。原呈所稱情形。其重罪執行經過

刑期。已合於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及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之規定。惟其輕罪尚未執行。其執行經過刑期究應納入重罪一罪。抑以二罪刑期比例計算。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資遵循。謹呈行政院。

院解字第二九三三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五月二日平捌字第九二五四號咨。以據內政部呈請核示縣長經判決無期徒刑後。應否將其薦任狀呈請註銷一案。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因案判處無期徒刑。經宣告褫奪公權終身者。關於褫奪其為公務員之資格。依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應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其本於原任職務經正式任命所頒發之任命狀。除任命日期在裁判確定以後者。當然應予註銷外。如任命日期在裁判確定前。自屬不應註銷。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內政部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渝民字第一三九四號呈。准陝西省政府函請轉呈註銷岐山藍田等縣長劉永德王家麟等二員薦任狀一案到院。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核見復為荷。此咨司法院。

附內政部原呈

案准陝西省政府三十四年一月五日府祕人典字第一〇〇九一號公函。以岐山縣長劉永德藍田縣長王家麟均經因案判處無期徒刑有案。奉頒發劉永德王家麟等二員署岐山藍田等縣縣長薦任狀。請轉呈註銷等由。准此。查公務員因案判處無期徒刑。其原任職務業經國民政府正式任命所頒發之荐任狀。應否由主管機關呈請註銷。不再轉發一節。法無明文規定。又無成案可援。雖刑法第三六條有褫奪公權者褫奪為公務員之資格之規定。及第三七條有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之規定。但同條內復又說明依此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則在裁判確定以前所為公務員之資格。應不予以褫奪。况褫奪其為公務員之資格。是否以註銷其荐任狀為執行條件之一。亦屬疑問。是以上法條似未可適用於本案。又如勳章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一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勳章及證書一等語。但政府頒發勳章。係對人民及公務員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之一種榮譽獎勵。與政府任命官吏頒發薦任狀以為資格憑證之性質究有不同。似亦未可援用。茲准前由。以案關法律解釋。本部未便

擅專。理合呈請鈞院核示。或轉請司法院核復指遵。至爲公便。謹呈行政院。

院解字第二九三四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五月十五日平捌字第一〇四〇二號咨。以據地政署呈請解釋訴願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適用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提起再訴願。須對於訴願決定爲之。受理訴願之官署就訴願爲決定。不依法作成決定書而以批示或命令行之者。人民提起再訴願時。固應依本院院字第三四〇號解釋辦理。若受理訴願之官署未作訴願決定書。亦無批示或命令者。訴願既未決定。即無從提起再訴願。其受理訴願之官署逾期未決。其逾期不決定者。人民自可呈請上級監督官署督催。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地政署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渝權字第九七號呈稱。一爲訴願法第六條第二項及同法第八條第二項在應用上發生疑義。懇請轉咨司法院解釋。俾資遵行。謹擬具抽象問題如左。設有某甲不服某省政府某廳所爲之行政處分。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某省政府提起訴願。事經半年。省政府延未決定。亦未有批示或命令。某甲依照司法院十九年九月十六日院字第三四〇號解釋。（受理訴願官署如以批示或命令行之。自屬形式不備。惟人民對之既經提起再訴願。則管轄官署仍應受理。並令原官署補作決定書呈送審查。）及行政院二十二年八月五日第三六四七號訓令。（嗣後凡受理訴願官署。如久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應由受理再訴願官署限其於十日內補具決定書送達。如逾期仍不遵行。即以批示或命令視爲決定書。依法受理再訴願。並令原訴願官署擬具答辯書。）於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向中央主管機關提起再訴願。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受理。當經摘錄上述解釋與訓令函請原受理訴願之省政府。依法定十日期限提出答辯書。並補作決定書送核。並批示某甲知照各在案。嗣據某甲一再呈請從速決定。經兩次函催原受理訴願官署查照前函辦理見復。時歷十個月未准函復。某甲復依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五月八日院字第一六六六號解釋請求受理再訴願之中央主管機關。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決定。受理再訴願之中央主管機關以該案適用法令頗有疑義。查訴願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十日期限。係僅就答辯書及必要之關係文件而言。受理訴願官署。倘逾前項期限

不爲答辯。則受理再訴願官署固可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六號解釋。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決定。至原受理訴願官署已逾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三個月之期限而不爲決定時。究應如何辦理。訴願法既無明文規定。前項司法院第一六六號解釋又未便援用。復查行政院二十二年八月五日第三六四七號訓令內所開「即以批示或命令視爲決定書。」係指原受理訴願官署曾經有批示或命令而言。今原受理訴願官署於收到某甲訴願書後。（附有郵局回執）並未有批示或命令。且迭經受理再訴願官署依司法院院字第三四〇號解釋函催補作決定書。仍延不辦理。受理再訴願官署究應適用何項法令以結懸案。本署現有此種類似之再訴願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據情函轉司法院迅予解釋。俾利進行。是爲公便。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咨司法院。

院解字第二九三五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致行政院函

案准貴院本年五月十日平壹字第九九一二號公函。以徵收土地補償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將以興建房屋之私有土地。正完成其從事建築之準備。即被徵收致不得建築者。其於準備所受之損失。土地法上既無予以補償之規定。自屬無從請求補償。又被徵收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不敷清償該土地應有之負擔者。其不足之額。權利人自可分別情形。請求該土地所有權人或第三人清償。例如該土地所有權人爲擔保自己債務設定抵押權者。得請求該土地所有權人清償。爲擔保第三人債務設定抵押權者。得請求該第三人清償。相應函復查照。此致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函

查土地法對被徵土地地價及定着物之補償。均有明文規定。惟對於業已備齊材料。並與建築公司訂有合同。準備興建房屋之私有土地。因公共事業需要。經政府依法徵收。致原定建築工程中途停頓。所受損失應否視同定着物予以補償。法無明文規定。又徵收土地。原所有權人在被徵地上設定之負擔。依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八條規定。應由地政機關於補償款額中清償。同法第三百五十三條規定。清償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爲限。惟於徵收補償費額不敷清償原權利人負擔時。是否須有補救辦法。應如何補救。亦無明文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解字第二九三六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法人之代表人。在民法上固非所謂法定代理人。在民事訴訟法上。則視作法定代理人。適用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故法人之代表人有數人時。在訴訟上。是否均得單獨代表法人。按諸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七條。應依民法及其他法令定之。民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代表法人之董事有數人時。均得單獨代表法人。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定代表無限公司之股東有數人時。亦均得單獨代表公司。若依實體法之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數人必須共同代表者。在訴訟上不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使之單獨代表。至非法人之團體。其代表人或管理人有數人時。在訴訟上是否均得單獨代表團體。按諸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二條、第四十七條。亦應依民法及其他法令定之。法令未就此設有規定者。應解為均得單獨代表團體。(二) 第二審判決發回第一審法院之事件。當事人對於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對於第一次上訴要件有無欠缺。不得再為調查。故雖發見第一次上訴時。應繳之裁判費確未足額。亦不得再命第一次上訴人補繳。(三) 再審之訴合法。且有再審理由為本案之辯論時。得命當事人補繳其在前程序繳未足額之裁判費。(四) 提出上訴狀於法院。未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按應受送達之被上訴人人數提出上訴狀繕本於書記科者。雖經命其提出而不遵行。亦不得認其上訴為不合程式。予以駁回。(五) 本院三十三年法參字第一七一四號令。所謂起訴不包含提起再審之訴在內。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起訴業經判決確定之事件。現始提起再審之訴者。不在同令增加第三審上訴利益額數之列。仰即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茲因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數點。亟待請求解釋。謹分別縷陳於下。(一) 當事人為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其法定代理人為二人以上。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僅其中一人或二人。其餘各人本人未到。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此時到場之法定代理人。雖非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但既係法定代理人。是否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即由到場之法定代理人單獨代理。(此項情形。實屬不鮮。並有兩造當事人。均係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而其二人以上之法定代理人。均僅一人或二人到場者。如不準用該項法條。而認其得以單獨代理。則訴訟進行。甚為困難。)(二) 第二審發回第一審更審之件。當事人對於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此時第二

審始發現前此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實屬錯誤。應命當事人補繳第一審及第二次第二審上訴時所欠之費。固無問題。惟第一次上訴時所欠之費。是否亦應補繳。(三)再審時。認前訴訟程序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錯誤。固應依重行核定價額。徵收裁判費。(參照院字第二三五—號解釋。)惟在此場合。除命再審原告繳納再審裁判費外。應否并命當事人。依最後核定之準確價額補繳前程序之欠費。(四)當事人提起上訴。未備訴狀副本。或對被上訴人數人僅備副本一本。經命補正而不遵行。可否認為上訴程式不備。予以駁回。抑僅得於被上訴人不到場時。不得就一造辯論判決。(五)當事人對於三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起訴。業已判決確定之件。現始提起再審之訴。此項再審之訴。是否亦應視為起訴。如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僅為八千一百元。未至八萬元。可否上訴第三審。以上各點。關係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箴。

院解字第二九三七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院復貴州高等法院電

貴州高等法院劉院長覽。本年卯灰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來文所述難民收容所。如係貴陽市政府根據法令所設立。則該所管理員乃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固應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否則亦係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及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應以公務員論。(二)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如被告已聲請覆判。仍應由原審法院依同條例第九條但書規定。將該案卷宗證物逕送最高法院覆判。合電知照。司法院囑印。

附貴州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助鑒。竊查關於貪污案件及特種刑事訴訟程序。有法律疑義兩點。分述如下。(一)上年十一月敵犯獨山。所有湘桂及黔南難民。紛紛逃入貴陽。於是由貴陽市政府設置難民收容所。收容難民。茲查該所管理員。是否為刑法上之公務員。抑該所應認為係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員論。(二)經地方法院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所為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在聲請覆判期間內。已據被告聲請覆判。是否依該條例第九條前段。送由高等法院覆判。抑依該條但書。逕送最高法院覆判。現本院受理有此項案件。亟待審結。祈迅賜解釋電示。祇遵。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合章。庭長傅啟奎代行卯灰。

院解字第二九三八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司法院致航空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本年五月二日人法二乙渝發字第二一〇二五號公函。以軍用證明書等是否屬於重要軍用物品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航空委員會已蓋關防而未使用之空白軍用證明書（即證明軍械電訊器材等所用）差假證明乘船半價證等。尚難認為軍事上有直接之效用。自非重要軍用物品。負責保管之官佐。因未盡保管之責而致遺失上開書證者。不能論以戰時軍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罪。相應函復查照。此致航空委員會。

附航空委員會原函

查本會負責保管公物之官佐。其所保管已蓋關防而未使用之空白本會軍用證明書（係證明軍械或電訊器材等所用）差假證明乘船半價證等。是否屬於重要軍用物品。如有不盡保管之責致遺失。是否可以構成戰時軍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對於其他重要軍用物品。不盡保管之責致遺失罪。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希煩迅賜解釋見復為荷。此致司法院。

院解字第二九三九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五月一日平捌字第九〇八七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易科罰金案件執行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謂罰金。不包括易科罰金在內。此項易科罰金。如推事於宣示判決後。逕命被告繳納並黏貼司法印紙。自難認為合法之執行。至判決書。僅於理由內說明被告應易科罰金。檢察官執行時。自不受其拘束。相應咨復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十八日呈參字第三〇九號呈稱。一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據署陝西邠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馮秀山呈稱。查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〇一條第二款。雖應於主文內記載折算罰金之標準。而執行有無困難。裁判時原無須預為認定。（見院字第一三八七號解釋）應否易科。斟酌權衡自屬諸指揮執行之檢察官。至刑事訴訟法第四七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某種場合得由推事指揮執行者。係以罰金罰鍰之執行為限。易科

罰金案件所宣告者。原係徒刑。自不能包括於該條項但書之內。惟推事對易科罰金案件。倘於宣判後。逕命被告繳納罰金黏貼印紙附卷。是不得認爲已有合法之執行。又如推事於判決理由內說明。對該被告應易科罰金。則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有無受其拘束之義務。均不無疑義。理合備文懇祈鈞座賜予解釋。謹呈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核轉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

院解字第一九四〇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司法院復湖南高等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鄧首席檢察官覽。本年卯真代電悉。湖南省第一區戰區檢察官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王甲受趙乙之託。於敵人暴力將及某鎮時。將趙乙祖藏該鎮屋內之銀幣掘運內地。既非意圖營利私運銀幣出口。自不成立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罪。尤無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辦之餘地。至巡查隊誤認爲違法。將人銀一併扣留。送請法辦。亦不成立犯罪。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效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湘鄉縣司法處執行職務湖南省第一區戰區檢察官夏炳亞三十四年四月三日呈稱。呈爲呈請轉請解釋。專設有某子鎮鎮公所。於敵人暴力控制之際。遷至二十里外之山坳辦公。就敵人暴力未侵及之交界處。設置子鎮鎮警哨位。王甲受其至戚趙乙函託。將其原在某子鎮街市之古住屋宇內。其先祖埋藏地下之銀幣光洋兩千元上下掘出。置於篾籬之內。上敷糠谷。雇伙挑向內地匿藏。經過子鎮所設於交界處之哨位。被該哨巡查隊附檢查發覺。認王甲爲違法。將人銀一併予以扣留。轉請法辦。究應如何處理。現有三說。甲說。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一條。私運銀幣以出口爲必要條件。司法院三十年四月十三日院字第二一七四號解釋。以私運銀幣之地與敵人暴力控制之接近游擊區域。設有關卡或其他查禁機關。則其私運銀幣至上述區域。即係出口。應適用上開條文規定。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條例辦理。乙說。應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一條。援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三八號解釋。偷運銀幣前往不行使銀本位幣地方之人犯。一律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刑。丙說。銀幣爲王甲之至戚趙乙之先祖埋藏該地。既在敵人暴力控制之下。託王甲搶運。經過子鎮警哨綫連往內地安全區域。子鎮哨警。如將該銀幣扣留。該哨警隊及扣留

之鎮長。應科處貪污搶劫罪名。並將所運銀幣。完全發還趙乙。取具領條。以保障財產所有權。持此說者。爭執尤烈。以上三說。相持不下。未便率行決定。如執行人員。按第三說逕行決定。究應負擔何項責任。亦未敢遽予認定。理合備文呈請鈞席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以憑辦理等情。據此。按原呈所稱。趙乙受王甲函託。將自敵人暴力控制下之埋藏銀幣。運往內地安全區域。顯非私運銀幣出口。自無適用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一條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辦之餘地。如將原有銀幣發還。並不負何刑責。至扣留該項銀幣之哨警隊鎮長。是否構成貪污。應就事實上究明有無圖為不法所有以爲斷。惟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叩真印。

院解字第二九四一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司法部訓令西康高等法院

據西昌地方法院本年卯儉代電。以擄掠人爲奴。或擄掠人賣與他人爲奴。或單純出賣人與他人爲奴。應如何處斷。電請解釋遵循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擄掠人爲奴。或擄掠人賣與他人爲奴。如係意圖營利。應視被掠人年齡性別及有無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分別適用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處斷。如並非圖利而被掠人爲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且有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應適用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處斷。若被掠人爲已滿二十歲之男子。僅使其爲奴而非圖利。或單純出賣男女與人爲奴。並無擄掠情形者。均應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論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西昌地方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竊查本省寧屬夷民。卽史記所稱西南夷。無文字宗教。智識極低。政府施盡懷柔手段。終未能完全漢化。每擄掠漢人。或向漢人收買漢人爲其使娃。終身爲奴。一兩代後。與夷同化。名爲白夷。遂成爲真正夷人（黑夷）之爪牙。而與漢人仇對。至今夷人勢力未衰。職是之故。在昔發生夷匪或漢匪擄掠漢人。或漢人出賣漢人案件。多由夷務機關辦理。現時特種刑事案件。劃歸法院。自應依法受理。惟查夷人擄掠漢人爲奴。或漢人擄掠男女賣與夷人爲奴。雖與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九款之擄人勒贖相類似。但僅有擄人事實。而無勒贖企圖。若謂觸犯刑法妨害家庭及妨害自由略誘罪。其動機實不僅在營利。而被擄人又多屬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似與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未盡適合。至若漢人單純出賣漢人男女與夷人作

娃。雖非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其害乃有過之無不及。若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處斷。未免過輕。不合社會實際要求。本院現遇此類案件。究應如何適用法條。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解釋。俾資遵循。西康西昌地方法院院長范康叩叩。

院解字第二九四二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五月七日平捌字第九六四九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適用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特種刑事案件之覆判程序。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既有特別規定。則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即不得再行適用。如縣司法處辦理之特種刑事案件係應依聲請而覆判之件。未經聲請或聲請撤回或聲請不合法者。雖覆判法院未就該案為實體上之裁判。亦不得再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送請覆判。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呈（參）字第三四四號呈稱。一案據貴州高等法院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文總（卅四）字第三七六號代電稱。查縣司法處辦理之特種刑事案件。未經聲請覆判或撤回聲請或聲請不合法。未經覆判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應否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送請覆判。請鑒核迅賜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本部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轉飭遵照一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解字第二九四三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四月十日平捌字第七三九六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縣長兼國民兵團團長犯罪時。應否歸法院審判疑義一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民兵團團長為縣長當然之兼職。并不因而取得軍人之身分。其因執行該兵團職務而發生之犯罪行為。除法有特別規定。歸軍法機關審判者外。均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參）字第二四〇號呈稱。案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盛世弼本年一月十一日代電稱。查縣長兼任國民兵團團長。爲執行國民兵團常備隊或自衛隊軍事上之職務。而發生刑法上及特種刑事案件實體上之犯罪行爲時。該縣長是否因兼軍職。認爲有軍人軍屬身分。由軍法機關審判。事關法律適用。發生疑義。理合電請迅賜核示。遵循等情。到部。查來電所述情形。係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請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代理院長宋子文。

院解字第一九四四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復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覽。本年辰梗代電悉。榮昌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所定之送達。祇須將應行送達之文書送交檢察官之辦公處所。送達檢察官之裁判書既經其主任書記官收受蓋章。卽已送交於檢察官之辦公處所。自有合法送達之效力。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宥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四川榮昌地方法院院長周寶初本年四月二十五日文字第七三號代電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之辦公處所爲之。本條查十五年判例已有解釋。職院有送達與檢察官之裁判書。未經檢察官收受蓋章。由其主任書記官收受蓋章。是否合法發生效力疑義。查十五年判例「上略。而受送達者仍係檢察官。法院所應向送達者亦卽檢察官。不得代以所屬之檢察廳。更不得以所屬之檢察廳視同檢察官。若僅送交檢察廳。尙難遽以已經送達於檢察官論。」則其應由檢察官收受蓋章。毫無疑義。甲說謂檢察官亦當事人之一。可引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卽公丁亦可代收。乙說查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以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今既有第五十八條之特別規定。其不能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尤爲明顯。究以何者爲是。敬電陳請核示前來。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既將舊刑事訴訟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爲之。改訂爲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之辦公處所爲之。究竟向檢察官辦公處所送達之文件。依檢察一體之原則。未經主辦之檢察官蓋章收受。亦應由其他之檢察

官蓋章收受。方認爲合法送達。抑祇須送達於檢察官辦公處所。即檢察官以外之職員蓋章收受。亦可認爲合法送達。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叩牘辰稟印。

院解字第二一九四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司法復陝西高等法院電

陝西高等法院朱首席檢察官覽。本年已支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單純之不育或不妊症。不能認爲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七款所稱之惡疾。合電知照。司法院有印。

附陝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設有夫妻之一方。患不育或不妊症。（如無精蟲或精蟲死滅或輸卵管阻塞或子宮前屈或子宮頸長等症。）在目前醫學上。尚無有效治療之方法。應否認爲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七款不治之惡疾。而成立離婚條件。一般見解有否定及肯定兩說。其論據如次。甲、否定說。（1）現行法婚姻以共同生活爲目的。夫妻一方生理上之缺陷。如不妨礙共同生活之目的。自不成立離婚理由。（2）民法本條款所謂不治之惡疾。應以有傳染性。足以威脅同居生活之安全而不治之惡疾爲限。僅係生理機能上之缺陷。而不育或不妊之病症。如無傳染他方之危險。縱屬不治。亦不能認爲惡疾。而成立離婚理由。乙、肯定說。（1）現行法規定。夫妻之一方。有不治之惡疾。爲離婚條件之一。其保護無惡疾一方之幸福。及預防社會悲劇發生。立法之精神。至爲明顯。假使一方有前述不育或不妊而且不能治療之症。當然影響他方幸福。而有發生社會或家庭悲劇可能。爲貫徹該條款之立法精神。應認爲不治之惡疾。而成立離婚理由。（2）現行民法親屬編。尚有家之一章。與歐美之婚姻制度純採個人主義者。究有區別。婚姻之終極目的。雖爲永久共同生活。但現行法既仍認有家之存在。即應認婚姻有生育子女之目的存在。而爲家之延續留餘地。況中國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之傳統思想。亦與西洋舊約聖經之理論相同。（舊約聖經創世紀第三十八章第八節猶太對俄南說你當同你哥哥妻同房向他盡你爲弟的本份爲你哥哥生子立後。）又依本黨六全代會通過之民族保育政策綱領。應認夫妻之結合。亦爲民族繁衍的民族主義結合。不能僅認夫妻財產制之民生主義的經濟結合。及男女平等之民權主義的互尊結合爲已足。倘夫妻一方有不能治療之不育或不妊病症。不認其爲不治之惡疾。不僅與同編家之一章立法精神相抵觸。及與中國傳

統思想或西洋舊約聖經之理論不相容。尤與本黨民族保育政策相違背。我國舊律認婦人無子爲七出條件之一。并不究無子之責。應由誰負。固背男女平等之原則。現行法對此既無特別規定。自應就中國傳統思想及本黨之主義政策。予以平等而切合情理之救濟。而認前述病症爲不治之惡疾。(3)本條款所稱惡疾。應不專指有傳染性足以威脅同居生活之安全者爲限。近代醫學昌明。傳染病症十九能治。其不治者。多致死亡。甚少威脅。同居生活之結果。若夫妻一方。有前述官能上之缺陷障礙。而無法治愈。雖非傳染病症。然既足影響民族之繁衍。及他方之幸福。斯能引起家庭之齟齬。社會之悲劇。尋繹立法本旨。所謂不治之惡疾。應指前述病症而言。(4)人類個體延續爲生存權之一。故生育子女亦應視爲基本人權之一。夫妻雙方均無生殖能力。固無問題。假定一方患不治之不育或不妊症。而強其爲夫妻之結合。不啻剝奪他之一方之基本人權。揆諸情理。豈得謂平。此應認爲不治惡疾之一理由。以上兩說。各具理由。究以何說爲當。謹電請鈞院解釋示遵。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朱觀印已支印。

院解字第二九四六號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司法院復浙江省保安司令電

雲和浙江黃兼保安司令鑒。已微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謂不盡保管之責。包括故意過失在內。關於過失責任。應依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以善良保管爲應注意之標準。並以保管人注意能力爲其能注意之標準。特覆。司法院卣元印。

附浙江省保安司令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戰時軍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之保管之責。是否應與民法卷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相同。抑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準。乞賜釋示祇遵。浙江省保安司令黃紹竑叩已微法臣。

院解字第二九四七號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司法院復陝西高等法院電

陝西高等法院魏院長覽。本年已魚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人犯貪污及漢奸嫌疑。由檢察官併案向高等法院起訴。此項相牽連之案件。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及刑事訴訟法上。既無得由上級法院合併管轄之規定。該高等法院對於貪污罪部分。自應依法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合電知照。司法院寒印。